

S
B
B
I

MG
D693.62
1386

貴州省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目次

一、法規	一
(一)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一
(二)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二
(三) 貴陽市參議會議事規則	四
(四) 貴陽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辦事簡則	六
二、開會經過紀略	七
三、宣言	七
(一) 大會宣言	七
(二) 本會對東北問題宣言	八
四、第一次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九
五、大會紀錄	九
第一次會議	〇
第二次會議	一七



第三次會議	二二三
第四次會議	二二九
第五次會議	三二二
第六次會議	三三七
第七次會議	四二一
第八次會議	四二五
第九次會議	五二一
第十次會議	五七〇
六、議案統計	六〇〇
第一次大會提案付審及議決情形一覽表	六〇〇
七、提案原文	七三三
八、詢問案	一三〇
九、施政報告	一三四
十、貴陽市政府卅五年度施政報告審查意見	一三五
十一、重要電文	一三九
(一)大會發出電文	一三九

(二) 大會收到電文	一四〇
十二、演詞	一四二
(一) 開幕典禮演詞	一四二
陳議長開會詞	一四二
省政府主席演詞(袁廳長世斌代)	一四三
省黨部周主任委員演詞(陳書記長貽蓀代)	一四三
平議長演詞	一四四
揚兼市長演詞	一四四
市黨部書記長演詞(何委員冠羣代)	一四四
張彭年先生演詞	一四五
李院長學燈演詞	一四五
黃副議長答詞	一四五
(二) 休會典禮演詞	一四六
陳議長演詞	一四六
省政府主席演詞(袁廳長世斌代)	一四六
省黨部主任委員演詞(陳書記長貽蓀代)	一四六

平議長演詞	一四七
市政府楊黎市長演詞（齊主任秘書衛連代）	一四七
市黨部黃書記長演詞	一四七
省參議員梁聚五演詞	一四七
省黨部黃委員幹氏演詞	一四七
黃副議長答詞	一四八
十三、姓名錄	一四八
（一）議長副議長暨參議員姓名表	一四八
（二）駐會委員	一五一
（三）秘書室職員	一五一

一 法規

一、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市參議會為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二、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

三、議決市預算審核市決算事項

四、議決市稅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庫負擔事項

五、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議決市長交議事項

七、建議市政興革事項

八、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及向市政府提出質問事項

九、接受市民請願事項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事項

市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直接有關市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上級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第三條 市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相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市參議會之名額為十九名其人口超過十萬者按其超過之人口每滿三萬增加一名

第五條 市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市參議員得由原選區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或原團體會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舉行公民投票罷免之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第七條

市參議員在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前條規定補選

第八條 市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全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依前條規定選補之

第九條 市參議會選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一〇條 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開會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市參議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一一條 市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會議由市長召集之

第一二條 市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時取決於主席

第一三條 市參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一四條 市參議會為行使職權之便利得設各種委員會由市參議員分任委員

第一五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秘書長或秘書主任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一六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一七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議長副議長均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參議員互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抽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一八條 市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九條 市參議員除現行犯外非在會期內非得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拘禁

第二〇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應送市政府執行如市政府執行不當或延不執行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二一條 市參議會對於市長認為有違法或失職時得向監察機關舉發之

第二二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如市長認為不當或執行困難時附具理由送請復議復議結果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呈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二三條 市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給膳宿費及交通費

第二四條 院轄市市參議會置秘書長一人省轄市市參議會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三人至九人均由議長差用之必要時得向市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五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除市組織法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市參議員院選人試驗合格者得被選為市參議員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現任公職員
-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第四條 院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長為選舉監督者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五條 於區域選舉或職業選舉均得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或於職業選舉有兩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市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冊及附選人名冊之日以前擇定其一逾期不自行擇定者由市政府指定之

第六條 前項名冊規定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以前公告之

第七條 市參議員選舉事務由市政府辦理之日各區同時舉行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區域選舉以各該市原有之區為選舉區每區應選參議員之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第九條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酌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有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一〇條 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政府依前條之規定擬定報由選舉監督核准後再舉行選舉日期同時公告之

第一一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前一個月辦理選舉人及候選人等冊並須選舉人及候選人之登記名冊應於選舉前十五日於各該區公告之

第一二條 市公民對於公告之名冊如認為有錯誤或不確實得於選舉三日前於登記處申請更正



第一三條 區域選舉於區內分設投票所公開行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一四條 區域選舉投票開票事務由市政府派員會同區公所職員任之

第一五條 並由區民代表會互推監察員在場監視

職業團體應由市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

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如有自由職業團體為一單位按會員

多寡比例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

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

選人名額比例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一六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

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一七條 職業選舉人名冊及其應出參議員之名額由市政府編製報經

選舉監督核定後於選舉十日前在各該團體會所公告之

第一八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區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區農會選出三人為初選太

會同複選之但一市鎮設有一區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

二、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為初選太

會同複選之但一市鎮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并由非

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為初選太會同複選之

五、教育會之選舉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為初

選太會同複選之但一市鎮設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

員直接選舉之

第二〇條 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適半

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

較多者為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一條 職業選舉應由市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并於各該團

體高級職員中指定一人為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為事務

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

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其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

直接選舉者由市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二二條 選舉人投票

市政府應於選舉十日前將選舉票按照選舉人名冊登記之人

數發交各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具領

第二三條 投票人以列各於選舉人名冊者為限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其不能自寫者得請投票所臨時

指定之代辦人於監察員監視之下代投之

第二四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本人姓名下簽字其不

能簽字者得以本人指印或蓋十手戳其他符號代替之

第二五條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二六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向事務人員詢問外

不得與他人交談

第二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式行之

第二八條 票紙應於投票前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二九條 票紙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三〇條 第四章 開票及驗票

投票完畢後應於監察員監視下即日開票

第三一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冊核對有無錯誤

第三二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

送市政府彙核

第一九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第三三條 市政府彙核選舉結果特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三四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寫不依式者
- 二、夾寫他事者
- 三、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 四、不用製發之投票紙者

第三五條 區域代表當選人以本區內公民為限
第三六條 職掌代表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其採複選者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為限

第二七條 除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間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三八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選舉監督分別指示於各該區公所及各該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三九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願選
第四〇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四一條 第六條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無效
一、選舉舞弊及選舉人名冊之大多數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無效

第四二條 一、當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當選人人數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選舉無效應由法院判決後十日內履行選舉

第四三條 一、當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當選人人數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選舉無效應由法院判決後十日內履行選舉

第四四條 選舉人願為選舉監督或當選資格或不符合選舉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四五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案終結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六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四七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票過情形報告選舉監督並應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六個月
第四八條 院轄市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彙報行政院備案省轄市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省政府
第四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三、貴陽市參議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市參議會之召集除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已有規定者外其議事程序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主席蒞會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第四條 市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議長宣佈之
第五條 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以抽籤定之其他列席人員之座位由議長指定之

第六條 出席列席人員均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開讀時主任秘書應報告出席列席人數
第七條 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但在會場外發表之一切言論文字仍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八條 市參議會得置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自治軍事警察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交通建設糧政等事項之

議案

第三審在委員會審究關於教育文化衛生社會行政等事項之議案

市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議長決定或會議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九條

議案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會審查範圍者得交各該審查委員會會同審查

審查委員會過之人數未達及有缺人由議長就參議員中擬定提案會議通過但每一參議員至少以參加一種審查會為原則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受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限制

審查委員會之決議須經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但必要時召集人得將少數參議員之意見一併提出報告

審查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請原提案人列席說明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市政府派員教育有關人員列席以備諮詢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議長再由議長分別提付大會討論

與市政有關之興革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得違反三民主義

參議員之提案應詳具理由及辦法並須參議員三人之連署提

出之但提案之運籌不影響其在會議時發言及表決之自由

參議員提案及市政府交議案件均由議長選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大會討論各項議案經議長決定或會議決議認為特殊重要者應由議長特別劃定充分時間討論之

參議員就市政興革有關之事項得於開會時在會議案未開議前或已議以後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應經參議員總額三分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之一之運籌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奉行中央法令及省法令規定須經會議討論之事項

二、市長交議事項

三、參議員提議事項

四、市公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丙、臨時動議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三十分發給席人

參議員對於議案發言時應先以書面將席次姓名報告議長

或起立聲明議長報告席次經許可後始得發言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討論者之發言每人以十分鐘為限但議長得酌量延長或減少之同一議題之發言每人以兩次為限但必要時得由議長決定增減其次數

對於議案之修正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但應經參議員三人以上之連署或贊同

表決方式由議長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討論終結時如存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議長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市政府之施政報告經議長之決定或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一要求應列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二十八條

參議員對於市政府有書面詢問案時應經參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向議長提出由議長轉請市長或市政府主管人員限期以書面答覆之

第二十九條

參議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公衆利益應守秘密者外市長或市政府主管人員應爲書面或口頭答覆

第三十條

參議會開會時主任秘書應列席並配置職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三十一條

議事日程報告事項中之前次會議紀錄由主任秘書宣讀之

第三十二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須編造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三十三條

閉會後議長須函請市長將各種決議案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三十四條

每一會期議決之議案須製成報告並保存之

第三十五條

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主任秘書呈經議長核定後始得對外發表

第三十六條

參議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三十七條

參議員於會議時如遇關係本身之議案應即退席憲察會議亦同

第三十八條

參議員於會議時如有違本規則妨害秩序之情事議長得予以警告或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議之議決停止其出席

第三十九條

關於會議之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刑初步

第四十條

本規則經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四、貴陽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辦事簡則

一、本簡則依據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駐會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1 聽取貴陽市政府各項報告
- 2 研討貴陽市政府對本會決議案之實施情形
- 3 駐會委員會開會時應先期通知貴陽市政府俾便派員出席報告
- 4 駐會委員會設左列三組分別研討各項報告及其實施情形
 - 第一組關於民政自治軍事警察等事項
 - 第二組關於財政經濟交通建設糧政等事項
 - 第三組關於教育文化社會衛生地政等事項

五、報告之內容涉及二組以上者得由各該組會同辦理

六、每組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駐會委員中擇定提交駐會委員會通過

但每一駐會委員至少以參加一組爲原則

七、駐會委員會委員爲工作便利計得向貴陽市政府或有關機關調閱各項文卷及必要資料

八、各組將各項報告詳細研討後應將研討所得作成書面報告以爲下次大會各參議員討論及採案之參考

九、駐會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臨時會

一〇、駐會委員會集會時有駐會委員總額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一一、駐會委員會開會時由議長主席議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議長主席議長因事缺席時由駐會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一二、駐會委員於開會時若因故不能出席應事先請假

一三、駐會委員在開會時發言及在會外發表一切言論文字均適用貴陽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七條之規定

一四、本簡則經駐會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函送市政府查照

二 開會經過紀略

本會於三十五年元月二十八日由市政府召集成立後二月一日即接收前貴陽市臨時參議會正式開始辦公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條每三月舉行會議一次之規定本屆首次大會應於本年三月以前舉行以時開追促當即積極籌備於三月二日日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遂正式舉行

本大會合期歷時十二日自三月二日起至十二日止先後舉行會議十次預備會一次第一第二第三審查委員會各開會六次工作報告審查委員會工作計劃審查委員會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各開會二次並於大會會期前及會期中先後舉行談話會六次同時為謀徵詢各方意見俾資充實大會內容起見特於大會前招待本市地方紳耆各區區民代表會主席及駐會代表各職業團體理事長各報社記者舉行座談會三次並由各區域團體參議員分別招待各該區區民代表暨保長各團體理事暨交換意見凡此大各項會議均順利進行結果極為圓滿

三 宣言

一、大會宣言

本會於三十五年三月一日成立並舉行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值外僑方平、建設伊始、國基初奠、事變正殷、同仁膺時代之使命、受市民之付託、集會旬日、聽取市政當局之施政報告、研求今後之努力途徑、業經分別決議、妥籌政府執行、茲當第一次大會行將休會、盍衡世局

貴陽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略

本大會市政府施政報告因楊彙市長赴渝出席二中全會除由市政府主任秘書齊衛蓮代表出席外應報告外並由市政府民政財政教育工務警政衛生社政實驗救濟院等八部門主管人出席分別報告或由會函請直接稅局貴陽分局局長朱寶武貨物稅局貴陽分局局長陳忠苞貴陽鹽務分局局長張德祥貴陽電訊局局長余志明明電掛廠廠長韓德舉水利林牧公司經理姚毅若出席報告每一報告畢各參議員如有疑義均提出詢問或質詢意見由報告人加以答覆或表示接受

本大會依法選舉參議員趙雲生張益良王環鄂宗源徐禮和徐澤虛周文治張星樞徐延坤等九人為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駐會委員並經大會推定駐會委員負責組織之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本大會決議案本大會遂於三月十二日午後二時圓滿閉幕

瞻望前途，踴躍奮發，以與我全市同胞共勉焉。

查陽為本省省垣，當西康要衝，設市以來，歷經五載，自治工作，備具規模，而輿論憲政，尙待努力，方今舉國一致，希望實現民主，自非迅速澈底完成，地方自治基礎工作，無以樹民主政治堅固之基礎，關於四權之運用，尤須充實之認識與練習，庶免誤行，誤壞之弊，以收平流穩進之功，此願與全市同胞砥礪以勵之者也。

民主為政治之極則，而其特點，則在於權能之劃分，所謂人民有權，政府有能也，為使人民能真正使用其權，以實現之於政治，必須具有控制財政之力焉，以為之權術焉，現時政府之困難，既為人民所週知，而民間之疾苦，亦為政府所深悉，本會自當遵照中央頒布之法令，及人民所賦予之職權，以與市政當局，切實執行預算制度，并審核其決算，俾全部公開於市民，以昭信守，而祛疑慮，至於全市財政之收入，當以並入為出為原則，其支出則一本取之於民者，仍用之於民，而為之準的焉，此顯明舉以告我全市同胞者二也。

市政建設，經緯萬端，本會探思熟計，爰以人民知識能力與生活水準，既大相懸殊，非針對現實，把握重心，不足以言功效，當前最為切迫者，莫過於發展經濟與普及教育之二義，蓋立國之根本要道，精神與物質必須兼顧而不可偏廢，二者互相配合，方能兩及表裏，經濟建設為一切建設之基礎，而發揚固有文化，勤求科學真知，以增進人民之生活，提高知識之水準，促成全市社會之現代與工業化，辦好一薪。福利市民，此本會與市政當局願共同致力，以盡其責現者三也。

以上所舉，僅具崖略，惟自日寇受降以後，國內少數之野心人，別具企圖，不惜利用民主口號，實行其違反民意之措施，對於國家民族之利益，頓土主權之宗憲，置之不顧，時至今日，人民意嚮所歸，昭然大定，民主一詞，不容再有假借，要知中國之復興，與世界和平，有密切之關係，東亞安危，與世界禍福，已結為一體，我全國人士共同之新向，在求中國之自由與平等，決非任何強暴勢力所能遏阻，本會同仁，經三十餘萬市民之普選，為真正代表民意之機構，自當善用其法律所賦予之職權，而盡其應盡之責任，謹此宣言。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二、本會對東北問題宣言

在「七七」事變之發生，二次世界大戰之爆發，迫原稿始，即在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日本進攻瀋陽，侵略我東北，吾人不甘國土之被人分割，同胞之被人奴役，含憤忍辱，不獲求生，為醫國家民族之生存，遂不惜抱定最大犧牲之決心，奮起抗敵救國，演成世界二次大戰，八年以來，全世界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不可勝計，吾國作戰最久，犧牲亦最大，所以不屈不撓，再接再厲者，在求公理正義之伸張，我東北土地主權之完復也，去年八月，倭寇投降，大戰結束，日月重光，方冀牧復失地，建設國家，因不惜受重大之損失，以與蘇聯訂立友好條約，以謀換取未來三十年間之和平，乃湯澤未乾，蘇竟背盟，駐我東北軍隊，延不撤退，並掠奪我物資，蹂躪我人民，阻撓我政府接收，限制我國軍入境，甚至孕育傀儡組織，扶植非法部隊，謀殺我接收人員，破壞我生產設備，使我東北同胞，商不能營業，工不能作工，農不能耕田，學不能讀書，教諸日人佔據期滿，陷水魚深，入火愈烈，白山黑水，聞無天日，言念及此，未嘗不令人目眦盡指，義憤填膺也，現在第二「九一八」又已來臨，吾人為民族自由，為國家獨立，為世界和平，為人類幸福，不能不重下最大之決心，準備未來之事變，因此吾人主張：

- 一、雅爾達秘密協定為非法之舉措，吾人誓死反對，並盼英美承認錯誤，及時主張正義，力謀補救。
- 二、蘇聯軍隊立即退出東北，並交還所掠物資。
- 三、取消「東亞共和國」及「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等，傀儡組織。
- 四、希望政府對於東北現勢，迅速採取有效而堅決之行動，並盼政府認識犧牲已達最大限度，決不能再作中蘇友好條約以外之任何讓步。
- 五、希望政府澈查羅莘夫慘案。
- 六、要求全國各黨各派，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原則下，精誠團結。

結，共謀國是，敢有詭賊作父，出賣祖國，甘作石敢齋張邦昌之續者，天下共擊之。

七、領土主權，必須完整，軍令政令，必須統一。

總而言之，吾人之目的，在謀世界永久之和平，在求領土主權之完整，一旦和平絕望，領土主權遭受損失，則不惜任何犧牲，起而奮

四 第一次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

地點：富水路本會講堂

出席：議長：陳虎生

副議長：黃長新

參議員：劉錦濤 登瑞聲 王紹珮 李松亭 周文治 饒開新

徐乾章 丁尙固 王 璣 黃煥達 馮程甫 徐禮和

張克榮 郭宗源 翁廷謙 張厚樞 程 剛 徐澤庶

張慕良 袁覺蒼 賴永初 許芳媛 郭潤生 趙德生

陳 芳

列席：主任秘書：杜秀昇

主席：議長：陳虎生

紀錄：秘書：冉文澄

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頌 國父遺囑 全體起立

主席報告

一、在大會開幕之前原擬召開預備會議二次後因舉行茶會分別招待本市各界人士交換意見時間不敷分配僅能在今日召開一次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議。

過去，會本此精神，從事八年艱苦之抗戰，今後亦願持此態度，以與任何新的帝國主義相週旋，方今正義泯滅，公理未張，自動始經人助，自強乃能自立，幽我國人奮起共勉之。

舉凡大會前應行準備及商酌之若干重要問題即分別提出討論
二、市政府應送本會審核之三十五年度行政計劃及三十五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等迄今尚未收到現正加緊催問俟收到後即分送各位參議員研究

1 議長提議：議事總日程業已擬定請公決案「附議事總日程」

決議：修正通過

2 議長提議：本會議事規則業已擬就請公決案「附議事規則」

決議：修正通過

3 議長提議：依照議事規則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擬定各組審查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附名單」

(一) 第一審查委員會：委員：密覺蒼 趙德生 李松亭 馮程甫

周文治 郭潤生 陳 芳 王紹珮 丁尙固

第二召集人：趙德生

(二) 第二審查委員會：委員：徐禮和 徐澤庶 袁瑞聲 賴永初

饒開新 黃煥達 徐乾章 張慕良

第一召集人：徐禮和 第二召集人：徐澤庶

(三) 第三審查委員會：委員：王 璣 張星樵 郭宗源 許芳媛

徐廷棟 張克榮 劉湖森 梅 剛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第一召集人：王 璣 第二召集人：張星樞

決議：通過

4 議長提議：擬定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附名單）

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黃長祚 藍帶蒼 趙德生 徐禮和 徐澤唐

召集人：張星樞

召集人：黃長祚

5 議長提議：擬定宣傳材料編輯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附名單）

宣傳材料編輯委員會：委員：黃長祚 王 璣 徐乾章 郭宗源 張藝良

召集人：黃長祚

決議：通過

6 議長提議：政府及各機關主管人員出席報告及參議員詢問時間應否限

制請公決案

決議：報告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詢問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必要時得由主席酌予增減

四時五十分主席宣告散會

五 大會紀錄

第一次 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正新路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陳虎生

副議長：黃長祚

參議員：徐乾章 袁瑞麟 馮耀南 陳 芳 饒開新 羅克榮

周文浩 張星樞 丁荷雷 郭潤生 徐澤唐 王紹明

徐廷棟 李松亭 劉錦森 藍帶蒼 程 切 張藝良

王 璣 許芳媛 郭壽源 黃燦燿 賴永初 徐禮和

趙德生

市政府副席人：主任秘書郭衡運 秘書夏曉聲 第一科科長劉先齡

第二科科長傅啓慶 第三科科長鍾承讓 警察局局长長

第一科科長傅啓慶 第三科科長鍾承讓 警察局局长長

第一科科長傅啓慶 第三科科長鍾承讓 警察局局长長

許主任 徐禮周 實驗教育院長張尙榮 第五區區長胡

文濤 第五區區長吳乾樞

來賓：丹陽鹽務分局局長張德祥 彭慶雲公署理事長張琛南 力報採

訪主任胡危舟 第三區區民代表會主席金郁文 區民代表廖天

柱 第八區區民代表主席韓鎮九

勞務：喻平甫 車維善 張 平 羅 純 鄧慶榮 焦德釐

郭壽源 主任秘書杜秀芬

主席：議長：陳虎生

紀錄：祕 符：羅時駿 冉文澄

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奎禮憲立

宣讀預備會議紀錄

甲、討論事項

2、議長提議：擬定三十五年度貴陽市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審查委員

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附名單」

委員：黃長祚 管松若 趙德生 徐禮和 徐澤世 徐廷棟

王璽 張星樞 陳芳 徐乾章 張嘉良

召集人：黃長祚

決議：通過

二、議長建議：擬定三十五年度貴陽市政府行政計劃審查委員會委員

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附名單」

委員：黃長祚 管松若 趙德生 徐禮和 徐澤世 王璽 張星樞

召集人：黃長祚

決議：通過

一、報告事項

子、收到電

- 1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執行委員會電賀本會成立
- 2 貴陽市臨時參議會電賀本會成立
- 3 三民主義青年團貴州支團部電賀本會首次大會開幕
- 4 貴陽市教育會電賀本會首次大會開幕
- 5 貴陽市第二區區公所電賀本會首次大會開幕
- 6 貴陽市第二區區民代表會電賀本會首次大會開幕
- 7 貴陽市第三區區公所電賀本會首次大會開幕
- 8 貴陽市第三區區民代表會電賀本會首次大會開幕
- 9 貴陽市商會電賀本會首次大會開幕
- 10 貴陽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電賀本會首次大會開幕
- 11 貴陽市倉庫商業同業公會電賀本會首次大會開幕
- 12 貴陽市礦業商業同業公會電賀本會首次大會開幕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1 參議員僑開新等提「請政府改善房捐課征辦法以恤民艱並免除苛擾案」(提案第一號)

2 參議員僑開新等提「請政府節約民力以蘇民困案」(提案第二號)

3 參議員僑開新等提「請尊重保甲人員身份健全素質以提高工作效能案」(提案第三號)

4 參議員程剛等提「請政府恢復貴陽市工人福利社並交總工會辦理案」(提案第四號)

5 參議員程剛等提「請政府設立工讀學校整工人子弟學校案」(提案第五號)

6 參議員程剛等提「請政府按照疫例補助職工團體辦公費員上誦費案」(提案第六號)

7 參議員程剛等提「請政府切實辦理工人失業救濟案」(提案第七號)

8 參議員程剛等提「請政府澈底辦理社會福利非乘案」(提案第八號)

9 參議員程剛等提「請政府的遼瀋化本市治安獎勵費撥歸胃充特務人員案」(提案第九號)

10 參議員程剛等提「請政府改良監獄並切實保障人民身自由案」(提案第十號)

11 參議員僑開新等提「請政府切實整理街道清潔以重衛生案」(提案第十一號)

12 參議員僑開新等提「請政府撤銷廢勇募案」(提案第十二號)

13 參議員趙德生等提「請改善南明大橋或規定臨時救濟辦法以免危險案」(提案第十三號)

14 參議員王紹綱等提「請政府轉呈中央將中央在本市所設征收機

- 副如直接貨物兩局勒令將征收總數撥百分之六十或四十作建設本市一切之川案」(提案第十四號)
- 15 參議員王紹珣等提「請政府嚴禁部隊佔駐學校及民房案」(提案第十五號)
- 16 參議員王 琮等提「肇防警政以維治安案」(提案第十六號)
- 17 參議員徐乾章等提「為氣候惡劣疫癘堪虞請提前並加強辦理本年夏令防疫工作以備萬一案」(提案第十七號)
- 18 參議員劉錦濠等提「嚴禁軍隊駐紮民房旅社倉庫案」(提案第十八號)
- 19 參議員徐澤唐等提「請停止征收戰時附加稅及斗息捐並滙不及之務以恤民力物力而蘇民困案」(提案第十九號)
- 20 參議員劉錦濠等提「本市屠宰稅請切實從價征收並停征戰時附加馬乾捐以蘇民困案」(提案第二十號)
- 21 參議員劉錦濠等提「改良警政以維治安案」(提案第二十一號)
- 22 參議員劉錦濠等提「為請建議政府轉飭局不得因小故擅自拘捕人民以符保障人民自由案」(提案第二十二號)
- 23 參議員劉錦濠等提「本市各機關團體所舉辦一切捐募義賣需經民意機關贊同以期實際而免重複案」(提案第二十三號)
- 24 參議員徐廷楨等提「市立中學經費之籌劃及減少市立小學案」(提案第二十四號)
- 25 參議員徐廷楨等提「請只辦市立標準小學一所其餘所擬辦之四所請緩辦案」(提案第二十五號)
- 26 參議員徐廷楨等提「請駐紮本市青年軍開放等運路案」(提案第二十六號)
- 27 參議員徐澤唐等提「請轉飭水利林牧公司增設農山路黃土坡配水站以利民飲案」(提案第二十七號)
- 28 參議員周文治等提「精確劃分保養工作俾能切取運器以安社會秩序而利工作進行案」(提案第二十八號)
- 29 參議員周文治等提「充實保甲經費提高保甲素質以利地方自治推行案」(提案第二十九號)
- 30 參議員周文治等提「提高小學校長教員素質以宏教育效率案」(提案第三十號)
- 31 參議員曾登若等提「普陀路之街溝修築費由市政府負擔以示公允而恤民艱案」(提案第三十一號)
- 32 參議員丁尙周等提「政府征工並款並請願及各區人力物力條件以平衡人民負擔案」(提案第三十二號)
- 33 參議員丁尙周等提「請政府撥發的款興建第六區增設之中心小學校校舍以期早日完成以救濟該區失學兒童案」(提案第三十三號)
- 34 參議員丁尙周等提「為健全保民大會組織加強基層民意機構以利地方自治之推行案」(提案第三十四號)
- 35 參議員丁尙周等提「請轉呈軍事當局制後過境部隊或軍事機關架設臨時電話業務須通知鐵路經過地段之區公所以便保護案」(提案第三十五號)
- 36 參議員王紹珣等提「本市新橋至紀念塔之一段公路應請市府添設路燈以利交通而維治安案」(提案第三十六號)
- 37 參議員曾登若等提「健全保甲組織案」(提案第三十七號)
- 38 參議員曾登若等提「警保聯繫辦法修正案」(提案第三十八號)
- 39 參議員曾登若等提「戶籍應仍劃歸保甲執掌案」(提案第三十九號)
- 40 參議員王紹珣等提「請轉請將新橋至紀念塔及西湖路之公路兩旁設置取締停放車輛以免妨礙交通案」(提案第四十號)
- 41 參議員胡德生等提「本市警政與革案」(一)(一)(提案第四十一號)

- 42 參議員趙德生等提「本市警政與軍案」(一)(二)(提案第四十二號)
- 43 參議員袁魯谷趙德生等提「本市警政與軍案」(三)(提案第四十三號)
- 44 參議員趙德生等提「警政與軍案」(四)(提案第四十四號)
- 45 參議員袁魯谷等提「請嚴禁執行禁止載重卡車經過南明橋而利安全案」(提案第四十五號)
- 46 參議員袁魯谷等提「增加區保辦公經費以利地方自治推行案」(提案第四十六號)
- 47 參議員袁魯谷等提「本市糧穀擬請政府適合市民需求分別先後擇要舉辦循序推進案」(提案第四十七號)
- 48 參議員黃稼樸等提「由政府恢復工人福利社交給總工會負責辦理案」(提案第四十八號)
- 49 參議員黃稼樸等提「貴陽縣工會經常開支應由市政府給予補助案」(提案第四十九號)
- 50 參議員黃稼樸等提「由市政府撥款總工會負責速辦工人子弟學校案」(提案第五十號)
- 51 參議員顏永利等提「請疏濬貫城河以重衛生而整市容案」(提案第五十一號)
- 52 參議員郭潤生等提「銅像台基地請政府予以適當管理改造以壯觀瞻而便交通案」(提案第五十二號)
- 53 參議員顏永利等提「請迅速成立小本借貸處低租貸政以維貧民生活案」(提案第五十三號)
- 54 參議員顏永利等提「請政府就市區附近劃設紡絲工廠以期專濟失業女工案」(提案第五十四號)
- 55 參議員顏永利等提「請恢復市區派出所以充實警衛能力強化治安案」(提案第五十五號)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略

- 56 參議員顏永利等提「請增設修理南市區蓄水池以供飲料而重消防案」(提案第五十六號)
- 57 參議員徐廷權等提「增加郊區及城內小街路燈案」(提案第五十七號)
- 58 參議員徐乾堂等提「為本市溝渠年久失修多已淤塞請即疏濬以重衛生而利交通案」(提案第五十八號)
- 59 參議員鄧宗源等提「注重市郊治安維護農民利益案」(提案第五十九號)
- 60 參議員鄧宗源等提「農貸款項應切實貸放農民以促進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挽救農民貧困案」(提案第六十號)
- 實、收到交議案
- 1 貴陽市政府交議「為檢送鑒別標準小學計劃函請審核見復由」(交議案第一號)
- 2 貴陽市政府交議「為積谷倉儲委員會擬於配察三十四年度積谷一千市石時附加一成一案函請查照提合核復由」(交議案第二號)
- 卯、收到請願案
- 1 貴陽市第三區區民代表會建議「為送呈貴陽市各鎮合作社結束辦法一份電請復加審核見復由」(建議案第一號)
- 2 貴陽市倉儲保管委員會建議「為函咨本會提案一件請核議示復由」(建議案第二號)
- 3 貴陽市公民代表張文波在聯袂舒華樓博呈「為懇請核議請費賜市形明令停征戰時房租及廢止戰時房屋租賃條例與舊局新訂之房屋租賃辦法由」(請願案第一號)

議長宣告：

- (一) 選舉案第三第九號、第十二、第十五、第十六、第十八、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二、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三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 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九第五十號各案由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第一
- 第十一第十四第三十一第三十六第四十第四十五第四十七第四十九第五十二第五十七號各案由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第四第五第七第八第十七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七第三十第三十三第三十八號各案由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第一
- 第二十二第三十九第二十第二十六第四十四第六十一第一第二二審查委員會同審查第六第二十三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六第五十八第六十號各案由第二第三審查委員會同審查
- (一) 交議案第一號交由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第二號交由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二) 市長報告(齊主任秘書代)
- (三) 建議案第一號交由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 (四) 請願案第一號交由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王參議員璦詢問

- 一、提供意見：抗戰勝利業已七月一部份學校尚未能復員查其原因係校址為軍隊機關甚至眷屬佔用應請政府迅採取有效辦法飭令立即還讓以重教育
- 二、市府辦理教師檢定未知市屬各校校長是否參加如已參加其合格或僅代用合格者其校長職務是否仍可穩職

齊主任秘書答：

- 一、表示接受并積極辦理
- 二、此次檢定教師校長未規定參加檢定但各校校長均是資歷很深地以勝任

袁參議員璦詢問：

建設方面自應去廢佈新指日蒙池塘因東方缺乏水源自來均備作消防蓄水之用現有人破壞是否政府意見具有何項理由否則請立即制止

齊局長代答：
警察訓練所以該塘素不潔且該所操場狹小擬增一部份增大操場其餘一部再從事清除以資利用惟尚未決定如各位均認為不當即可制止

徐參議員禮和詢問

- 一、過去市臨參會第三次大會決議之區合作社組織辦法送請市府執行殊各區所奉辦法內容與臨參會通過者大相逕背其故安在
- 二、頃聞齊主任秘書訓練保甲及自治人員科目僅為復興操精神講話殊覺不恰似應將地方自治法令及市各項單行法規詳為講授并應聘請專門人員舉行講座以充實辦理地方自治人員之智識

齊主任秘書答：

- 一、區合作社辦法或者是在臨參會決議之前頒發各區縱有不合決非有意違背
- 二、至於訓練自治保甲人員所謂精神講話包括推廣現由各科局室主管人分別講授有關各項實際工作

郭參議員淵生詢問：

拆除草房事宜據報告辦理經過確與事實不符大致為執行人員辦理不善致引起市民之怨憤所以希望嚴格限制督促執行人員採用勸導方式同時應將規定宣佈使市民週知

齊主任秘書答：

本市草房極多且多係貧民居住如拆卸後對於此等貧民是否有妥善安置辦法

拆除草房並不是全部拆除僅是將有礙市容妨礙交通要道者

拆除一部份一方面爲消防一方面爲衛生
馮多議員稱南詢問：

一、營業廳要辦法第六條多有疑義請解釋

二、本市之橋、人行道上挖了若干坑洞係用以植樹者但歷時已久未見栽植有礙交通且人行道上植樹亦不合理

齊主任祕書答：

警察廳警務法第六條之疑義俟民防報告時再詳爲解答至於人行道上植樹原係勞工補種缺乏之特殊執行人員辦理錯誤業已商令恢復

原狀

親參議員兩詢問：

一、婦女救難所不應只是收容娼妓也不應爲娼妓而設

二、現本市總工會違法改選應請查明糾察

三、總工會理事長競選人有賄選嫌疑並有市政人員支持應請查明

答復

四、小翠領館是否應征收縫摺捐請答復并盼免稅

議長說明由市府用書而答復

陳參議員芳詢問：

一、拆除草房對都市容原無不可但應籌建貧民住宅以資善後

二、遺失疏散區住房是否由市政府管理收回

三、請鑒實疏散房屋以作建貧民住宅之基金

齊主任祕書答

一、修造貧民住宅區現在進行中並表示接受

二、疏散區房舍係由政府管理

徐參議員澤廉詢問

剛才聽着齊主任的報告謂市政建設有一定的計劃非常欣慰焉彙市長對於建設工作力求猛進以致一般人民感覺過度甚至令人民無法負擔如爲整理市容而拆草房還在人民是不必要的爲整理學校

或增設學校不惜壟斷籌款也是不必要的假如因此濫收重項人民無法負擔反不若培養民力以裕正稅之源較爲有益焉澤廉的辦法我們是不贊同的至於教育方面未免只重形式充實學校設備要由學生募款既缺學生課業家長亦深感艱難可謂籌理無方且市府規定能捐多少者即補助以其徵詢開學校之設立設備之充實原屬公事并非私人人信可自由增減何時何區應設學校政府應有計劃此種辦法有如某區應設學校但無款捐款難道即可不予籌設厚是不通的辦法更有痛心者貴州大糧產成龍泉小學居然作款項揭并致學生日日歌增質腐流移查兒童原如一張白紙豈誰自小便謂其沾染污點而使之頹問於孫金主義明教育措施之不當即此可見一般

徐參議員廷厚詢問：

據財政計劃謂設今年募捐項目太多發動民力亦多人民能否負擔似未加以注意究竟政府有無總計至捐應要多少使用民力又要多少使老百姓也有個計劃以便準備今年應負擔之捐款及供獻勞力之數字

齊主任祕書答

推行勞動保險法部之規定每人每年十日

黃參議員冠生詢問：

拆除草房是否繼續執行其執行的方法如何及補助費之標準如何應事府公告在未公告以前應通知各執行人員暫行停止執行

齊主任祕書答：

請示楊參市長辦理

臨時動議：

黃參議員善良等提議請延長詢問時間半小時如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魏參議員克榮詢問

市價官場修葺監獄取用市民的石頭是否合法取用之後是否交還何時交還應請答復

齊主任祕書答：

交工務局在明在工務報告時答復

屬參議員文治詢問：

- 一、建議：卅五年度計劃中應將各部門工作劃分清楚以專責成
- 二、政府執行工作之各級人員共應態度嚴肅和齊
- 三、保管聯票辦法應行修改以免互相牽制以免不分
- 四、紅邊門一帶街溝修葺費用應由政府撥例負擔

齊主任祕書答：

表示接受

許參議員芳峻詢問：

- 一、賈賈救濟院既已增加很多收入關於救濟附加捐是否應予取消
- 二、救濟院行政經費應由市府負擔
- 三、楚節新村房屋倒塌甚多市府卅五年度行政計劃只提及該村管理處房屋對於節婦所住之房舍未見計劃修理應請市府計劃辦理

齊主任祕書答：

救濟附加捐須視政府之收入情形再為調整救濟院經費仍由政府負擔楚節新村房舍太大只可稍為修整

劉參議員錫慶詢問：

- 一、警察局往往以捐款措措推派希望以後不必辦理以減少民衆之負擔
- 二、指月塘不清潔固為事實但本市東方缺水如有火警則不堪設想擬請將該塘挖深以備不虞

齊主任祕書答：

政府并未擬派捐款不過辦事之人熱情而已此後自當注意此種事件之發生至於遊藝問題如不必要亦可尊重民衆的意見辦理

徐參議員乾章詢問：

- 一、政府從事建設以由政府經費項下開支為原則以後非屬必要不能舉行茲指現據報告政府庫存結餘甚多最近舉辦各項非義務以此項餘存經費撥充不得向人民捐募如須捐募亦應照法定程序提交本會審議
- 二、貴陽百庭待舉應辦之邪甚多但除注意積極的建設外尤須注意掃蕩的防止破壞

齊主任祕書答：

表示接受

張參議員壽良詢問：

三十四年度施政報告建設附加捐之千餘萬元在三十一年是否列入

齊主任祕書答：

參財政報告時答復

王參議員紹珊詢問：

適才聽齊主任報告房捐將加重估計此點應請政府注意前次估價時間及法律問題

馮參議員程南詢問：

- 一、修理水溝派款很大市民準備請願
- 二、裝節新村臨時軍軍隊駐紮禁止

齊主任祕書答：

一、修理水溝派款很大市民準備請願

二、至於裝節新村駐軍已函請保安司令部轉飭遷讓

饒參議員開新詢問：

城郊臨時有軍隊放槍致二十九保區民李順洪慘遭擊斃聞已呈報市府處理情形如何請答復

齊主任祕書答：

尙未見着是項文件

十二時三十分主席宣告散會

第二次會議

時間：二十五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正新路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陳虎生

副議長：黃長祚

參議員：袁昭聲

張星燦

李松亭

郭潤生

許芳斌

徐乾華

馮程甫

鄧宗源

丁尚周

饒開新

馮文治

徐禮和

羅克榮

黃煥燾

顧永利

王紹珊

張慕良

劉錦霖

趙德生

陳芳

賀覺蒼

程明

徐廷棟

徐澤庶

王現

特別來賓：市黨部委員周健民

市政府出席及列席：市政府第一科科長劉朱識

第二科科長傅啓廉

衛生局局長王貴瑤

工務局局長况鴻儒

警察

局局長符翔

第一區區長王宗文

第二區區

長朱聲選

第三區區長胡文誥

第四區區長魏

壽康

第五區區長吳乾焜

副區長楊顯星

第六區區長朱野民

第七區區長張德祥

第八區區長朱野民

來賓：貴陽鐵路分局局長張德祥

省參議會主任秘書杜協民

吳毅研

傅良

張瑞南

張青節

張運昌

姚仁瀛

羅照熙

勞勉

焦德麟

主任秘書：杜秀昇

主席：陳虎生

主席：黃長祚

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舉行紀念週——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記錄

一、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室報告

壬 收到賀電

1 貴陽市黨部電復本會首次大會開幕

2 貴州省商會聯合會電賀本會首次大會開幕

3 第七區區民代表會電賀本會首次大會開幕

4 貴陽市商會電賀本會首次大會開幕

5 貴陽市農會電賀本會首次大會開幕

6 貴陽市調撥業公會電賀本會首次大會開幕

7 貴陽市漁會電賀本會首次大會開幕

丑 收到參議員提案

1 參議員徐乾華等提「請創辦定期刊物以爲本會言論根據俾能充

實實案」(提案第六十一號)

2 參議員袁昭聲等提「請公佈各項合作配歷年帳目案」(提案第

六十二號)

3 參議員袁昭聲等提「嚴格限制汽車發行市區速率案」(提案第

六十三號)

4 參議員張慕良等提「關於西南鐵道請提早完成以利國防案」

(提案第六十四號)

5 參議員張慕良等提「請治安當局禁止無故鳴槍及限制汽車行

駛如何請公決案」(提案第六十五號)

6 參議員張慕良等提「關於戰時過份利得稅防空警備捐房捐斗

息捐及各種臨時附加捐一律撤銷如何請公決案」(提案第六十

六號)

7 參議員張慕良等提「除海關應請撤銷案」(提案第六十七

號)

8 參議員張慕良等提「請將本市飲水道直接與修至水口寺以利

- 衛生如何請公決案」(提案第六十八號)
- 9 參議員張基良等提：「本市電燈電話應力求普遍設置以利交通而維治安如何請公決案」(提案第六十九號)
- 10 參議員張基良等提：「關於公演及各種勸募事宜亦取得本會同意不得核准實施如何請公決案」(提案第七十號)
- 11 參議員袁昭聲等提：「請訂定本市房屋租賃條例案」(提案第七十一號)
- 12 參議員顧永初等提：「捐款名目繁多民力不勝負荷應請政府極其銳意力求減免以蘇民困案」(提案七十二號)
- 13 參議員顧永初等提：「請政府嚴禁軍隊及軍事機關駐紮學校及民房以維教育而空閒案」(提案第七十三號)
- 14 參議員張星樞等提：「請加強社會教育以固國本案」(提案第七十四號)
- 15 參議員張星樞等提：「請調整本市菜場以利市民而維秩序案」(提案第七十五號)
- 16 參議員張星樞等提：「請政府疏浚貴城河稍重衛生而免水患案」(提案第七十六號)
- 17 參議員張星樞等提：「請市府轉呈省政府限期發還本市公私立校址以維教育案」(提案第七十七號)
- 18 參議員張星樞等提：「請加強警察訓練提高警察待遇案」(提案第七十八號)
- 19 參議員張星樞等提：「請政府明令停征戰時房捐及廢止戰時房屋租賃所得稅案」(提案第七十九號)
- 20 參議員張星樞等提：「請從速修築公園南路以利交通案」(提案第八十號)
- 21 參議員張星樞等提：「請政府積極籌辦市立平民醫院以救濟平民案」(提案第八十一號)
- 22 參議員鄧星樞等提：「請政府撥借巨款扶持私立山小現並應格執行調查檢定以增教育效率而固國本案」(提案第八十二號)
- 23 參議員張星樞等提：「請加強保甲組織及訓練以建立自治根本案」(提案第八十三號)
- 24 參議員徐廷棟等提：「市周郊區學校之修繕設備不應以募捐補充案」(提案第八十四號)
- 25 參議員李松亭等提：「請充實市立三樞中心學校設備改建校舍劃為模範學校以新觀瞻而利兒童教育案」(提案第八十五號)
- 26 參議員李松亭等提：「請政府從速備設工廠發展農牧開採礦產以利民生案」(提案第八十六號)
- 27 參議員李松亭等提：「請加強警察訓練整飭偵緝隊以彰法治精神案」(提案第八十七號)
- 28 參議員丁尚固等提：「請政府開修郊區馬路以利交通案」(提案第八十八號)
- 29 參議員李松亭等提：「請政府增設市郊路燈以利行人藉維治安案」(提案第八十九號)
- 30 參議員李松亭等提：「請政府從速撥拆民房并延期修築外環城馬路以蘇民困案」(提案第九十號)
- 31 參議員魏克榮等提：「在收房捐估價標準以蘇民困而杜流弊案」(提案第九十一號)
- 32 參議員魏克榮等提：「請速致各公私立小學校撥雜費以利貧困子弟入學而宏教育案」(提案第九十二號)
- 33 參議員魏克榮等提：「恢復中山公園全部園地及增加設備以壯市容而利市民遊覽案」(提案第九十三號)
- 34 參議員魏克榮等提：「請開放本市河流并嚴禁毒殺及爆炸魚類以維區民生活而利魚食案」(提案第九十四號)

- 35 多薩員馮程南等提：「請政府廢除軍隊駐紮民房而免紛爭案」(提案第九十五號)
- 36 參議員馮程南等提：「請政府恢復警察派出所加強警察力量以消盜匪而維治安案」(提案第九十六號)
- 37 參議員馮程南等提：「請取締私烟以維風化案」(提案第九十七號)
- 38 參議員馮程南等提：「請政府疏濬貫城河並嚴加取締沿河住戶廁所及禁止傾倒垃圾以重衛生案」(提案第九十八號)
- 39 參議員馮程南等提：「請注意市區大小街道清潔以利衛生案」(提案第九十九號)
- 40 參議員馮程南等提：「為加強民意機關工作效能擬請開市府增加區民代表會月支經費並改專任人員以利工作案」(提案第一百號)
- 41 參議員馮程南等提：「請政府暫緩施行二、三期興建公廨之計對以恤民財案」(提案第一〇一號)
- 42 參議員馮程南等提：「請政府培養警察案」(提案第一〇二號)
- 43 參議員馮程南等提：「請政府明令取締戰時過份利得稅以恤商艱案」(提案第一〇三號)
- 44 參議員馮程南等提：「請建議有關當局嚴禁汽車吉普車急駛以重民命案」(提案第一〇四號)
- 45 參議員馮程南等提：「請取締不良習尚轉移社會風氣案」(提案第一〇五號)
- 46 參議員馮克榮等提：「簡化請領土地所有權狀手續以資推行地政而利市民案」(提案第一〇六號)
- 47 參議員許芳媛等提：「請改善市立實驗救濟院案」(提案第一〇七號)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 48 參議員徐澤庶等提：「請將市北路中心學校移設真武廟以符輿情案」(提案第一〇八號)
 - 49 參議員許芳媛等提：「請市政府積極協助本市各公私立小學復員以宏教育效能案」(提案第一〇九號)
 - 50 參議員許芳媛等提：「健全區以下各級民意機關以利地方自治之推廣案」(提案第一一〇案)
- 共計收到提案一百一十件
- 實 收到請願案
- 1 本市市民張履南呈：「(一)擬請健全工會組織為勞工謀福利由(二)擬請政府嚴束特工人員以免擾民案(三)擬請政府提高中心學校教員教育程度水準俾能切實施教由(四)擬請政府普及勞工教育增進勞工知識由」(請願第二號)
 - 2 本市市民王克新呈：「為請設本市路燈以利交通由」(請願第三號)
 - 3 本市市民班維臣等呈：「請將鴨江藥對歸市區由」(請願第四號)
 - 4 本市市民區民榮呈：「為呈明第二區區長朱聲選食污不情請撤查依法嚴究由」(請願第五號)
 - 5 本市第五區區民代表會呈：「為據本區公民張正重張復明報告稱後槽地方租木被南廠長脅迫往代租案辦理由」(請願第六號)
 - 6 本市屠宰商業同業公會呈：「為據會員報請轉呈核示免收捐等情一案請核轉由」(請願第七號)
 - 7 本市市民朱雲府呈：「為貴陽市政府濫法佔用民地不給地價應請下情懇新農團負責人員迅速依法辦理除民痛苦由」(請願第八號)
 - 8 本市第三區區民代表張福康呈：「為東北問題請議會通電全國」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民官接洽一致起來作政府後援協助武裝同志打倒侵略者山」(請願第九號)

9 本市第三區區民代表會呈：「為據本區居民陳照風陶金輝等呈稱因中山門外一帶農田導水溝被水利林牧公司切斷等情請提會討論見覆由」(請願第十號)

共計收到請願案十二案

議長宣告：

- (一) 提案第六十二第七十一第七十三第七五第七十八第八十三第八十七第九十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一〇二第一〇一〇號各案交由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九第八十第八十六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一〇一第一〇三號各案交由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第六十一第六十八第七十七第七十二第七十四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〇五第一〇七第一〇八第一〇九號各案交由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第六十五第七十九第九十一第一〇六號各案交由第一三審查委員會同審查第九十二第八十四號各案交由第二三審查委員會同審查。
- (二) 請願第五第六第九號各案交由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第三第七號各案交由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第四第八十號各案交由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第二號交由第一三審查委員會同審查。
- (三) 市政府第一科劉科長先識報告

徐參議員禮和詢問：

- 一、區合作社——應領款項後領合作社股金盈餘即結算退還市民又鎮合作社結束對法助經區參會發政府應獎勵但此後政府轉發者并非原件應請即予廢止

劉科長答：

- 一、消結區鎮社政府均有命令防辦至鎮合作社結束辦法如認為有不善處當由市政府送會再議
- 二、盟軍借用土地已呈奉省府令准予發還人民只須持租用證依手續請求即可領還如有地上物時省府令飭市府商洽租用
- 三、門牌係由警局負責
- 四、因本科人員過少不敷分配會規定由區派員參加此後當注意改正

又問：

- 一、區合作社不應以區長及區民代表會主席分別兼任理監事長以杜濫竽充數市政府送還鎮合作社結束辦法覆議時請將區參會原案全部附入
- 二、借用土地之發還既奉省府令應請公告
- 三、警保督察辦法經頒佈後中局應隨時有出入資主領直而行文單序亦不合法凡保民大會以次民意機關應由保甲長自任督察不能以警察督察原辦法請廢止
- 四、新聯劇院開採票如有備置費究竟實際情形如何

劉科長答：

- 一、抗戰期間保甲人員編組選任因(一)無薪給(二)責任重大工作忙(三)無地位此致擬(一)增加辦公費(二)設專任

記以助之(三)提高其地位又保甲長對分駐所巡官警長用國
稅係在發生緊急事件並非一般規定

又問：

請予修改或廢止警督察辦法

議長宣佈：

本案請改爲書面提案交大會討論

徐參議員廷棟詢問：

一、以往各年造林毫無效果此後請特別注意保育應訂定辦法實施
否則徒耗人力財力

二、鎮合作社股金及盈餘從未結算公佈致使人民不信仰此後區合
作社應力求改正

三、保民大會以參加者過少每次都流會以後請注意會的內容以提
起人民與會興趣

劉科長答：

一、注意保育

二、實在區民并由政府監督辦理

三、已注意并已辦

周參議員文治詢問：

一、警保督察辦法可議之處太多屢請廢止改訂保警分工職系辦法

二、保甲人員經費本年既已增加應事先有懲罰否則便落空

三、區民代表大會議決案政府不能認真執行請答復執行情形

四、保甲經費支領情形如何請說明

五、造林管林辦法如何請說明

劉科長答：

一、請改爲提案交市府辦理

二、增設保警記及保丁半年度當待擬訂

貴陽市參議會第十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三、保甲經費支領手續今後力求簡化

四、造林護林各種辦法已往均有規定但過去多未徹底實行本年則
貴州植苗所在地人民保育

又問：

五、區民代表大會決議案僅三四區送來但均已執行此外無送來者

各區所未將區民代表會提案送交市府則市府督導力選似有不
鈔請注意

臨時動議

陳參議員芳提：

爲節省時間請將口頭詢問一律改爲書面詢問

主席征求附議結果無人附議原案撤銷

郭參議員宗源詢問：

一、觀風台市府農場是否育有甜苗八萬株造林時希以此項甜苗移
植不應另移其他成活幼樹否則非植樹乃係殺樹

二、商業審查是否進行

三、去年多排情形如何

四、開市府雲組印刷廠情形如何

劉科長答：

一、開刀若預植樹苗係就觀風台七萬二千株本府農場育有樹苗七
萬二千株此次造林則此相當數額

二、商業審查尚未舉辦

三、去歲推廣多耕係五六七八九區詳細數字有書面報告

四、保民報印刷廠托本人代招股金每股十萬元非市府所辦

許參議員芳媛詢問：

一、地方自治事件不必借用警察專用保甲即可至多警察只能協助
以免將人民養成被動性質

二、標語經費之處置與公告標旗如何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 三、保甲經費支領情形請清理
- 四、請將區公所登記改在區民代表會中檢閱證書
- 五、保民大會不健全者應由市府派員督導其健全者可由區派員督導

劉科長答：

- 一、去年十一月初已不派警察去收卡片
- 二、概籌款已由本府飭令各區退還入民據報因人民莫動甚大且收款時無收據以致無法退還除指飭仍應設法退還外其餘無法退還者應提向保民大會公佈再為決定處理辦法
- 三、保甲經費因數目太多不願領取如有發交區所尚未轉發者自當嚴予清查
- 四、區民代表會增設人員係事實需要惟限於法令規定未便設置焉便通計擬在區公所內增設書記一人代辦該會事務
- 五、表示接受

袁參議員囑聲詢問：

- 一、保民大會如請案政府從未答復以致影響人民參加之興趣
- 二、中山鎮合作社帳目業經清算決定將現款存入銀行殊至今尚未辦理不知此款現存何處
- 三、盟軍借用土地現尚未退還致耽擱市民春耕

劉科長答：

- 一、保民大會提案甚少呈報者均已分別答復
- 二、中山鎮合作社帳目業經清算現款存何處未知
- 三、盟軍借用土地現今立即辦理手續

錢參議員開新詢問：

- 一、沿路電話線不應加資於保甲
- 二、土地重行估價市府是否依據法令辦理

劉科長答：

- 一、在戰時中央如軍若干資於保甲身上對電線之保護即為一例現市府遇此類案件均堅決賠償
- 二、現未辦理正擬具辦法中將來擬組織一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負責估定

袁參議員剛詢問：

- 一、軍人擅入民宅應請政府注意
- 二、保民大會不常開且政府出席指導人員虛度欠佳應請注意
- 三、政府撥給總工會房屋被人佔住三間一為工務局道班二為居民佔住應請飭令遷讓

劉科長答：

- 一、市府國民兵團撤銷後一部份業務已交由警務局負責至軍人擅入民宅事件有嚴重性者呈由保安司令部負責辦理
- 二、以後力求改善並加糾正
- 三、希望總工會呈報市府查明核辦

張參議員星確詢問：

- 一、保民大會如連合數保舉行開會時並放映教育影片同時講解實施法令參加者必踴躍
- 二、新聲殿院相距太平門少如有意外事件發生危險堪虞
- 三、保甲長簽無事遇事不便清查

劉科長答：

- 一、表示接受
- 二、政府已飭令迅即開闢太平門
- 三、表示接受由市府擬定辦法實施

徐參議員寬章詢問：

- 一、據書面報告云甲戶長會議自三十三年五月起各區均於路保中擇一保為示範保試行舉辦結果尚屬良好請問良好結果若何程度有無記錄可查

二、市苗圃有農場四上畝種植豆類等類蔬菜等作物等園有若干畝
益其收益作何用途

劉科長答：

一、甲戶長會議未舉行

二、市苗圃在觀風台佔六十二畝因辦理不善收入甚少

王參議員提問：

依據市參議會組織條例會議議決案若政府執行困難應開具理由送請復議後仍認爲困難則呈請行政院核辦關於區合作社組織法前經市府交區參會審議後送回政府實施乃政府所頒仍爲原辦法殊爲不合充分說明政府辦理此事(一)未依法令辦理(二)漠視議會決議案(三)作事顛倒應請(一)將市府原頒辦法廢止改由區參會所決議之辦法若實施有困難應交本會復議(二)以後應請政府尊重議會職權及法令規定

劉科長答：

建議各點照辦

議會議員提案詢問：

- 一、市府土地糾紛案件照法令規定應交調處委員會辦理市府處理此項案件竟由科處辦是否合法
 - 二、土地評議委員會既未召開現有地價所課標準從何而來
 - 三、市府積壓土地所有權狀已達三千餘件之多是否規定期限發完
 - 四、土地登記手續多不合法應請注意
 - 五、土地登記費市府所收者較法令爲多請解釋
- 劉科長答：
此項問題關係甚大請改爲書面答復
- 議長提示：
一、希望各案在委員會如期完成審查工作
二、以後對於建議事件可用書面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十二時三十分主席宣告散會

第三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正新路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陳庚生

副議長：黃長生

參議員：張基良 徐乾章 羅克榮 馮程南 饒防新 郭宗源

丁尙岡 李松亭 程 焜 袁曉聲 張星樞 黃煥燦

徐澤庶 陳 芳 許芳媛 徐禮和 顏永和 周文治

黃學若 趙德生 劉錦祥 郭潤生 王 瓊 王紹珊

徐廷棟

市政府出席人：第一科科長劉先繼 第二科科長傅啟辰 第三科科長鍾承賦 財政局長潘嘉琪 警察局長符 翔 工務局長况鴻儒

來賓：省臨參會秘書長杜協民 直隸稅局貨關分局局長朱寶武 貴陽電廠廠長楊家祿

記者：民權報 傅良 中央日報 張廷 力報 黎增基 胡危舟 貴州日報 常治平

旁聽：周佩衡 施滿齋 陶必謙 施傳昌 吳德良 周澤程 張運昌 黃光錦 易炎白 陳培熙 戴聖禮

列席：主任秘書：杜秀昇

主席：議長：陳虎生 下午時副議長黃長生

紀錄：秘書：鄒時駿 冉文澄

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室報告

下、收到參議員提案

- 1 參議員許芳媛等提「請於三十五年財政預算內增加教育經費以利教育事業案」(提案第一百十一號)
- 2 參議員許芳媛等提「請於婦女職業內設立女傭訓練介紹機構以協助婦女就業案」(提案第一一二號)
- 3 參議員許芳媛等提「請提高保甲人員地位以利地方自治工作之推進案」(提案第一一三號)
- 4 參議員許芳媛等提「請組織市政考察團經常考察市政以宏議會工作案」(提案第一一四號)
- 5 參議員魏克榮等提「迅速修訂本會會議所以期於本會第二次大會以前落成案」(提案第一一五號)
- 6 參議員袁增輝等提「禁止將垃圾傾入指月塘并請派清道快將該塘淘滯以利消防案」(提案第一一六號)
- 7 參議員鄧宗源等提「請建立市郊衛生設備改善農民生活以強國民體質案」(提案第一一七號)
- 8 參議員徐延輝鄧宗源等提「請嚴禁私人砍伐林木案」(提案第一一八號)
- 9 參議員周文治等提「取緝威清門外馬路兩旁堆積石子停放車輛以利交通用策安全案」(提案第一一九號)
- 10 參議員王璵等提「請政府迅速採有效辦法飭令現任學校之機關軍隊立即遷讓以維教育案」(提案第一二〇號)
- 11 參議員王璵等提「擴充市立產院以利市民案」(提案第一二二一號)
- 12 參議員徐曉和等提「暨取借用民地應速清理遷還以保人民權益案」(提案第一二三號)

- 13 參議員徐曉和等提「請廢除斗息捐以重稅收而減人民負擔案」(提案第一二三號)
- 14 參議員徐曉和等提「請公佈商會合作社賬目並依法遣還民衆脫金案」(提案第一二四號)
- 15 參議員徐曉和等提「請製定本市下水道系統分期切實整理清渠案」(提案第一二五號)
- 16 參議員徐曉和等提「檢討前貴陽市臨時參議會歷次決議案」(提案第一二六號)
- 17 參議員劉錦森等提「請市政府設收容無業遊民施以生計訓練以維治安而消隱患案」(提案第一二七號)
- 18 參議員魏克榮等提「請函知貴筑縣政府嚴禁南明河上流放置毒藥毒魚類以免影響市民飲水中毒而維生命案」(提案第一二八號)
- 19 參議員張基良等提「請政府嚴加取締散兵傷兵乞丐遊民請公決案」(提案第一二九號)
- 20 參議員張基良等提「請政府迅即明令停止拆卸草房案」(提案第一三〇號)
- 21 參議員陳芳等提「請省府歸還中央國醫館所有房屋以便該館及本省本市中醫公會有址辦公而便學術研究之推進貧病救濟之舉辦案」(提案第一三一號)
- 22 參議員陳芳等提「改善市區公路與衛生案」(提案第一三二號)
- 23 參議員陳芳等提「嚴禁刑訊及濫法拘押以直法紀而尊民權案」(提案第一三三號)
- 24 參議員劉錦森等提「改善及擴大游民習藝所案」(提案第一三四號)
- 25 參議員陳芳等提「發關公署不得估住及估租私宅倉庫案」(提案第一三五號)

案第一三五號)

計收到提案二十五件

廿、收到請願案

- 1 貴陽市餐館商業同業公會呈「為申請新市府設縣廳捐額以賑災留貨担而維營業由」(請願第十一號)
- 2 本市市民魏樹藩呈「為請轉函貴陽市政府賜予發還游民醫藥所借用食米二十五石由」(請願第十二號)
- 3 本市市民顏素貞呈「為故意傷害殘命及金骨戒指各一枚懲于依法追還屍究由」(請願第十三號)
- 4 貴陽市電影戲劇商公會呈「申請轉商政府減免附加雜捐以維業務由」(請願第十四號)
- 5 貴陽市第四區區民代表呈「請以修築第二道環城馬路人力財力先疏濬本市甘城河以防災害而重民命案」(請願第十五號)
- 6 本市尚節堂節婦代表王成氏等呈「為呈尚節堂田產房租收入以自足自給為原則不能以節堂之經費作堂外開支等情請採納函轉」(請願第十六號)

計收到請願案六件

議長報告

- 一、提案第一三三、一三四、一三八、一二四、一二六、一三〇、一三一、一三二、一三五、號各案交由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三五、一三九、一四三、一四五號各案交由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四一、一四六、一四七、一四〇、一四二、一四三、一四七、一四八、一四四號各案交由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四九號交由第一、三審查委員會合同審查
- 一五〇、一五三、號各案交由第二、三審查委員會合同審查
- 二、請願第一、二號交由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第一、一四號各案交由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第一三、一六、號各案交由第三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審查委員會審查第一五號交由一三三審查委員會合同審查

「財政概況」(詞另錄)

查參議員囑問：

違警罰金是否列入預算

警局長答：

違警罰金係由警察局自己處理僅將數目報府備查

徐參議員囑問：

1 娛樂捐：查娛樂場所為社會教育之一環近查政府每月籌款極艱是項稅捐為對象不惜重附加糾率人民社會教育之機會過去征票已有戰時附加防空警衛附加及救濟附加三種將來為籌辦市立標準小學又有二千萬元之大額附加實屬礙人聽聞所有一切附加應全部停止以重市民福利

2 屠宰捐稅率從價百分之五惟市場肉價時漲時落徵收底價在原則上應較市價稍低免有刺激物價上漲之虞乃近日豬肉每斤價值尚在五六百元之間而課稅底價每斤仍一律照七百元征收殊與事實不符

3 斗息捐：查苛雜中央早有明令廢止嗣因抵補公款人員倉米暫時保存現公款人員倉米已改發代金此項斗息捐應即日廢止

4 房租計劃舉行調查以裕稅收自應必要惟此項調查工作執交警察局長合同區保潔理設恐滋生流弊擬請查照房捐條例第十條及房租徵收細則第八條之規定仍由房方自報房價較為迅速如恐報價不實得交房產評價委員會評定

5 建設附加捐：查戰時軍需餉項附加後難停止補給又因市面物資需款甚鉅經省府令准予暫時征收現開發工程已完八九此項因抗戰而加重人民負擔之附加捐應請停止徵收員此項附加並未列入預算取銷以後並不影響市政建設計劃

6 防空警衛捐亦屬戰時捐稅之一抗戰現已結束已無理由存在並請即日停止且過去以七成份撥給省方有損地方財政之弊懇尤為不合

蕭局長答：

- 1 表示接受設法辦理
- 2 屠宰稅假稅確底價為三月份當調整
- 3 房捐由人民報區公所辦理為宜
- 4 第三第五第六次答復

張參議員基良詢問：

- 1 屠宰稅以七百元為底價依照規定則每斤肉只能徵收三十五元何以收至七十元之多
- 2 斗息捐以三十萬人計算每人肉食半升則一天須消耗一千五百石以百分之二征收每月可徵九百石但實際收入僅三百石其中不無不實之慮不知取銷為宜
- 3 防空警衛捐已成過去亦應取消
- 4 房捐應由人民報區公所報價

蕭局長答：

- 1 屠宰稅應照市價征收
- 2 斗息捐倘過高多收入不來自應不府會提出請求廢止
- 3 房捐評議委員依法應請參議委員參加
- 4 斗息捐係屬苛雜本人特別強調應請從速取消且不收該項捐款亦可以緩辦開闢公墓及肥皂廠等經費抵補

- 1 斗息捐係屬苛雜本人特別強調應請從速取消且不收該項捐款亦可以緩辦開闢公墓及肥皂廠等經費抵補
- 2 附款賠償收入是否列入行政收入
- 3 市政府每年均有積谷若干本年是否辦理如何不列預算請查復
- 4 三十四年度總預算為十二萬萬餘元後來增至五萬萬餘元出乎意料之外查其原因乃係戰時之關係以後當無此種現象可是現在預算則列為十三萬萬五千元是否有把握應請研究

蕭局長答：

- 1 表示設法辦理
- 2 所指總預算各點甚是詳盡詳細核議
- 3 防空附加捐由保安司令部撥去建設附加則應收應用于於救濟附加則全未動用
- 4 積谷前存六百餘石但卅三年度因公教人員食米不敷業已動用

王參議員發詢問：

本市收入是否完全入庫現存庫若干未入庫者若干附加各稅有若干現存何處有無利息非利息若干

蕭局長答：

附加各項捐稅已有一萬萬二千餘元臨時警衛警服裝費及公共廁所兩項均六千餘萬元其餘六千餘萬元現存市府出納室

又問：

各項附加捐款雖非正稅亦應依法歸庫現存市府出納室是否合乎法令

蕭局長答：

表示同意請不楊兼市長辦理

徐參議員廷棟詢問：

- 1 本年預算為十三萬萬元有零較去年增加一倍但以兩年物價比較則今年較去年為低為甚應要增加以重人民負擔
- 2 請市府將今年興辦工作之各項材料送交議會以作參議預算之標準
- 3 希望減少人民負擔如經費不敷向中央請求補助可能獲得若干

蕭局長答：

省款公糧之補助約合八萬萬元正向中央請求中恐只有幾分可望周參議員文治詢問：
1 二月前曾組織有屠宰去一個是否經政府許可以各商不滿而損

來款百萬元開市府同章飭由屠商賠償是否合法規屠業公會願賠
償二部份但須政府指令其內容如何

2. 奉城稽征所主任舞察案市府撤查後其真象如何

3. 附加捐稅是否應送審計人員審核不送審計是否合法既不審審計
前可由收支似應將其取消較為得體

蕭局長答：

1. 設置屠宰係奉政府命令辦理此次投商承辦之糾紛業經市商會派
理事長予以解釋

2. 奉征收所主任舞察案經審判局查明後市長辦理現共繳款四百餘
萬元市長已許可補助本市各校

3. 以後應依照憲計法規辦理

又問：

查河案可以將款了事殊不合理

劉參議員鍾森詢問：

風聲附加之副食馬乾已成過去是否應行截止

蕭局長答：

俟十五號府會提出討論

許參議員芳媛詢問：

救濟院收入是否列入預算

蕭局長答：

請用書面

王參議員紹珊詢問：

酒商購買包谷在西門上稅一次至南門又上稅一次是此征收重稅實
不合理應請查明辦理

蕭局長答：

此類事件或係出或以後望各方協助清查

張參議員益良詢問：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附加臨時馬乾費現職事已結束是否尚應征收特提請注意辦理
休息五分鐘——繼續開會

臨時動議

郭參議員潤生提：

「因上半年報費未得到滿意答覆希主席注意」

羅參議員克榮提：

「可否定期請財政局負責人出席重行答覆」

徐參議員國和提：

「擬於本會名冊預算審查委員會時請財政局主管人員參加再作答復」

決議：

於預算審查委員會時請財政局主管人員參加再作答復

四、市政府第三科鐘科長承讓報告

「社政概況」(調另錄)

陳參議員芳媛詢問：

1. 查工會登記均由市府派任人多不負責任且增加公會麻煩請注意
改善或全部撤銷

2. 遊民習感所設備不齊且無衛生設備死者較多有華人道應請確實
保障并詳細考查予以改善

鍾科長答：

1. 政府所派書記多係訓練班畢業學員其中亦不少優秀者今後至當
督促其努力工作至請撤銷一節因與法令有闕留被參考

2. 遊民習感所其中良莠不齊過去設備未週現正積極向各方籌集經
費籌備基金充實其組織法重衛生設備以減少死亡同時增加生產
訓練以達急救之旨

又問：

1. 政府派書記目前為謀進與公會聯繫而便業務能隨展現各公會齊

記不負責任與政府意志違背就事實方面應予取締

2 習藝所收容者多係竊犯及無業遊民但來犯死罪應請設法改善其生活經費方面應可籌劃

鍾科長答：

1 因限於法令表示考慮

2 現在計劃中俟證兩月後實行

許參議員勞務詢問：

1 習藝所經費支絀有很多生產工具可以利用不必特甚金籌撥後始行舉辦

2 嬰兒院設備太匱乏的方法亦不注重應請注重且負責人係一老朽不能切實負責并請不必附設保育院內應另撥專款單獨設立

3 築路勞動分配不公尤貧民感覺負擔太大

鍾科長答：

1 許多工具即待修理基金正在計劃中

2 對救濟院正在加冊工作育嬰所亦是加強之一

3 并未超過法令規定之時間(十日)表面看來均係貧民實際育代工者有不允處自當嚴予清查

鄧參議員克業詢問：

1 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內有農人工人等福利而無漁民福利請問如何忽略漁民福利

2 組訓方面書面上僅概括說明是否確實請注意

3 工作計劃內三十五年增加若干團體健全者與不健全者未有統計請答復

4 訓練方面僅與社會處總工會辦理兩訓練班感覺工作不夠

5 舉辦登記會費不過是徒有虛名內容是否確實不得而知應請依照法令嚴格辦理

6 市府派出登記共有幾人向市府領執照者幾人由公會開支者幾人

7 去歲釋放各縣民招待所經費概不向省黨部說明

8 去年對靈山佛會時由政府分別指定地點租與小販營業所得租金若干用途若何

9 工資評議是否暫評議會之組織開會幾次工作情形如何

10 共黨民衆會有若干組織呈請登記未獲政府批准原因為何

鍾科長答：

1 或許是印刷錯誤查照後即補正

2 書面答復

3 書面答復

4 今後自當注意改進

5 表示接受

6 本市各公會登記僅派出三十餘人經費全由市府支領今後當設法由市府開支

7 書面答復

8 未答

9 未答

10 凡依法組織者均批准其未批准者多未依照法令詳情用書面答復書面答復

鄧參議員宗源詢問：

1 義務勞動經費依規定應列於收入百分之二

2 準備金應列市經費收入百分之二

3 在三十五年度社政工作計劃中所列推行兒童農人工人等福利事業經費欄未列有經費未知各項事業是準備如何推動

鍾科長答：

經費由財政局辦理本科未詳各項意見表示接受
十二時三十分主席宣告散會

第四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三月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正新路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陳虎生

副議長：黃長祿

參議員：鄧宗源

李松亭 王 瓊

張基良 徐澤度

袁嘯聲 黃煒輝

諸君：參議員：劉錦霖

市政府出席人：主任秘書齊衡運

來賓：貴陽市商會理事長張榮熙

德壯 啓慶 警察局長舒 翔

記者：力報胡危舟 貴州日報常治平 中央日報蔣 萍

旁聽：鍾瑞琦 董淑靈 傅桂馨 黃志明 周佩衡 黃光錦 俞 珍

列席：主任秘書杜秀昇

主席：議長：陳虎生

紀錄：秘書：蕭時駿 冉文澄

主任秘書報告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議長提示：

「今午會議希望依照議程之規定完成教育警政兩項報告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2 請注意發言秩序

(二) 市政府第二科傳科長啓慶報告：

「教育概況」(詞另錄)

王參議員提詢問：

- 一、根據市政府三十四年度施政報告調查本市文盲計達全市人口三分之一但對掃除工作未見積極辦理希望今後加速完成是項工作
- 二、現駐學校內擾亂匪隊及拳場應由市政府採取有效辦法督促遷移
- 三、市政府此次檢定教師辦法其意至善但教師應由校長聘請較為合理如由市府支配則易釀成人事失調之弊影響教育前途殊甚
- 四、校長檢定更重於教師希望市府積極辦理
- 五、此次募捐方法多不適當但已收之款請注意保管及將來分配問題並請將捐數目公佈
- 六、市府此次舉行遊歷應將門票收入情形及用途答復
- 七、本市私立學校補助費之提高其程度如何應請說明

傳科長答：

- 一、掃除文盲工作去歲確未切實推動
- 二、表示接受照辦
- 三、教師由校長自行聘任表示接受
- 四、校長檢定辦法表示接受
- 五、募捐款項當注意分配務使其合理
- 六、遊展門票已發五萬張收獲五十八萬工擬召集各學校商討分配辦法
- 七、私立學校補助費去歲為四十萬元今年準備增至四百萬元

王參議員提詢問：

- 甲秀學校伍校長因何撤職據聞有貪污嫌疑如有貪污情事除撤職外應依法究辦但據地方傳說係惡愛關係後經六個參議員建議市府亦

二九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未採納且做換校長依照普通員例大都在學期終了時以免影響學生
學業市府撤換該校長時竟在開學初何故請解答

傅科長答：

伍校長事件係牽涉辦理並非撤換係另曾任用至於懸愛問題恐係傳
聞之誤有事實證明且調查甲秀小學時并未在開課時間

張參議員慈良詢問：

甲秀學校撤換校長其他學校亦有同樣情形請政府注意

議長提示：

一、關於甲秀學校問題請王參議員作成提案送請市府將全案作咨
面奉劄

二、時間已到尚有十個參議員要求發言茲為保持原議程進行不至
變更擬請各參議員放棄發言權

表決結果：均不願放棄仍繼續詢問：

馮參議員程南詢問：

一、中心學校係由地方人士集資修建現尚有征收募經費之舉市府
是否知道

二、中心學校學生多有污寒子弟但學校當局為求整齊劃一起見竟
勒令學生縫製制服殊不合理應請制止

三、前次發動募捐修建學校政府允允依照捐資與學辦法呈請獎勵
殊至今二載竟未實行請政府依照規定辦理

傅科長答：

一、二、兩項表示接受並在明辦理
三項未答

張參議員星樞詢問：

一、各區籌募教育經費聽說數目很大直至現在未見公佈
二、中心小學取錄學生是否有標準
三、中心學校收費各校不一致市府是否有規定

四、郊區中心學校設備較城區簡陋應請注意
五、據工作報告中載有甲秀學校校長在三十四年度曾獲教育部之
嘉獎今年校長就被撤換事隔一年竟判若兩人實令人不解

傅科長答：

一、各區捐款數目如次：
一區：一百二十萬元 二區：二百三十萬元 三區：一百一十
萬元 四區：二百四十萬元 五區：二百四十萬元 六區：五十萬
元 七區：十五萬元 八區：十五萬元 九區：未募

二、各校取錄學生市府審查合乎標準

三、學校收費超出標準自應查辦

四、郊區學校以後補助自應較城區為多

五、甲秀學校去年受獎係學校校長功章非現任之伍校長

鄧參議員宗源詢問：

頃聞傅科長報告後表示欣慰惟有部份小學辦理未善市府已否
知悉

例如龍泉學校巧立名目增加學生雜費甚重貧寒學生無力負擔
且濫用罰罰致使學生對學校視為畏途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並編
歌曲頌揚貴州大模引導學生慈善附錄尤有不合理者學生食有
亮之物竟令學生連亮吞食我害學生身體如有犯校規者則受挫

獎長跪及各項勞役處罰應請教育當局嚴予查辦

傅科長答：

本人對此問題查辦後再面答復
德參議員開新詢問：

關於此類教師應請改聘並請轉呈上呈不准在教育界服務

傅科長答：

(一)表示接受
趙參議員德生詢問：

一、據傅科長報告伍校長被撤原因係一小學生見其在案牘牌報告齊主任祕書何遺撤換此項理由似不充足小學生說話亦不足為憑

二、甲秀小學大部務學生家長傳說伍校長辦事認真紛紛向我詢問被撤原因若持此理由回答必遭擲棄

傅科長答：

此事係牽涉辦理案由複雜由書面答覆

傅科長答：

因第二科係主管部門內容自必明瞭望報告詳情以便答覆地方人士

傅科長答：

以時間關係不能作答以書面作答

傅科長答：

既無其他理由撤職係另降任用是否可收回成命令其復職

傅科長答：

須指示後再行辦理

徐參議員廷祿詢問：

一、據傅科長報告本市教育極力整頓教師待遇極力增進將來待遇一高經費者必衆對各教師地位即發生種種影響殊甚當局是否有確切保障辦法

二、三十五年歲入歲出總預算編有第四屆運動大會經費但在施政報告上載明三十四年運動會經費共去三百餘萬元修建體育場經費四百萬元而各校研散後損壞校舍補助費僅為三百一十萬元似嫌過少體育雖應提倡決不能提倡體育而忽略整個教育

三、計劃上本市又將增設五個體育場體育固極重要但教育尤為重要應注意教育經費之分配似不應偏重於體育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四、多數學校因循苟且對內敷衍對外師張此種情形實深痛心如九區甚校領護政府之修理費亦不見其修理願後應請注意

傅科長答：

一、教育經費力求平衡

二、檢登記教師名單公佈後以後均照名單由各校自行聘用以達到教師保障之目的

三、絕對量充究辦

王參議員環建議：

適子聽各位參議員報告本人感覺至今天前本市教育設施不甚週詳非管部門難免有失查之咎教育事應影響於社會甚大希望政府對缺點加以改正勿容粉飾傅科長回答者亦不甚切實下列兩點應請注意：(一)被撤換之校長若一般輿論認為撤換不當應給予復職(二)如龍泉學校政府不能說不知道且該校長曾得嘉獎顯係政府處置不當嗣後教育當局決不能粉飾如查明須撤換者自應撤換

傅科長答：

表示接受

許參議員芳媛建議：

第二區參議員招待二區區長代表及保長茶會時曾提出創立扶風學校問題因該校係地方人士捐募百餘萬元創辦後因承包入捐款潛逃去者停頓前會一再呈請追究亦無結果今後此等事件尚多若不多加注意恐再蹈此覆轍此事並請繼續追究

傅科長答：

本案曾經嚴予究求未得結果嗣後自當注意

徐參議員澤唐詢問：

一、此次市府教師登記頗欠週詳有同一資格而政府登記竟有合格有不合格者之分有高中畢業不合格初中畢業而合格者似覺奇

傅科長答：

一、各校收費據傅科長報告係有規定但事實上並不一致而負責當局竟不知道可能是放棄責任倘有收賦卷費報名費者且收費多少不一似覺可惜

二、關於捐款事去年傅科長曾到臨參會報告謂擬有辦法送請審議但兩三日竟未送達而外面已在開始捐募

傅科長答：

一、登記證未發自當查明辦理

二、收費問題力求一致各校發生若干問題因本科人員過少難免有疏虞之處甚表歉意

三、臨參會時所提募捐乃係籌辦標準學校

第一區市北霖雲等校長關於上週始被撤換在各學校已開始上課對學生學業似有防礙此次所更換之校長及將派任之校長希望作一檢討如更換時有不當者應立即復職

傅科長答：

表示接受

徐參議員禮和詢問：

一、最近各校教師常在調動校長教師均不滿意學生家長亦表憂懼若無故調動影響甚大請切實考慮避免

二、標準學校的標準如何

傅科長答：

表示接受

一、係依照參市長指示範圍擴大地勢適中建築宏大設備週詳足資為各校之標準

徐參議員禮和又問：

既云標準應由質的方面注意不應只講求形式只校舍之堂皇

傅科長答：

表示接受

謝參議員文治建議：

近來教育措施失當致選費價昂且錯誤又不肯認錯今後確有知過必改的精神本席作就三點意見建議如次：

一、用人：無論校長教師的撤換調動使各方不滿對於現任校長應徹底調查若有不能勝任者應即撤換撤換者如輿論認為不當應予以復職

二、用錢：本年各校修建設備費均係捐募此項處置不甚適當今後應酌及預計民生辦理如籌辦標準學校不如充實現有學校為宜且經費亦應適當分配

三、對事：本市學生程度一年不如一年要提商程度必須提高校長及教師的程度此次市府辦理登記原則上深表贊同但處置方面應加審慎

傅科長答：

表示接受

張參議員慕良詢問：

教師登記手續開辦有先到校再辦理者

傅科長答：

未有此事

張參議員星樞建議：

各校教員足以勝任者須加以保障因循敷衍者應立即改聘

傅科長答：

表示接受

五時十分主席宣告散會

第五次會議

時間：二十五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正新路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黃長祚

副議長：黃長祚

參議員：譚開新

徐乾章

劉錦森

徐澤庶

程國

貴瑤

貴瑤

林牧公司經理姚發者

記者：中央日報張

旁聽：傅桂影

列席：主任秘書：杜秀芬

主席：議長：黃長祚

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第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市政府衛生局王局長貴瑤報告：

「衛生概況」(詞另錄)

郭參議員問衛生詢問：

一、甲、乙、丙三等廁所是否同時修建

二、廁所糞便如何消除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三、滅鼠方法如何並盼獎勵人員減鼠數

四、管理野犬防止瘋犬辦理如何家犬登記時可否注射防止瘋狂藥

王局長答：

一、第一期修築廁所各式均有並非同時修建

二、消除便所召集會議決定管理人員擬給待遇

三、滅鼠方法雖多但難收效目前只有聽人民自擇至繳納死鼠方法

正計劃中

四、家犬登記自一月起開始已登記者五百八十頭野犬次加捕殺用

警察局執行工作多在夜間至防止瘋犬因無藥故未辦理

郭參議員問衛生詢問：

每家繳鼠券用勸導方式不必強迫實施

王局長答：

表示接受

郭參議員問衛生詢問：

一、關於農村衛生設備如何經費如何

二、市立產院擴充情形如何收費希望減低

三、衛生部門經費如何分配

四、中央貴陽醫學院附屬醫院開辦產院本宏各項器材可否設法置

在本市

建議兩點：(一)應以獎勵辦法積核減鼠(二)立即開始消滅糞轉工

作物使成活並宣傳其方法

王局長答：

一、農村衛生設備僅有三橋衛生所一所今年計劃設置各設一所

二、市立產院因限於經費無法擴充目前床位過少不敷應用但收費

極低

三、衛生局經費預算尚未正式確定

母、中央醫院兩醫院之遷走尚無確息惟會山市府函請於遷走時將所有器材留交本市

誠員當採獎勵辦法減罰亦應採有功效辦法辦理
諸長提示：為求不超過規定時間各參議員又均能發表意見計請發育人力求簡要不必須口頭答覆者請記錄後改用書函於各組座談

會時答覆

徐參議員乾章詢問：

- 一、本年天氣惡劣疫疾堆成不知市衛生當局事前有無充分準備
- 二、開市立傳染病院市立產院人事頗有變動且開撥任人員對於醫務並非內行如係事實應請糾正免以人命作兒戲
- 三、市區內不衛生之處太多不知衛生當局是否注意作何感想
- 四、聞王局長報告本年飲水消毒因人力不敷分配擬每日消毒二次此即每日放置漂白粉二次如此辦理將有惡果二點發生：
 - (一) 放置漂白粉太多不便飲用時久漂白粉稀薄不足殺菌
 - (二) 市內各水非多有魚類易受漂白粉殺死因此應請注意

王局長答：

- 一、甘城河應請注意疏濬
- 二、公園之充有者仍應切實管理

張參議員基樞詢問：

- 一、廁所應在小街小巷多設大狗少設
- 二、廁所應注意滅菌及清除糞便並須安裝電燈
- 三、三橋配水站應切實辦理
- 四、旅舍與碼頭應設法消毒
- 五、垃圾箱應多設
- 六、貧民診所請設法設立就診手續須簡化
- 七、甘城河之清理衛生當局應與警察當局切取聯繫辦理
- 八、都司路菜場地狹而不衛生須調遷並可移至博愛路

九、廁所糞便之挑運請注意

十、飲水道路因挑水過滿太深太濶請注意

十一、各家清潔檢察須切實訪問指導並嚴嚴于焚柴

賴參議員太初詢問：並要求答覆：

- 一、可不必派員以影影市市民衛生
- 二、捕殺野狗流弊甚多請辦理時注意
- 三、下水道修理工程甚大不若先修理舊溝但所需經費不能採擴充方式

方式

- 四、請先疏濬甘城河再修自來水
- 五、應設難民及乞丐收容所
- 六、增加防疫醫院
- 七、請提早增設產院
- 八、設立平民醫院

立

王局長答：

一、會簽請楊參市長請設立貧民醫院及產院但困難實無着未設

二、打狗係由警局負責辦理

三、傳染病院李院長要回家產院余院長要回南京均無法挽留暫似

也只好更調並非本局有意調移且接替人員其學歷經驗均與舊

任不相上下

劉參議員錦華詢問：

本市拘留所看守所收容所極不衛生以致時有死亡近有某市民因痰吸煙管在收容所拘留一夜隔日即死並傳染其病於其妻其女可見拘留所等為傳染疾病之泉源應請特別注意

徐參議員成和詢問：

一、衛生器材之擴充及儲備情形如何

一、本市除英仕常橋英便橋外於公路局後面流入河內極不潔淨影
響當地飲水應請注意

三、南明河上流腐皮腐骨將河水弄髒應請設法料理
四、醫院多偏設城南北城居民甚感不便應請調整

王局長答：

一、水答

二、產院設備尙差傳染病院則太差

三、本局除英快業已裁撤隨宜傾倒糞便問題當查明辦理

孫參議員克榮詢問：

一、南明河上流腐皮腐骨以免影響飲料

二、滅鼠是否有根本辦法

張參議員益良詢問：

政府想到的一切都很好可惜貴州人真太窮一個窮貴州的人民負担
不重於通都大邑關於水利設施總主局長報告政府擬建自來水管需
耗五萬萬元之鉅不如添設配水站其配水站應配至水口寺爲止請沙
府以增養民力避重就輕爲宗旨如果加重人民負擔請及府要切切實
實注意到其他政治問題

程參議員剛詢問：

一、若無法籌款充實傳染病院及市立產院設備工作如何推進

二、貧民可否完全免費診病

三、衛生當局必須檢查居民水缸

王局長答：

一、無須募捐

二、赤貧診病原有免費辦法衛生局門診則係免費

三、自當照辦

三、自當照辦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記錄

三、市政廳警察廳局督局長報告：
「警政概況」(詞另錄)

許參議員芳媛詢問：

一、警局拆除草房修建五房其目的如何

二、垃圾傾入河內流出市區影響環境且易使疾病傳染應設法改
善

三、取締攤販應指定其他地點俾可謀生如集中第一商場內應注意
其是否居奇

四、本市私娼充斥是否應照登記女招待辦法登記其分配情形如何
管辦辦法如何希參議予取締獨克婦女救護所以便收容并指導
其生活生產

督局長答：

一、拆除草房修建五房係工務局主辦

二、垃圾傾入河內係衛生局主辦

三、攤販在不妨礙交通市容之原則下不予取締至第一商場內擺設
攤販係自願前往政府並未強迫

四、娼妓問題管理既不合云取締又無結果至不易解決至女招待登
記因盟軍離筑已於去歲十一月十五日吊銷其執照

陳參議員芳詢問：

一、偵訊隊是否警局內部的組織或另外系統如係內部組織則不
能直轄于涉人民身體自由尤其余人不解者偵緝隊竟有濫用非
刑罰事對人民身體自由殊無保障

二、關於賭博應於公共場所行之方能成立賭博罪法有明文規定至
於賭具等沒收僅限於賭博台面上之一切始能沒收但自前查禁
賭博者連衣袋內物件均沒收應請特別注意

三、禁煙聯保連座辦法殊不合理應請停止辦理

四、戶籍登記未隨時清查戶口亦未會同桌甲查對影響戶政工作

之相進實非淺鮮請注意改善

五、拘留人犯待遇不善並超過拘留時間請注意改善

六、改良沿街住戶門而殊覺浪費若令人民改良不無困難似應生
未建築則先行計劃以免勞民傷財

舒局長答：

一、偵緝隊是附屬於警察局內其任務也較普通警察為重其人專方
而自當注意改善

二、賭博若以金錢為目的者犯法本局處理是項案件均係據人密報
始派警前往

三、聯保連廳禁烟辦法是單行法規立意甚善按此實無其他辦法蘇
潘烟毒

四、戶口調查全市僅有戶籍生六十餘人無法担此重任現已改訂辦
法內部由戶籍生整理外部由戶籍警調查

五、關於拘留人犯屬於普通案件者均於二十四小時內辦理並儘量
縮短時間至於刑罪人犯依照規定每人每日僅有口糧五元現仍
未奉准改善

六、改良住戶門面僅以破爛不堪者為限
馮參議員程甫詢問：

一、每當戒煙初上烟頭甚尾時有妓女縱跡頗似野雞且有與崗警調
笑者應設法禁止并希於婦女救護所內儘量收容

二、警局為裝街交通及市客起見擬派警取締酒舖小販然警察執行
時態度欠佳且有拳足交加毆斃什物甚至拘留小販致影響其生
活應請注意改善

三、近有警察帶槍查戶口為名擅入民房苛擾請迅予制止

四、市街常見乞丐拾金錢警察見之亦不過問應請擴大海民工廠
收容習藝

舒局長答：

一、私娼是社會救濟問題取締私娼甚為困難以後當注意改善

二、取締沿街擺設攤販執行警察態度不當自當改進

三、嚴格取締

四、因救濟機構不甚健全以後自應設法辦理
馮參議員開新詢問：

關於早起巡邏在報時器尚未響時即有警察前來敲門并令將舖板緊
急卸下有不依照辦理者即將其舖板抽去其心甚有打毀玻璃窗
情事且將負責人帶局扣留規矩規定拘留時間應請注意

馮參議員開新詢問：
執行早起命令有誤若早開門濫行遊擾因而發生警察市民誤解日銀
行何以至九時始開門營業此項執行之結果影響商界甚大請答覆

舒局長答：
一、催促市民早起參加復興操是奉命辦理辦法違背不過執行態度
不當自當禁止

二、違警案件均於規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內處理

三、取締攤販問題決注意改善
馮參議員寬榮詢問：

本市河流禁止漁民打魚然本市第五分局王巡官則勸漁民打魚供
食且將剩餘者轉售漁民以圖漁利請答覆：

舒局長答：
禁止打魚問題第五區地帶因軍事關係始行禁止現正呈請開放由王
巡官官助令打魚一事決澈查辦理

馮參議員文治詢問：

一、警察業務過繁其不屬於主管範圍者似應分別劃分以專責成
二、警察訓練工作極為重要嗣後應列為第一尤應注意偵緝人員之
訓練

三、各項措施事先應有適當標準統一計劃如設警隊專先後獲換位

應嚴請注意而免擾民
 四、報載有警察催促早起於打鬥時被店主給一耳光因之被判處七
 日拘留有何法規依據

符局長答：

- 一、注意改過
- 二、表示接受
- 三、該種設置地位係依照規定呈報改正
- 四、店員毆打警士即是侮辱政府觸犯違警法規照規定應處刑
 五日現判處七日并未超出規定

張參議員呈請詢問：

- 一、汽車速率過快以致隨時驟觸傷亡請轉飭交通警察注意糾正車
 行速率
- 二、煙癮犯應請迅速審訊以保障人民自由
- 三、警察取締菜場攤販及維持秩序應更應和平以免給人民不良印
 象

符局長答：

- 一、汽車肇禍原因甚多但警察局僅能於事後處理嗣後自應竭力減少
 此類事件發生
 - 二、煙犯係屬軍法處理警局無處置權
 - 三、當嚴格注意
- 徐參議員呈請詢問：
- 一、乞丐棲息處所多為城郊破廟內聞有警察收租情事凡附近居民
 常有被竊事件發生請飭局注意
 - 二、本市家犬甚多聞已登記者僅五百餘頭如大肆捕殺似覺滋擾可
 否於戶口調查時加以調查以期備捕而免給人民以不良印象
 - 三、乞丐常至餐館乞討有礙市容可否請收管於游民習藝所內以維
 治安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符局長答：

- 一、本答
 - 二、捕殺野犬係於拂曉時行之至於調查方法備作參攷
 - 三、與有關方面洽後再行辦理
- 十二時五十分主席宣告散會

第六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正新路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長：陳虎生
 副議長：黃長輝

- 參議員：馮程甫 馮煥聲 羅乾章 丁尚函 張星樞 許芳媛
 劉錦春 饒樹新 羅克榮 王紹珊 趙德生 程一剛
 張嘉良 雷兆燾 周文治 賴永初 郭宗源 管錫蒼
 郭潤生 李松亭 徐禮和 徐澤庶 徐廷棟 王 瑛

市政府出席人：第一科科長劉允識 工務局長况鴻儒 會計主任徐禮

來賓：貴州電報局局長余志明 貴陽鹽務分局局長張德祥 彭嗣業工
 會理事張露南 貴陽電廠協理楊榮祥
 記者：中央社嚴文偉 大剛報蕭卓凡 民報趙克家 貴州日報傅庚白
 勞動：李庭賢、傅子塘 賀正雅、燕 融 庚寶全
 列席：主任秘書：杜秀昇
 主席：議長：長：陳虎生 下午時副議長黃長輝
 紀錄：秘書：韓時駿 冉文滄
 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頌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略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祕書室報告

子、收到電

- 1 貴陽市影劇業職業公會電復本會首次大會開幕
- 1 議長陳虎生等提「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內容發揮國民教育功能以奠定憲政建設基礎案」(提案第一三六號)
- 2 議長陳虎生等提「擬請中央平抑本省鹽價以減輕負擔而蘇民困案」(提案第一三七號)
- 3 參議員陳芳等提「建議政府擬擬本市房屋租賃單行條例以資救濟案」(提案第一三八號)
- 4 參議員陳芳等提「函請市政府改善本市電話案」(提案第一三九號)
- 5 參議員陳芳等提「切實取締不合格開業之江湖醫生為民衆執行治病治療以保民衆生命案」(提案第一四〇號)
- 6 參議員王璠等提「請積極改善本市教育案」(提案第一四一號)
- 7 參議員王韶珊等提「請市政府尊重教育及民意收回撤換申秀霖雲市北等中心學校校長任命案」(提案第一四二號)
- 8 參議員徐延棟等提「請將紅邊中心小學移交省立國民教育實驗區以調整本市教育案」(提案第一四三號)
- 黃、收到請願案
- 1 本市建議土木建築營造師呈「為呈請轉知貴陽市政府迅飭木業公會惠復征購合格電桿價款以郵商艱由」(請願第十七號)
- 2 本市市民杜叔棧等呈「為請國遠政府復任良師以顯與情由」(請願第十八號)

- 3 本市五金材料商業公會呈「為函達關於稅務請求三點請轉各參議員提付參議會討論費施由」(請願第十九號)
- 4 本市茶食商業公會呈「為本業所受困難請提付參議會討論由」(請願第二十號)
- 5 本市倉庫業公會呈「為橋園建龍橋野鴨塘等地時有數十人聚中估鄉容貨常起糾紛請政府嚴予禁止以便行商由」(請願第二十一號)
- 6 本市糧食業公會呈「為三十三年度所得稅徵收過份利稅款額過鉅本市糧商無法繳納請轉稅務局豁免以蘇民困由」(請願第二十二號)

卯、收到建議案

- 1 本市教育會建議「本市教育改進問題案」(建議案第三號)
- 議長宣告：
 - 1 提案第一三八號一案交由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第一三七第一三九號各案交由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第一三六第一四〇第一四一第一四二號各案交由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 2 請願第二十一號一案交由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二號各案交由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第十八號一案交由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 3 建議案第三號一案交由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市政府工務局現局長馮錫報告
 - 「工務概況」(詞另錄)
 - 馮參議員程清詢問：
 - 一、最近市府整理河道並未設計修葺水溝請注意改善至修溝經費應改由政府負擔為宜
 - 二、現抗戰結束外環城路已失其重要性希暫緩修築
 - 三、兩所擬建地點應偏於公共場所包工修建是否依照標準

四、本市已有陶雲閣第一公墓第二公墓之開闢似可不必應將此款移作疏通貫城河之用較為適當

況局長答：

一、政府經費支絀無力負擔請由大會建議政府
二、撥修外環城路當請示辦理
三、建建廟所是招商承包地點保命同各區區民代表會主席勘定修
建工程當設法改善

四、開闢公墓經費迄未列入預算

僑參議員開新詢問：

一、本市繪圖技師甚少政府規定須登記技師繪製圖說始准建築特建議只須繪圖合理即應核准建築執照
二、中山公園池塘污穢不堪應請政府疏濬
三、請政府設早晚疏通貫城河
四、若開闢第二公墓務必征用民地應請緩辦
五、大十字附近黑羊井一帶街溝臭氣四溢請派員修理

況局長答：

一、本市未登記技師如繪圖合理即可發給執照
二、中山公園不屬本局管理有關方面將計劃增修
三、請直接建議政府
四、修建公墓係係工作計劃項目之一
五、即設法修理

徐參議員乾章詢問：

市府本年度各項建設計劃需用民工約二萬人應由本市中央免兵免稅平民休息之旨不應加重人民負擔如修建外環城路等開闢公墓工程似應緩辦

況局長答：

請由大會建議政府

查參議員曉駟詢問：

拆卸草房改建瓦房應簡化手續以減人民困難

況局長答：

僅係將草房改建即可并不苛求
趙參議員德生詢問：

拆除草房改建瓦房市勢建中既係西南局拓寬路而應請事先通知俾免人民再受損失

況局長答：

西南路拓寬路幅決不影響市民房屋
羅參議員克榮詢問：

修建德清場拉用市民私有石頭木柴是否給價償還

況局長答：

如有人申請自可給價償還

張參議員其樞詢問：

一、修理小街溝渠應提前辦理蓋溝石破濫甚大亦請設法修理以列行人

況局長答：

一、沿貫城河住戶之後門及窗戶應加封閉以免朽垃圾傾倒河內
二、沿貫城河住戶後門及窗戶應俟貫城河疏濬後再行辦理
三、合益路溝渠路改修後即行修理

周參議員文治詢問：

一、修理溝渠應分明溝暗溝較為經濟耐久經費既由人民負擔分配應求公允
二、修理水溝除溝經費應由政府負擔
三、工務局取用民物應注意賠償以免引起不良印象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記錄

- 四、拓寬路面應注意以不損壞地上物為原則
- 五、工務承包應嚴加監督以防偷工減料
- 六、辦理各項建設請不要假手他人

視局答：

- 一、若事實許可當斟酌情形辦理
- 二、恐政府財力不足本年度擬難辦到
- 三、表示接受
- 四、表示接受
- 五、若有此類事件立即嚴辦

六、接受

徐參議員總和詢問：

- 一、將草房改建瓦面草房是否嚴重
- 二、取用民石應照價賠償
- 三、本市馬路在修理時并未顧及下水道舊者業已破壞新者并未建
- 四、請利用修建外環城路之民力築建市區內之街道

況局長答：

- 一、拆卸草房以不妨礙市容為原則
- 二、係軍隊自用自當賠償
- 三、今後自當注意此項下水道修理先從幹溝着手
- 四、若認為作業外環城路不必要當可請示緩修

徐參議員延樞詢問：

- 一、瓦房與草房斜度及載重各不相同如以草房改修勢不可能勿

况局長答：

表示接受并請由公建請政府

程參議員剛詢問：

- 一、市政建設應統籌計劃權衡緩急輕重大節施行
- 二、貴城河疏濬後請注意管理

視局答：

- 一、本年度中心工作1翻修全市馬路2整理市區幹路3修理下水
- 道自當分別輕重先後辦理
- 二、表示接受對保護方面自當注意

亦參議員芳媛詢問：

- 一、拆卸草房既感困難應積極建議市長不應作消極之推延或乘
- 適當辦法變更

况局長答：

請示楊參市長辦理

魏參議員克榮詢問：

- 一、取用民石妨礙人民私有產權是否合法
- 二、為何取用後政府不知倘須由市民申請

况局長答：

- 一、因時間過久無法清理所以須申請登記後始能給價賠償
- 二、貴陽鹽務分局張局長德祥報告：

「業務概況」(詞另錄)

顧參議員永初詢問：

- 1本省人民所受痛苦其最深者則為食鹽自鹽務局成立後又限制人
- 民食鹽之自由抑且時加價在未勝利前每斤僅售二百元勝利後
- 反增至八百元其理由如何
- 2自限制食鹽後各地均感鹽荒應盡量開放以裕民食
- 3開將取消仁泰各岸是否事實
- 4是否准許人民設倉
- 5准許人民自選自銷可否還向自流井產場採購或在二郎灘茅台村

等地購置

等處購置

張局長答：

- 6 在鹽務局購買食鹽是否仍有限制
- 1 自本人到試以來鹽價經調整數次但食鹽加價係由財政部核定
- 2 各地發生鹽荒但貴陽官倉尚在五萬担其原因為何尙待研究
- 3 仁霽省水各岸除自行申請停業外中央并未有此項擬議
- 4 不許人民設倉但准許在本區內運銷
- 5 自去年十月份起准人民自由販運
- 6 市民購鹽手續而據購買數字至少為一担

張參議員稟良詢問：

- 1 最近人民購鹽是否可以立即購運
- 2 取締粵鹽使消其原因為何此種辦法顯係強制貴州食鹽高價加重人民負擔殊不合理請問是中央規定抑係本省辦法
- 3 開放購鹽規定起碼一市担貧民則無力購置此種辦法有損貧民享受利益請設法傳攤以資補救
- 4 一面設銷一面監銷且護單實為購鹽運送為地方官吏開闢財源之法各地鹽價齊漲此為最大原因應請注意
- 5 購運自由是否可到自流井採辦或在鴨溪等地購運
- 6 戰時附加及副食費已成過去應請取消以輕人民負擔
- 7 請建議中央食鹽既經開放則應准許人民自由到自流井採辦以資調節

張局長答：

- 1 可以立即購運但款項須委中央銀行代收
- 2 中央規定粵鹽濟湘所以不准運黔
- 3 有零售商店可資供應
- 4 監銷辦法是為便鹽價不會自由出產護單隨鹽乃係分別公私之法
- 5 在貴州區內可以自運自銷
- 6 其他各點有關法令請用書面以便向中央請示

貴陽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鄧參議員稟源詢問：

- 1 本省食鹽給農民之痛苦最大在戰前一斗米可換鹽七十餘斤勝利後則僅換三斤貴陽鹽倉存鹽之多而使農村造成鹽荒者乃係價值太高農民無購食之故
- 2 開放購運但手續更為繁雜多為一般人所不了解應請盡量簡化手續以免零售商居奇高價
- 3 本市食鹽僅有倉價規定而無零售價之規定以至鄉村價額較之市內每斤高出百餘元之多
- 4 各地鹽成鹽務須注意分配地區問題

張局長答：

- 1 鹽價已奉令減低也有再減之趨勢
- 2 盡量簡化手續以利市民
- 3 鹽價既放棄管制零售價格自不准嚴為規定
- 4 在可能範圍內可以建議中央

張參議員稟良詢問：

- 1 購鹽手續隨處繁雜聞有銜至數日尙未買獲一担者可見當局遲延
- 2 管制食鹽原為慮其供不應求得以平衡分配殊管制愈嚴則食鹽益荒而人民所受之痛苦則益大應請特別注意

張局長答：

- 事關中央法令請用書面以便向中央建議、
- 休息三十分鐘——繼續開會
- 五、貴陽電報局長德舉報告（楊協理家祥代）
- 一、電報規定五日停電一次在不應停電之日亦有停電二二日之情形請宜理由
- 二、電報每月增減保費煤價升降而定但近來煤價已低而電價仍昂

張參議員稟良詢問：

- 一、電報規定五日停電一次在不應停電之日亦有停電二二日之情形請宜理由
- 二、電報每月增減保費煤價升降而定但近來煤價已低而電價仍昂

第七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正新路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陳虎生

副議長：黃長祚

參議員：馮福南、袁國榮、趙德生、饒國新、丁尚周、張星鑑、

徐禮和、羅克榮、張基長、徐乾章、周文治、翁聖若、

李松亭、郭潤生、郭宗源、王環、王紹珊、程炳

賴永初、陳芳、黃煥燦、徐廷棟、劉錦森、徐澤庶、

許芳媛

市政府出席人：工務局長阮鴻雷、實業救濟院院長張尚羣

來賓：貴陽直接稅分局局長朱寶武、貴陽貨物稅分局局長陳忠桓、貴

州省社會處科事何冠羣、第八區區民代表會主席韓錫九、水利

林牧公司經理姚毅若

記者：民報趙克家

列席：主任秘書：杜秀昇

主席：議長：陳虎生 下午時副議長黃長祚

紀錄：秘書：謝時發 冉文澄

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室報告

子、收到賀電

1 貴陽市律師公會電賀本會首次大會開幕

2 貴陽市旅館業同業公會電賀本會首次大會開幕

係根據何種理由征收

三、前後征收之保證金額數甚鉅係作何用途

四、本市商店住戶請求裝燈多不允許但新設之環髮廳等則可裝

裝燈大有厚薄之分請答覆

楊協理答：

一、電燈現僅有五部機器均破舊不堪致有不應停電之日亦停電表

示數意

二、電價收費係經濟部核定價格今年迄未改訂

三、保證金額係負責保管責任一遇用戶身火時即行退還

四、因電燈負荷過重供不應求儘先裝設軍政機關及公共場所對普

通住戶用電稍予限制表示歉意

六、貴州電信管理局余局長志明報告：

「電話業務現況」（詞另錄）

徐參議員延棟建議：

請向交通部請求裝設擴充本市電話以利交通

余局長答：

表示照辦

鄭參議員宗源詢問：

1 在裝設電話限制辦法尚未撤消以前可否建議交通部准將本市所

餘款項登記裝設以利電訊

余局長答：

1 裝設電話限制辦法如不撤銷本局無法辦理如由議會予以建議當

可轉請交通部辦理

2 自動電話因經費無法購置困難辦理

下午二時五十分主席宣告散會

五、收到參議員提案

1 參議員羅克榮等提「市府修建體育場佔用民石應限期公告借還市民而利保障市民財產案」(提案第一四四號)

黃、收到交議案

1 市政府交議「爲籌備貴陽市自來水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案」(交議案第三號)

卯、收到請願案

1 本市第六區太慈橋災民代表唐居楚等呈「爲被火災後無力恢復房屋及營業請建議市政府撥大款救濟海山」(請願第二三號)

辰、收到建議案

1 貴陽市律師公會建議「爲請建議政府層轉中央延長戰時房屋租賃條例實施期間由」(建議案第四號)

議長宣告

1 提案第一四四號一案交由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2 交議案第三號交由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3 請願案第二三號一案交由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4 建議案第四號一案交由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直接稅局貴陽分局朱局長實武報告

「稅務征收概況」(詞另錄)

總參議員開新詢問

1 營利事業所得稅評議委員會應收納各業負責人在內易於明瞭各業情況否則不能達評議目的

2 納稅在定查應由稅局直接分送因稅局具有保人應自行追繳不能由公會轉送

3 稅局辦事人員辦事太混亂登記後又催繳易於引起重稅及官司問題請注意

4 財產租賃所得稅請將滇川兩省辦理情形答復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朱局長答

1 根據法令無法容納

2 祇是限於住商登記者

3 本人不知

4 未答

總參議員又問

可否參照三十三年之辦法直接送送公會評議

朱局長太答

1 調查工作不確實應請注意

2 既評議會審查會等之組織應互相遵守

3 三十四年度中央對貴陽稅收配額多少實收多少

朱局長答

三十四年度中央對貴陽稅收配額爲四萬萬二千萬元實收數目尙欠七千萬元

議長提示

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稅務座談會請二位局長出席因限於時間稅務報告詢問停止

四、貨物稅局貴陽分局陳局長忠荅報告

「貨物稅征收概況」(詞另錄)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五、水利林牧公司總經理致若報告

馮參議員釋南詢問

「業務概況」(詞另錄)

馮參議員釋南詢問

頭橋附近一帶之農用灌溉及居民飲料均賴柳管壩水源供給自水利林牧公司管河水閘後即無水供給居民亦飲無料如人民有需用水時

須繳納價款始得取用因而引起第三區十一保居民無償撥打公司人員事後經保長調解每月繳國幣三十萬元方始了事該地居民大多窮苦無力負擔此鉅款如因無錢繳納而再將管卸惹起糾紛務請審察及民生開放水源

姚經理答：

龍溪灘田另有水溝每年於清明節前即行開放至歲黃時為止居民無知擅自挖開取水影響城區飲料經與該地保長商密於該地掘一水溝工程費約五萬餘元經商洽由每月出十元每月約六萬元以資補助但若不獲地方人士之同意所以亦無法收費至收費三十萬元事係屬謠傳再糾紛事件函公司與吉興得互嚴訂有合約由山公司供水市民不知內察致釀成毆打事件

又問：

請迅予開放原有水溝并酌免收水費

徐參議員乾章詢問：

水利林牧公司敷設水管後即影響灘田灌溉及居民用水最好不必征收水費其損失費用似應以公司其他盈餘贖補

姚經理答：

該處水非業已修竣者十一保能負責管之責并補償公司工程費退還則并不希望取費但須限制水費以免影響城區供水

徐參議員澤源詢問：

第一區居民飲水在水利林牧公司未裝設水管暨隨管制前均以觀當糞澆入之水為飲料自實施管制後水源即被截斷今年久旱該地居民大感恐慌請速計劃妥善辦法增設配水站

姚經理答：

增設配水站須視當地之情形再估計水進而定擬再開建水井一座由地方出款建築由人民負責保護

又問：

公用事業似不應以營利為目的

姚經理答：

公司應舉選市府既無津貼無法抵補

徐參議員詢問：

設置水井經費應由公司負擔

未答：

徐參議員克榮詢問：

水預控制後影響漁民生計請注意改善未答

六、實驗救濟院院長尙斌報告：

「工作概況」(詞另錄)

鄧參議員宗源詢問：

1 對於救濟院所辦之安老婦女兒童游民等項收容標準如何希望使我們明瞭俾得以盡力幫助

2 救濟工作希望注重於積儲方面救濟工作之實施

張院長答：

1 各所收容費於名額與經費之關係無法普遍收養殊為缺憾

2 各所收容人員均已注意積儲之教育並分別予以適當之技能

王參議員發源詢問：

救濟院各所工作多未鑒到救養之能事茲供意見如次：
一 各所工作不惟是養抑且還要救尤其對於精神訓練還較之一切重要並且希望擬定計劃分期收容以減少無用為有用所謂送歸於國家社會也

張院長答：

救濟院全部工作均有計劃收容人員亦以六月為一期具收容後則分別授以適當技能備藝業以致工作推進阻滯一俟社會部補助事業費籌獲後當可添設生產器具以宏救濟工作之效能

許參議員芳媛詢問：

1. 育嬰所安老所負責人不足以負責應請注意
2. 一般救濟工作人員對救濟經費大都注意支消未能切實用之於救濟對象應請切實注意所有救濟款項亦盼切實整理以宏效用
3. 聞救濟院所屬各單位對於食米有扣剋情事且被救濟人員之生產是否用於本身或有其他用途

張院長答：

育嬰所已撤銷安老所已併入游民營護所至於救濟人員之生產均已用之於本身

王參議員紹珣詢問：

尙節堂係有歷史之名稱自更改後一般軍隊不明其內容竟至亂聚亂駐且管理人員多不負責任以致該堂愈辦愈壞現在我們希望(一)請將整飾新村仍改為尙節堂(二)所有尙節堂一切款項不得移用(三)並請公佈尙節堂賬目

張院長答：

尙節堂經費在過去每人每月僅有經費一元後經本人提案則每人每月發米一斗現在已增加至二市斗五升至於取各一節請議會提案俾

張參議員基良詢問：

建議組織尙節堂整理委員會以資整理

張院長答：

建議查善堂一併整理希
十二時三十分主席宣告散會

第八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三月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正新路本會禮堂

襄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出席：議長：陳虎生

副議長：黃長群

參議員：張星樞

徐禮和

王紹珊

程附

徐廷棟

列席：主任秘書：杜秀昇

主席：議長：陳虎生

紀錄：秘書：謝時璇

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嚴書室報告

子、收到賀電

1. 襄陽市第七區公所三橋中心學校警察六分局三橋衛生所代電

件電賀本會首次大會開幕

丑、收到提案

1. 參議員李松亭等提：「請照規定器高市警察局局長替快待遇以維生活而利工作案」(提案第一四九號)

2. 參議員劉錦藻王紹珊等提：「市警局應依法改為省會警察局其經費由國庫開支以資減輕市民負擔案」(提案第一四六號)

3. 參議員劉錦藻等提：「請加強市警局消防設備以維治安案」(提案第一四七號)

4. 參議員李松亭等提：「請充實市警局裝備以維市區治安案」(提案第一四八號)

議案第一四八號)

議案第一四八號)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 5 參議員樺瀾等提：「請市政府飭各區公所對區民代表會提案如期分別執行以重民意案」(提案第一四九號)
- 6 參議員王紹珊等提：「請政府將裝飾新村名稱改用原名尙節堂並請認真整頓案」(提案第一五〇號)

寅、收到請願案

- 1 本市市民吳開元等呈：「爲檢舉市政府食污科長劉光傳傳辱罵劣跡請在事實提請省政府撤職查辦由」(請願案第二四號)
- 2 本市市民張樹奎等呈：「爲居住房屋延不遷讓請主辦公道而維正義由」(請願案第二五號)
- 3 貴陽市糧食業商民代表王洪順等呈：「爲三十三年度貴陽市所得稅徵額過鉅本市糧商無力負擔請函直接稅費陽分局予以豁免由」(請願案第二六號)
- 4 本市市民周德程等呈：「爲懇建議貴陽市政府迅即疏濬本街背溝消取街面滙積污水以正市容而利交通及衛生由」(請願案第二七號)

卯、收到交議案

- 1 貴陽市政府交議：「爲兩送本市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工作計劃經費預算書請查照由」(交議案第四號)
- 2 提案第一四七、一四八、一四九、號各案由第一審查委員會審在第一四五、一四六、號各案由第二審查委員會審在第一五〇號一案交由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 3 請願案第二五號一案交由第一審查委員會審在第三六、二七、號各案由第二審查委員會審在第二四號交由第一、三審查委員會同案審查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提案

- 1 案由：「一、請政府酌量簡化本市治安機關暨詳充特務人員案」(原請願案第九號)「二、爲請建議政府轄防所屬不得因小故擅自拘捕人民以符保障人民自由案」(原提案第二十二號)第一審查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2 案由：「請政府撤銷滇勇警察案」(原提案第一二號)(第一審查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3 案由：「改良警政以維治安案」(原提案第二一號)(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4 案由：「爲勉全保民大會組織加強基層民意機構以利地方自治之推行案」(原提案第三四號)(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四號)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市政府切實辦理

- 5 案由：「請轉呈軍事當局嗣後過境部隊除機關設臨時電話線時務預通知綫路經過地段之區公所以便保護案」(原提案第三十五號)(第一審查會審查報告第五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6 案由：「籌政興革案」(原提案第一〇二號)請加詳加熟調練所從嚴督察待辦案」(原提案第七八號)(第一審查會審查報告第六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擬將三案併為一案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 案由：「沁重市郊治安維護農民利益案」（原提案第五下九號）

（第一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七號）

審查意見：擬請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 案由：「請恢復市區派出所以期充實警備能力加強治安案」（原提案第五十五號）（第一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八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防務局迅即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9 案由：「請治安當局禁止無故鳴槍及限制汽車行駛如何請公決案」（原提案第六九號）（第一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九號）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提案修正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案由：「為增強民衆機構工作效能擬請市府規定區民代表會辦公費并設專任人員以利工作案」（原提案第一〇〇號）（第一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十號）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修正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1 案由：「簡化請領土地所有權狀手續以資推行地政而利市民案」（原提案第一〇六號）（第一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十一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2 案由：「請組織市政政務團經常考察市政以宏議會工作案」（原提案第一一四號）（第一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十二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案通過送請市政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3 案由：「檢討前貴陽市臨參會歷次決議案促請市府執行案」（原提案第一二六號）（第一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十三號）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4 案由：「請嚴禁軍人砍伐樹木案」（原提案第一二八號）（第一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十四號）

審查意見：擬請照修正案通過送市政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5 案由：「請政府嚴加取締散兵乞丐游民請公決案」（原提案第一二九號）（第一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十五號）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6 案由：「請省府歸還中央國營所有房屋以便該館及本市中醫師公會有址辦公而便學術研究之推進貧病救濟之舉辦案」（原提案第一三一號）（第一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十六號）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7 案由：「請政府嚴禁部隊佔領學校及民房案」（原提案第十五號）（第一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十七號）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8 案由：「請政府嚴禁軍隊及軍房以維教育而安閭閻案」（原提案第七三號）「請政府嚴禁軍隊佔領民房而免紛爭案」（原提案第九五號）「請政府迅速有效辦法令飭現駐學校之機關軍隊立即遷讓以維教育案」（原提案第一二〇號）「機關公署不得佔租私宅倉庫案」（原提案第一四五號）（第一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十七號）

審查意見：以上六案合併擬請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及有關機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交第一、三組會同重審

18案由：「為糾修惡劣疾病堪慮請提前并加強辦理本年度夏令防疫工作以備萬一案」（原提案第一七號）（第三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意見通過送市政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23案由：「請政府切實辦理工人失業救濟案」（原提案第七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19案由：「市風琴區學校之修繕設備不應以募捐補充案」（原提案第八四號）（第三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24案由：「請取締私娼以維風化案」（原提案第九七號）

審查意見：擬照原提案通過送市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5案由：一、「捐款名目繁多民力不勝負荷應請政府權其銓念力求減免以蘇民困案」（原提案第七二號）

二、「關於公演及各種勸募事宜非取得本會同意不能核事實施如何請公決案」（原提案第七十號）（第三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九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擬將提案第七二號及第七十號合併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切實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0案由：「請將市北路中心小學移設真武廟以符輿情案」（原提案第一〇八號）（第三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26案由：「請注意市區大小街道清潔以利衛生案」（原提案第九九號）（第三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十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審查意見：擬照原提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1案由：「由政府恢復工人福利社並交總工會辦理案」（原提案第四八號）

27案由：「改善市區公路與衛生案」（原提案第一三三號）（第三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十一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參考（修正案另錄）

審查意見：擬將提案第四八號及第四號合併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參考（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第四四號）（第三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五號）

28案由：「禁止將垃圾傾入指月壩井請派清道夫時該壩清治以利消防案」（原提案第一一六號）（第三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十二號）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原提案第四八號）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政府恢復貴陽市工人福利社並交總工會辦理案」（原提案第四四號）（第三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五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參考（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參考（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2案由：「請政府澈底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案」（原提案第八號）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9案由：「請建立市郊衛生設備改善農民生活以強國民體質案」(原提案第一一七號)(第三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十三號)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0案由：「請將本市飲水管道直接與修至水口寺以便衛生如何請公決案」(原提案第六八號)(第三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十四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意見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1案由：「擴充市立產院以利市民案」(原提案第一二一號)(第三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十五號)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2案由：「請政府積極籌辦市立平民醫院以救濟貧民案」(原提案第八十一號)(第三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十六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3案由：「請函知貴筑縣政府嚴禁南明河上流放置毒藥毒害魚類以免影響市民飲水中毒而維生命案」(原提案第一二八號)(第三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十七號)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4案由：「市府擬於縣辦標準小學計劃函請審核見復由」(交議案第一號)(第三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十八號)

審查意見：本案計劃甚佳惟此五所學校之建築設備費需貳萬

萬元須征收娛樂捐入場券附加捐一萬萬元為此項費用之半本市人民現已感受各項稅收附捐負擔過重且一再呼籲減免似不應再事附加以重民困市政府既已審足一萬萬元充此建築設備費之半請於此數中提四

千餘元設置標準小學一所至其地址以萬門附近為宜其餘六千萬元即作為籌辦小學之建築設備費之用至

所預定其餘四所標準小學之經常費請逐次撥充市屬小學改建或修繕及充實設備之用以期各市場小學除

校舍形式稍不完全合於標準外其質的方面均足為小學之示範如此本市既有此形式上質質上之標準小學一所一俟民物殷阜市庫充裕之時再行將此廿餘中小

學校舍逐次擴充改建以實現此項合理之小學教育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擬前送市府辦理

35案由：「市立中學經費之籌劃及減少市立小學案」(原提案第二十四號)(第三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十九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6案由：「請只辦市立標準小學一所其餘所擬辦之四所請緩辦案」(原提案第二十五號)(第三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二十號)
審查意見：擬照原提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7農貸款項應切實貸放農民以促進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救貧民貧困案」(原提案第六〇號)(第三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二十一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38案由：「請迅速成立小本借貸處低利貸放以維平民生活案」

(原提案第五三號)(第三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二十三號)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請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9案由：「請取締不良宵夜轉移社會風氣案」(原提案第一〇

五號)(第三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二十四號)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請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0案由：「請改善市立實驗救濟院案」(原提案第一〇七號)

(第三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二十六號)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請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1案由：「貴陽市總工會經常開支應由市政府給予補助案」(原

提案第四九號)(第三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二十八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請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2案由：「請市府按照例補助職工團體辦公經費員工工經費出

」(原提案第六號)(第三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二九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請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3案由：「請充實市立三橋中心學校改建校舍對為模範學校以

新觀瞻而利兒童教育案」(原提案第八五號)(第三審委會

審查報告第三〇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請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4案由：「擬軍借用民地應速清理發還以保人民權益案」(原

提案第一二二號)(第三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三十一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5案由：「改善及擴大海民貧病所案」(原提案第一三四號)

(第三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三十四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請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6案由：「請於婦女救養所內設立女附訓練介紹機噐以協助婦

女就業案」(原提案第一一二號)(第三審委會審查報告第

三十四號)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請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47案由：「請政府從速創設工廠發展織物開採礦產以利民生案

」(原提案第八十六號)(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審查意見：查本案原意甚佳惟所涉甚廣多已超過市政範圍之外

且非目前政府財力所克勝任擬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

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8案由：「請政府就市區附近創設紡織工廠以期救濟失業安輯

流亡案」(原提案五十四號)(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請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9案由：「請增設修理東南市區蓄水池以供飲料而重消防案」

(原提案第五十六號)(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請市府從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0案由：「請轉水利林牧公司增設黃土坡董山路配車站以利民
鈔案」(原提案第廿七號)(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四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1案由：「本市屠宰稅誠切實從徵收並停止戰時副食易款捐
以蘇民困案」(原提案第二十一號)(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
五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2案由：「本市建設擬請市府請合市民需求分別先後擇要舉辦循
序推進案」(原提案第卅七號)(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
六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參考(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3案由：「陸地海關密請撤銷案」(原提案第六十七號)(第
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七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4案由：「關於西南鐵道請提前完成以利國防案」(原提案第
六十四號)(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八號)

審查意見：本案雖不在市政設施範圍但事關重大應請提交大會
討論

決議：請政府府轉請中央辦理

55案由：「請從速修築公園南路以利交通案」(原提案第八十
一號)(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九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56案由：「請政府節約民力以蘇民困案」(原提案第二十二號)(第
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十號)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7案由：「請政府翻修郊區馬路以利交通案」(原提案第八十
八號)(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十三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酌辦(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8案由：「請改修南明大橋或規定臨時救濟辦法以免危險案」(原
提案第十三號)(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十四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9案由：「請政府暫設施行第一三期興建公廨之計劃以恤民財案」
(原提案第一〇一號)(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十五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0案由：「增加郊區及城內小街路燈案」(原提案第五十七號
(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十六號)(原提案第八十九號併
入本案)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1案由：「嚴格限制汽車行駛市街速率案」(原提案第六十三號
(原提案第一〇四號併入本案)(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
十七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請市政府辦理
決議：另加(一)項為公私車輛未登記備有入城牌照者不得入城(二)

(二)公私車輛應將牌照擺明於車身前後否則不准行駛

62案由：銅像台基地請政府予以適當管理改造以壯觀瞻而便交通案（原提案第五二號）（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十八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政府酌辦（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3案由：請照令取消戰時過份利得稅以恤商艱案（原提案第六三號）（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十九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政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花新路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陳虎生
副議長：黃長祚

參議員：丁尚岡 馮程南 張基楹 徐乾京 饒開新 韓克榮
袁廣聲 鄧宗源 徐禮和 張嘉良 周文治 劉錦霖
李桂亭 程 剛 趙德生 徐廷棟 王 璣 許芳媛

列席：主任秘書：杜秀舟
主任秘書：陳虎生 下午時副議長黃長祚

紀錄：紀 實：潘時駿 冉文登
主任秘書報告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舉行紀念週——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二、證書呈報告

子、收到電
1 貴陽市屠宰業公會電費本會首次大會開幕

丑、收到請願案
1 本省市民何炳良呈：「為租佃飛機場東端之公地一極困苦各情請建議市政府准予緩期收回由」（請願案第二十八號）

議長宣告：
1 請願案第二十八號交由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乙、討論提案

1 案由：「為本市游藝年久失修多已淤塞請即疏濬以重衛生而利交通案」（原提案五八號）（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二一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政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案由：「請疏濬甘城河以重衛生而壽市容案」（原提案第五十一號）（原提案第七六號併入本案）（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二十二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政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案由：「請廢除斗息捐以重稅政而減人民負擔案」（原提案第一二三號）（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二三號）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案由：「奉交准市政府市財糧字第九八號函為積谷倉儲委員會擬於配基卅四年度積谷一千市石時附加二成一案函請查照提會核復案」（交議案第二號）（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二十四號）

審查意見：查積谷倉儲委員會責任重大自非設法專管人員不足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以專責成惟查本市田無多糧戶甚少每年額谷千石已感困難若再附加二成何克捐負此項專管人員應由市府於行政費項下統籌開支所請於民國三十四年度積谷一千石石時附加二成以作管理經費一節未便贊同擬請照審查意見函復市府查照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 案由：「請將格執行禁止載重卡車經過南明橋而利安全案」(原提案第四五號) (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二十五號)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 案由：「請於三十五年度經費預算內增加教育經費以利教育案」(原提案第一一一號) (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廿六號)

審查意見：擬請將原案移交預算委員會詳加研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 案由：「請政府明令停征戰時房租及廢止戰時房屋租賃所得稅案」(原提案第七九號) (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二八號)

審查意見：案關變更中央法令擬請提大會討論

決議：交第二審委會重審

8 案由：「請政府轉呈中央將本市所設征收機關如直接貨物兩局勸令將征收總數撥百分之六十或四十作建設本市之用案」(原提案第十四號) (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二十九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抄送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9 案由：「請停止征收戰時附加稅捐及斗息捐并罷不急之務以恤民力物力而蘇民困案」(原提案第一九號) (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三十號)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提前送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案由：「政府征工派款應請顧及各區人民物力條件以平衡人民負擔案」(原提案第三二號) (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三十一號)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1 案由：「本市各機關團體所舉辦一切捐募或賣須蓋民意機關暨同以期贊而免重複案」(原提案第二十三號) (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三二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併入第三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九號

12 案由：「取締威清門外馬路兩旁堆積石子停放車輛以利交通用策女全案」(原提案第一一九號) (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三三號)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3 案由：「請建議政府改善房租課征辦法以恤民艱並免除苛擾案」(原提案第一一號) (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三六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合併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二十八號

14 案由：「請公佈前鎮合作社帳目並依法退還民衆股金案」(原提案第六二號)併入本案(原提案第一二四號)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5 案由：「請政府從緩拆茅房並延期修築外環城路以蘇民困案」(原提案第九〇號) (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卅八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交第二組重審

16案由：「籌製本市區下水道系統分期切實辦理清渠案」

原提案第一二五號）（第二審委會審在報告第四〇號）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17案由：「據市官儲保管委員會函送提案一件請核議示復由」

（建議案第二號）（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四一號）

審查意見：在本案前准市府以同一事由（交議案第二號）交議院

聯合審查加具意見請併議案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8案由：「為送上資陽市各鎮合作社結束辦法一份電請復加審核

見復由」（建議案第一號）（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四二號）

審查意見：查本案事屬單行法之原訂擬議大會討論

決議：兩市府查明辦理

19案由：「市府建築體育場估用民石應限期公告償還市民而利保

障市民財產案」（原提案第一四四號）（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

第四四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照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0案由：「恢復中山公園全部園地及增加設備以壯市容而利市民

遊覽案」（原提案第九三號）（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四五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1案由：「迅速修建本會會務期於本會第二次大會以前落成案

」（原提案第一一五號）（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四六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迅速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2案由：「請政府切實整理街道清潔以平衡衛生案」（原提案第

一一號）（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四七號）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交第三組重審

23案由：「普陀路之舊溝修建建議請由市府負擔以示公允而慎民

艱案」（原提案第三十一號）（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四八

號）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4案由：「本市電燈電話應力求普遍設置以利交通而維治安如何

請公決案」（原提案第六九號）（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四九

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分函電燈電局斟酌辦理（修正

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5案由：「請轉請將新橋至紀念塔及西湖之公路兩旁廢瓦取給停

放車輛以免防礙交通案」（原提案第四〇號）（第二審委會審

查報告第五〇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6案由：「請駐紮本市青年軍開放雪涯路案」（原提案第二十六

號）（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五一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一案由改為：「請開放本市雪涯路以利交通案」二、辦法改為

：「由市府轉請軍事當局轉知青年軍開放」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27案由：「函請市府改善本市電話案」（原提案第一三九號）

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五十二號

審查意見：擬併第六十九號提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8案由：「擬請中央平抑本省鹽價以減輕負擔而登民困案」

原提案第一一七號）（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五三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9案由：「本市新橋至紀念塔之一段公路應歸市府添設路燈以告

交通而維治安案」

（原提案第三六號）（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五五號）

審查意見：擬併第五十七號提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0案由：「奉交市政府提議籌設貴陽市自來水特種股份有限公司

案」（交議案三號）（第二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五六號）

審查意見：查本案市府為謀市民福利籌辦本市自來水公司原則上

自屬可行惟茲事體大且原送各項計劃章程內容尚多應

行研究之處本案請提會通過原則授權駐會委員會商同

原發起機關籌議進行

決議：原則通過授權駐會討論

休息二十分鐘——繼續開會

31案由：「精簡劃分保登工作俾能切實運業以安社會秩序而利工

作案」（原提案第二十八號）（第一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二十一

號）

審查意見：擬將提案卅八卅九兩號併入本案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

切實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2案由：「充實保甲經費從高保甲素質以利地方自治推行案」

原提案第二十九號）（第一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二十三號）

審查意見：擬將提案第三三七第四六六一一三號各案併入本案

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3案由：「健全區以下各級民意機構以利地方自治之推進案」

（原提案第一一〇號）（第一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二三號）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4案由：「建議政府速擬本市房屋租賃單行條例以資救濟案」

（原提案第一三八號）2「請訂本市房屋租賃條例案」（原提

案第七一號）（第一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二五號）

審查意見：1查市府原擬戰時租賃辦法實施以來并未有何成效2

現戰時一切法令中央已明令取消不應在有其他管制法

令免再遊擾原案擬予保留

決議：原提案第七一號併入一三八號送市府參考

35案由：「請開放本市河灘並嚴禁濫殺爆炸魚類以維漁民生活而

利市民食案」（原提案第九四號）（第一審委會審查報告第

二六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6案由：「查禁賭博應依法辦理案」（原提案第四四號）（第

一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7案由：「改良拘留所及改善人犯待遇案」（原提案第四三號）

（第一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8案由：「本市警政與平案」(原提案第四一號)(第一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三三號)

審查意見：擬將提案七五號併入本案照修正案通過送市政府辦理

(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9案由：「請政府將裝飾新村名稱改用原名尙節堂並請認正整頓案」(原提案第一五〇號)(第一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三六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政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0案由：「請充實市警局裝備以維市區治安案」(原提案第一四八號)(第一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三七號)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政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1案由：「請加強市警局消防設備以維治安案」(原提案第一四七號)(第一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三八號)

審查意見：查本案所提各點已由市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詳加擬列擬送市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2案由：「請照規定提高市警局長警俸待遇而利工作案」(原提案第一四五號)(第一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三九號)

審查意見：查本案與提案四二號提案意見相符合擬併入該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3案由：「請政府轉飭各區公所對區民代表會提案分別執行以重民意案」(原提案第一四九號)(第一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四一號)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0案由：「切實取締不合格開業之江湖醫生濫為民衆執行醫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4案由：「市警局應依法改爲省警察局其經費由國庫開支以減輕市民負擔案」(原提案第一四六號)(第一審委會審查報告第四二號)

審查意見：本案准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5案由：「請確定土地及征收房租估價標準以蘇民困而杜流弊案」(原提案第九十一號)(第三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三五號)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酌辦(修正案另錄)

決議：送市政府參考

46案由：「請政府設立工廠學校暨工人子弟學校案」(原提案第一五〇號)(第三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三十六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意見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本案保留

47案由：「請創辦定期刊物以爲本會言論提攜俾能克盡言論案」(原提案第六十一號)(第三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三十七號)

審查意見：擬照原提案通過交駐會委員會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8案由：「請加強社會教育以固國本案」(原提案第七四號)(第三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三十八號)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9案由：「提高小學校長教員素質以宏教育案」(原提案第三十號)(第三審委會審查報告第三十九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0案由：「切實取締不合格開業之江湖醫生濫為民衆執行醫

撥以保民衆生命案」(原提案第一〇號)(第三案委會審查報告第四十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1案由：「請積極改善本市教育案」(原提案第一四一號)(第三案委會審查報告第四一號)

審查意見：擬將提案第八十二號併入本案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原提案辦法一、未加「至三十五」四字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

52案由：「請將紅邊中心小學移交省立國民教育實驗區以調整本市教育案」(原提案第一四三號)(第三案委會審查報告第四三號)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加入辦法(四)末段「所有校具均移交省立國民教育實驗區」

副徐照審查意見通過

53案由：「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內容發揮國民教育功能以奠定憲政建設基礎案」(原提案第一三六號)(第三案委會審查報告第四四號)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4案由：「請市政府慎重教育及民意收回撥與甲秀露雲市北等學校校長成命案」(原提案第一四二號)(第三案委會審查報告第四五號)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並附錄請願案十八號全文一件提請交市府迅辦(請願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臨時動議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副議長提市民對本會請願是否給予答復
決議：由秘書室書面通知原請願人

下午三時十五分主席宣告散會

第十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正新路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黃長祚

副議長：黃長祚

參議員：龔開新

程明

徐澤庶

趙德生

徐廷棟

徐應和

李松亭

王環

王紹淵

許芳媛

列席：主任秘書：杜秀昇

主席：議長：黃長祚

紀錄：秘書：程時駿

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九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室報告

子、收到發電

1 中國陸軍何總司令電賀首次大會開幕

丑、收到提案

1 議長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提「為本會行使職權便利並增進工作效澤休會期間應設駐會委員會案」(提案第一五一號)

2 議長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提「為本會秘書室工作人員規定過少請予增加以利會務推進案」(提案第一五二號)

3 議長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提「為本市龍泉中心學校校長施恆昌違法洩職致辱無方應請撤職以重教育案」(提案第一五三號)

4 議長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提「為市政府第二科科長傅啓慶營私舞弊措置失當請市府在辦以重教育案」(提案第一五四號)

1 本市公路賓館等呈「為請代向各機關申訴商榷呼籲救濟由」(請願案第二十九號)

2 本市市民嚴德智呈「為呈訴與胡炳南婚姻糾葛請轉知法院依法辦理由」(請願案第三十號)

3 本市私立光緒小學校長楊竹芬呈「為復員令應遷回原址請飭市黨部移議以維教育而保革命史蹟由」(請願案第三十一號)

議長報告:

請願案第二十九號交山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第三十、三十一號各案交由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討論提案

1 案由「為本會行使職權便利並增進工作效澤休會期間應設駐會委員會案」(原提案第一五一號)

決議:照案通過

2 案由「為本會秘書室工作人員規定過少請予增加以利會務推進案」(提案第一五二號)

決議:照案通過

3 為本市龍泉中心學校校長施恆昌違法洩職致辱無方應請撤職

以重教育案」(提案第一五三號)

4 案由「為市政府第二科科長傅啓慶營私舞弊措置失當請市府在辦以重教育案」(提案第一五四號)

5 案由「請建議政府改善房捐課徵辦法以恤民艱並免除苛擾案」(原提案第一號)(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三十六號)

6 案由「一、請政府從緩拆卸茅舍並延期修築外環坡馬路以蘇民困案」(原提案第九十號)二、請政府迅即明令停止拆卸草屋案」(原提案第一三〇號)(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三十八號)

7 為函送本市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工作計劃暨經費預算書請在照由(原文議第四號)(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四十七號)

8 案由「請政府切實整理街道清潔以重衛生案」(原提案第一號)(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第四十七號)

「請注重市區大小街道清潔以利衛生案」(原提案第九九號)(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第十號)(第三審查委員會第四八號)審查意見:第九九號提案併入第十一號提案請照原案通過送市

決議:

該案仍應分為二案第一案改為修築環城馬路案送市府酌辦第二案改為拆卸草房案送請市府辦理至於該兩案內容授權駐會委員會編擬交秘書室提前送由

審查意見:

擬將兩案合併修正通過送市政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

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

擬照修正意見通過

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9 案由：「請政府迅採有效辦法飭令現住學校之機關軍隊立即遷讓以維教育案」(原提案第一二〇號)(第一三審查委員會會同審查報告第一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意見通過送市政府積極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案由：「請政府嚴禁軍隊駐紮民房宿舍倉庫以安閭閻而免紛爭案」(第十五號十八號七三號九五號一三五號合併審查)(第一三審查委員會同審查報告第二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政府迅速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辦法第四項「所建之」下加「龍洞盤」三字請政府驗收「下加」運同南廠營房」六字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11 案由：簡化耕領土地所有權狀手續以資推行地政而利市民案(原提案第一〇六號)(第一三審查委員會同審查報告第三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宣言起草執筆者黃副議長宜讀所撰大會宣言草案(提會討論)宜(原另錄)

決議：通過

三、預算審查執筆者徐參議員禮和報告對於貴陽市三十五年度市總預算審查意見(意見書另錄)

決議：通過

四、討論貴陽市政府三十五年度行政計劃
1 第一審查委員會第二召集人趙參議員德生報告：

對於貴陽市政府三十五年度行政計劃關於民政自治軍事警察等部份審查意見(意見書另錄)

決議：通過

2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徐參議員禮和報告：對於貴陽市政府三十五年行政計劃關於財政經濟建設交通糧政等部份審查意見(意見書另錄)

決議：通過

3 第三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王參議員禮和報告：對於貴陽市政府三十五年行政計劃關於教育文化衛生社政地政等部份審查意見(意見書另錄)

決議：通過

五、討論市政府三十四年度施政報告
1 第一審查委員會第二召集人趙參議員德生報告：對於貴陽市政府三十四年度施政報告關於民政自治軍事警察等部份審查意見(意見書另錄)

決議：通過

2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徐參議員禮和報告：對於貴陽市政府三十四年度施政報告關於財政經濟建設交通糧政等部份審查意見(意見書另錄)

決議：通過

3 第三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王參議員禮和報告：對於貴陽市政府三十四年度施政報告關於教育文化衛生社政地政等部份審查意見(意見書另錄)

決議：通過

丙、選舉社會委員
議長指定
參議員僑開新唱票

決議：通過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參議員王 環 贊票
 參議員徐翰和盛昭樂
 參議員趙德生徐澤唐監贊票
 參議員馮程南開票
 祝贊等發票
 選舉結果
 駐會委員九人
 參議員趙德生以二十六票當選
 參議員徐澤唐以二十六票當選

參議員徐禮初以二十六票當選
 參議員周文治以二十六票當選
 參議員張星權以二十六票當選
 參議員張慕良以二十六票當選
 參議員徐延棟以二十六票當選
 參議員王 璣以二十五票當選
 參議員鄧宗源以二十四票當選
 十二時三十分主席宣告散會

六 議案統計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付審及議決情形一覽表

提案號數	案由	提案人	委員會	審查報告號數	第幾次會議討論	決議情形	備 註
1	請建議政府改善房租課征辦法以恤民艱並免除苛擾案	饒開新	第一二委員會	36	9	送市府辦理	本案與提案七九號合併
2	請政府節約民力以盡民困案	饒開新	第二委員會	10	8	送市府酌辦	
3	請尊重保甲人員身份健全素質以提高服務效能案	饒開新	第一委員會	22	9		併入二九案
4	請政府恢復貴陽市工人福利社並交總工會辦理案	程 剛	第三委員會	5	8		本案與提案四八號合併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燕飭警政以維治安案	請政府嚴禁賭博賭徒學校及民房案	請政府轉呈中央將中央在本市所設征收機 關如直接接貨物兩局將征收總數撥百分之 六上或四下作建設本市一切之用案	請政修南明大橋或規定臨時救濟辦法以免 危險案	請政府撤銷義勇警察案	請政府切實整理街道清潔以重衛生案	請政府改良監獄並切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 案	請政府酌量簡化本市治安機關嚴禁耕田充 特務人員案	請政府重辦社會福利事業案	請政府切實辦理工人失業救濟案	請政府按照援例補助職工團體辦公費員工 經費案	請政府設立工讀學校暨工人子弟學校案
王 琰	王紹珊	王紹珊	趙德生	饒開新	饒開新	程 剛	程 剛	程 剛	程 剛	程 剛	程 剛
第 一 審 委 會	第 一 審 委 會	第 二 審 委 會	第 二 審 委 會	第 一 審 委 會	第 三 審 委 會	第 一 審 委 會	第 一 審 委 會	第 三 審 委 會	第 三 審 委 會	第 三 審 委 會	第 三 審 委 會
3	2	29	14	2	48	1	1	6	7	29	36
8	10	9	8	8	10	8	8	8	8	8	9
	送市府迅辦	送市府辦理	送市府辦理	送市府辦理	送市府辦理		送政府辦理	送市府辦理	送市府辦理	送市府辦理	本案保留
併入二一案	本案與提案一八 一七三號合併					併入九案	本案與提案二 十二號合併				

17	爲氣管惡劣痰喘甚劇請從速前并加強辦理本年夏令防疫工作以備一案	徐乾章	第三案委會	1	8	送市府辦理	本案與提案一五、七三、九五、三五號合併
18	嚴禁軍隊駐紮民房旅社倉庫案	劉錦森	第一案委會	2	10	送市府辦理	
19	請停止征收戰時附加稅及斗息捐並罷不急之務以恤民力物力而蘇民困案	徐澤塵	第二案委會	30	9	提前送市府辦理	
20	本市屠宰稅請切實從輕徵收並停征戰時附加稅以蘇民困案	劉錦森	第二案委會	5	8	送市府辦理	
21	改良警政以維治安案	劉錦森	第一案委會	3	8	送市府辦理	
22	爲請建議政府蘇飭所屬不得因小故擅自拘捕人民以符保障人民自由案	劉錦森	第二案委會	1	8		本案與提案第九號合併
23	本市各機關團體所舉辦一切捐募經費雷經民意機關贊同以期實際而免重複案	劉錦森	第二案委會	32	9		本案併入提案七〇號
24	市立中學經費之籌劃及減少市立小學案	徐廷棟	第三案委會	19	8	送市府辦理	
25	請只辦市立標準小學一所其餘所擬辦之四所請緩辦案	徐廷棟	第三案委會	20	8	送市府辦理	
26	請駐紮本市青年軍開放等語案	徐廷棟	第二案委會	51	9	送市府辦理	
27	請轉詢水利林牧公司增設崑山路黃土坡配水站以利長飲案	徐澤塵 周文治	第二案委會	4	8	送市府辦理	
28	秩序而利工作俾謀切取連繫以安社會	周文治	第一案委會	21	9	送市府切實辦理	

29	充實保甲經費提高保甲素質以利地方自治推行案	周文治	第一案	22	9	送市府辦理	
30	提案小學校長教員素質以宏教育效率案	周文治	第三案	29	9	送市府辦理	
31	普陀路之溝溝修葺費歸由市府負担以示公允而恤民窮案	徐澤庶 周文治 審委會	第二案	48	9	送請政府辦理	
32	政府征工派款應請願及各區人力物力條件以平衡人民負担案	丁尙固	第二案	31	9	送市府參考	
33	請政府撥款興建第六區已填設之中心學校校舍以期早日完成以救濟該區失學兒童案	丁尙固	第三案	43	9		併入一四三案
34	為健全保民大會組織加強基層民意機構以利地方自治之推行案	丁尙固	第一案	4	8	送市府切實辦理	
35	請領地址界址當局等過境部處或領事機關設臨時電話線務須通知鐵路經過地段之區公所以便保護案	丁尙固	第一案	5	8	送市府辦理	
36	本市新橋至紀念塔之一段公路應請市府添設路燈以利交通而維治安案	王紹珊	第二案	55	9		併入五十七案
37	健全保甲組織案	趙德生 審委會	第二案	22	9		併入二十九案
38	審保聯辦辦法修正案	趙德生	第一案	21	9		併入二十八案
39	戶籍廳仍劃歸保甲執掌案	趙德生	第一案	21	9		併入二十八案
40	請轉請將新橋至紀念塔及西關路之公路兩旁樹蔭取淨停放車輛以免妨礙交通案	王紹珊	第二案	50	9	送請政府辦理	

41	本市警政與革案(一)	趙德生	第壹會	33	9	送市府整理	
42	本市警政與革案(二)	趙德生	第壹會	6	8	送市府整理	本案與提案一 〇二、七八號 合併
43	本市警政與革案(三)	趙德生	第壹會	32	9	送市府辦理	
44	警政與革案(四)	趙德生	第壹會	31	9	送市府辦理	
45	請嚴格執行禁止載重卡車經過南明橋而利 安全案	賈瑞聲	第貳會	25	9	送請政府辦理	
46	增加區保辦公經費以利地方自治推行案	董瑞聲	第壹會	22	9		併入二十九號
47	本市建設擬請政府適合市民需求分別先後 提案	董瑞聲	第壹會	6	8	送市府參考	
48	由政府恢復工人福利社交給總工會負責辦 理案	黃保聲	第叁會	5	8	送市府辦理	本案與提案四 號合併
49	僑陽總工會經常開支應由市政府給予補助 案	黃保聲	第叁會	28	8	送市府辦理	
50	由市政府撥款總會負責速辦工人子弟學校 案	黃保聲	第叁會	36	9		併入五案
51	請疏濬貫城河以重衛生而整市容案	顧永初	第貳會	22	9	送市府辦理	
52	鋼梁台基地請政府予以適當管理改造以壯 觀瞻而便交通案	郭潤生	第貳會	18	8	送市府酌辦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關於西南鐵道請設前完成以利國防案	嚴格限制汽車行駛市區連環案	請公佈各鎮合作社歷年修目案	請創辦定期刊物以爲本會言論機構俾能克盡實案	農貸救項應切實放農民以促進農業生產 發展農村經濟拯救農民貧困案	注理市郊治安維護農民權益案	爲本市溝渠年久失修多已淤塞請即疏濬以重衛生而利交通案	增加郊區及城內小街路燈案	請增設修理東南市區蓄水池以供飲料而重消防案	請恢復市區派出所以期充實警衛能力強化治安案	請政府就市區附近創設紡織工廠以期救濟失業安甯流亡案	請迅速成立小本借貸處低利貸放以維貧民生活案
張慕良	袁嘯聲	袁嘯聲	徐乾草	鄧宗源	鄧宗源	徐乾草	徐廷棟	賴永初	賴永初	賴永初	徐廷棟
第二 審委會	第二 審委會	第二 審委會	第三 審委會	第三 審委會	第一 審委會	第二 審委會	第二 審委會	第二 審委會	第一 審委會	第二 審委會	第三 審委會
8	17	37	37	21	7	21	16	3	8	2	23
8	8	9	9	8	8	9	8	8	8	8	8
請政府層轉建議中央辦理	送市府辦理		交駐委會辦理	送請市府轉知農貸當局 辦理	送市府辦理	送市府辦理	送政府辦理	送市府從速辦理	送市府飭警局迅即辦理	送市府酌辦	送市府辦理
		併入二四案									

65	請治安當局禁止無故鳴槍及騷亂汽車行駛如何請公決案	張慕良	第壹委會一	9	8	送市府辦理	
66	關於戰時過份利得稅防空警備捐斗息捐及各類臨時附加捐應一律撤銷如何請公決案	張慕良	第貳委會二	19	8	送市府辦理	併入一〇三案
67	陸地海關應請撤銷案	張慕良	第貳委會二	7	8	送市府辦理	
68	請將本市飲水管道直接與修至水口寺以利衛生如何請公決案	張慕良	第參委會三	14	8	送市府辦理	
69	本市電燈電話應力求普遍設置以利交通而維治安請公決案	張慕良	第參委會二	49	9	送請市分兩電燈電局酌辦	
70	關於公債及各種勸募事宜非取得本會同意不得核准實施如何請公決案	張慕良	第參委會三	9	8		本案與提案七二號合併
71	請訂定本市房屋租賃條例案	袁瑞霖	第壹委會一	25	9		併入一三八案
72	捐款名目繁多民力不勝負荷應請政府補其緩急力求減免以蘇民困案	賴永初	第參委會三	9	8	送市府切實辦理	本案與提案七〇號合併
73	請政府嚴禁軍隊及軍事機關駐紮學校及民房以維教育而安閭閻案	賴永初	第參委會三	2	10		本案與提案一五三案合併
74	請加強社會教育以固國本案	張星樞	第參委會三	38	9	送市府辦理	
75	請調撥本市菜場以利市民而維秩序案	張星樞	第參委會一	33	9		併入四一案
76	請政府從速疏濬貴城河情重衛生而免水患案	張星樞	第參委會二	22	9		併入五一案

77	請市府轉呈省政府限期發還本市公私立校址以推教育案	張星樞	第一 審委會	1			併入二〇案
78	請加強警察訓練提高警察待遇案	張星樞	第一 審委會	6	8		本案與提案四二、一〇二號合併
79	請政府明令停徵戰時房租及廢止戰時房屋租賃所得稅案	張星樞	第二 審委會	28	9		併入一三八案
80	請從速修築公園南路以利交通案	張星樞	第二 審委會	9	8	送市府辦理	
81	請政府積極籌辦市立平民醫院以救濟平民案	張星樞	第三 審委會	16	8	送市府辦理	
82	請政府撥發鉅款扶持私立中小學並嚴格執行師資檢定以增高教育效率而固國本案	張星樞	第三 審委會	41	9		併入一四一案
83	請加強保甲組織及訓練以建議自治根基案	張星樞	第一 審委會	22	9		併入二九案
84	市屬郊區學校之修繕設備費不應以募捐補充案	徐廷楨 周文治 寶覺慈	第三 審委會	2	8	送市府辦理	
85	請充實市立三橋中心學校設備改建校舍劃為模範學校以新觀瞻而利兒童教育案	李松亭	第三 審委會	30	8	送市府辦理	
86	請政府從速創設工廠發農農牧開採鹽廬以利民生案	李松亭	第二 審委會	1	8	送政府參考	
87	請加強警察訓練整飭偵緝隊以彰法治精神案	李松亭	第一 審委會	3	8		併入二一案
88	請政府翻修郊區馬路以利交通案	丁尙園 徐廷楨	第二 審委會	13	8	送市府酌辦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89
區民代表會月支經費并改專任人員以利工作案	請注意市區大小街道清潔以利衛生案	請政府疏濬甘城河并嚴加取締沿河住戶廁所及禁止傾倒垃圾以重衛生案	請取締私娼以維風化案	請政府快復警察派出所加強警察力量以清盜匪而維治安案	請政府嚴禁軍隊駐紮民房而免紛擾案	請開放本市河禁并嚴禁遊牧及爆炸魚湖以維漁民生活而利魚食案	恢復中山公園全部園地及增加設備以利市民容而利市民遊覽案	請減免各公私私立小學校學雜費以利貧困子弟入學而宏教育案	請確定土地及征收房租估價標準以維民困而杜流弊案	請政府從緩拆卸茅屋並延期作業外環城馬路以維民困案	請政府建設市區路格以利行人藉維治安案
馮程南	馮程南	馮程南	馮程南	馮程南	馮程南	羅克榮	羅克榮	羅克榮	羅克榮	徐廷棟	李松亭
審委會一	審委會三	審委會二	審委會三	審委會一	審委會三	審委會一	審委會二	審委會三	審委會三	審委會二	審委會二
10	10	22	8	8	2	26	45	44	35	38	16
8	8	9	8	8	10	9	9	9	9	9	8
送市府辦理			送市府切實辦理			送市府辦理	送市府辦理		送市府參考	送市府辦理	
	併入二二案	併入五一案		併入五五案	本案與提案一五、一八、七三、一三五號合併			併入一三六案		本案與提案一三號合併	併入五十七案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以請於婦女救護所內設立女備訓練介紹機構 協助婦女就業案	請於三十五年度經費預算內增加教育經費 以利教育事業案	健全區以下各級民意機構以裨地方自治之 推進案	宏請市府積極協助本市各公私立小學復員以 宏發教育效能案	請將市北路中心學校移設真武廟以符輿情 案	請改善市立實驗救濟院案	簡化請領所有權狀手續以資推行地政而利 市民案	請取締不良習俗轉移社會風氣案	請建議有關當局嚴禁汽車吉普車急駛以重 民命案	請政府明令取締戰時過分利得稅以恤商艱 案	請政府培養警察案質案	請政府暫緩施行第二、三期興建公所之計 劃以節民財案
許芳媛	許芳媛	許芳媛	許芳媛	徐澤庶 周文治 密德慈	許芳媛	羅克榮	馮程南 密徐澤庶 許芳媛 徐廷棟	馮程南	馮程南	馮程南	馮程南
案委三	案委二	案委一	案委三	案委三	案委三	案委三	案委三	案委二	案委二	案委一	案委二
34	26	23	1	31	26	3	24	17	19	6	15
8	9	9	10	8	8	10	8	8	8	8	8
送市府辦理	移交預算案委員會	送市府辦理		送市府辦理	送市府辦理	送市府辦理	送市府辦理		送市府辦理		送市府辦理
			併入二二〇案					併入六十三案		併二、七、八號合	

124	123	122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請公佈重鎮合作莊賬目並依法退還民衆股金案	請廢除耳息捐以重稅政而減人民負擔案	盟軍借用民地應速清理發還以保人民權益案	擴充市立產院以利市民案	請迅採有效辦法飭令現住學校之機關車隊立即遷遷以維教育案	取締威清門外馬路兩旁堆積石子停放車輛以利交通用策安全案	請嚴禁軍人砍伐林木案	請建立市郊衛生設備改善農民生活以強國民體質案	禁止將垃圾傾入月塘并請派清道伙將該塘淘清以利消防案	迅速維修本會之議所務期於本會第二天大會以前落成案	請組織市政考察團經常考察市政以宏議會工作案	請提擬保甲人員地位以利地方自治工作之推行案
徐禮和	徐禮和	徐禮和	王瑗	王瑗	周文治 徐澤熙	徐廷棟 鄧宗源	鄧宗源	袁禮聲	鄧克榮 趙德生	許芳媛	許芳媛
第 二 審 委 會	第 二 審 委 會	第 三 審 委 會	第 三 審 委 會	第 一 審 委 會	第 二 審 委 會	第 一 審 委 會	第 三 審 委 會	第 三 審 委 會	第 二 審 委 會	第 一 審 委 會	第 一 審 委 會
37	23	31	15	1	33	14	13	12	46	12	22
9	9	8	8	10	9	8	8	8	9	8	9
送市府辦理	提即送市府辦理	送市府辦理	送市府辦理	送請市府積極辦理	送市府辦理	送市府辦理	送市府辦理	送市府辦理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送市府辦理	併入二九案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129	128	127	126	125
以貧定惡政建設基礎案	機關公署不得估任及括租私宅倉庫案	改善及擴大海民習藝所案	嚴禁刑訊及違法拘押以重法紀而尊民權案	改善市區公路與衛生案	請省府函達中央國醫館所有房屋以便該館及本省本市中醫師公會地址辦公而便學術研究之推進行病救濟之舉辦一案	請政府迅即明令停止拆卸草屋案	請政府嚴加取締散兵傷兵乞丐游民請公決案	請省府知照貴陽政府嚴禁南明河上疏放魚網等案	請市府設法收容無業遊民施以生產訓練以維治安而消隱患案	檢討前貴陽市臨時參議會歷次決議案	請製定市區下水道系統圖分期切實整理溝渠案
王黃陳 環長龍	陳芳	劉錦森	陳芳	陳芳	陳芳	張慕良	張慕良	羅克榮	劉錦森	徐禮和	徐禮和
審委會三	審委會一	審委會三	審委會一	審委會三	審委會一	審委會二	審委會一	審委會三	審委會三	審委會一	審委會二
44	2	33	1	11	16	38	15	17	33	13	40
9	10	8	8	8	8	9	8	8	8	8	9
送市府辦理		送市府辦理		送市府參考	送市府辦理		送市府辦理	送市府辦理		送市府辦理	送請政府辦理
	本案與提案一五、一八、七三、九五號合併		併入九案			○號合併			併入一三四案		

148	147	146	145	144	143	142	141	140	139	138	137		
請充實市警局裝備以維市區治安案	請加強市警局消防設備以維治安案	市警局應依法改爲省會警察局其經費由國庫撥支以資減輕市民負擔案	請照規定提高市警局長警伙待遇以維生活而利工作案	市府修繕體育場估用民石應限期公告償還市民而利保區市民財產案	區以調撥本市教育案	請將紅邊中心小學移交省立國民教育試驗區以調撥本市教育案	請市府應重教育及民意收回撤換甲秀舜翠山北等學校校長成命案	請積極改善本市教育案	請市府改善本市電話案	切實取締不合格醫藥之江湖醫生濫爲民衆執行傷病治療以保民衆生命案	請請市政府改善本市電話案	建議政府擬本市房屋租賃單行條例以資救濟案	擬請由中央令部本省領價以減輕負擔而蘇民困苦案
李松亭	劉錦藻	王劉錦藻	李松亭	羅克榮	徐廷棟等	王紹瑞	王璵	陳芳	陳芳	陳芳	鄧宗源	陳慶生	
審委會一	審委會一	審委會一	審委會一	審委會二	審委會三	審委會三	審委會三	審委會三	審委會二	審委會一	審委會二	審委會二	
37	38	42	39	44	43	45	41	40	52	25	53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送市府酌辦	送市府參考	本案保留		送市府辦理	送市府辦理	提請委市府退辦	送市府辦理	送市府辦理		送市府辦理		送請政務辦理	
			併入四二案						併入六九案				

149	請市政府轉飭各區公所對區民代表提案如期分別執行以重民意案	程 剛	第一 案委會	41	9	送市府辦理
150	請政府將裝飾新村名稱改用原名尙節堂井請認真整頓案	王 紹 珊	第一 案委會	36	9	送市府辦理
151	爲本會行戶賦稅便利並增進工作效能休會期間應設駐會委員會案	參議員全體			10	送市府辦理
152	爲本會秘書室工作人員規定過少請予增加以利會務推進黨案	參議員全體			10	送市府辦理
153	爲本市龍泉中心學校校長盧振昌違法濫職教職無方應請撤職以重教育案	參議員全體			10	送市府辦理
154	爲市政府第二科科長盧啓慶登私舞弊措置失當請政府查辦以重教育案	參議員全體			10	送市府辦理

七 提案原文

理由：(一)人民納稅資費公平關於房屋自住部份政府課稅原則係按房屋價值估計往往因估計不實致失公允且大多數之自住房屋均爲人民謀取解決自住問題苦山窮積借債約會等方式而未歷盡艱辛幸獲一屋蔽體如課稅過重自難負擔至於租佃部份在習慣上固租約可憑然其中有荒地墾闢者有十年八年之長期租佃者事實上租金須歷政府編查人員毫不覆信而作無依據之估計課以輕重不一之稅額亦失去納稅公平原則近聞政府將編查三十五年度房捐爲免

請建議政府改善房捐課稅辦法以恤民艱並免除苛擾案(第一號)

除苛擾增加地方稅源人民自損不公平合理計擬請建議政府根據原訂地價比例課征則繁盛區地價昂貴而稅多偏僻之區地價廉而課稅少庶幾負擔公允人民樂予完納而紛擾自可免除

辦法：(一)根據原訂地價按照市價入預算按年百分比規定稅率
(二)自住居家部份請予豁免
(三)土地價格漲落房捐亦隨之升降
(四)擬照宗納地價稅辦法每年通知納稅人遷解市庫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提案人 王 璇 袁耀聲 徐廷棟 馮程甫 許芳綾
連署人 龔開新

黃燦輝 袁嘉良 周文治 徐澤深 程剛

密查意見：請中防止案通過後市政府辦理修市之點如次：

- 一、辦法「第一、第三、第四項」刪
- 二、辦法「第二項」改為第一項
- 三、辦法增第二項為「租佃部份房捐請根據訂地價比例

決議：本案與提案第七九號合併

請政府節節民力以尊民困案（第二號）

理由：抗戰八年以來人民連年受災供應騰貴以後不僅無法並息且因物價高漲工廠停頓農村人力奇缺捐稅重軍痛苦萬狀佃佃人與不惟不能享受勝利之果反成爲勝利後之難民生存權利剝削殆盡政府除應積極加強生產以挽救民生外應停止一切人民努力與財力之征募使人民得暫安枕席至於合法之捐稅亦請予減輕非法之捐募亦應完全停止以確定人民合理負擔藉蘇民困而使人獲得休養生息

- 辦法：（一）屬於中央之國稅請政府呈中央減低稅率屬於地方之捐稅亦請兩政府切實予以合理減低
- （二）非法定之捐款應即停止發動或募集
- （三）請政府委中央明令停止征兵一年之例豁免國民義務勞動一年

提案人 饒開新
 連署人 王 瑗 徐乾章 周文治 徐廷棟 張嘉良
 程剛 袁嘉良 許芳媛 徐澤深 馮程南
 黃燦輝

密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委市府酌辦
 決議：照密查意見通過

請察重保甲人員身份健全案質以提振服務效能案（第三號）

理由：查本市保甲長雖經民選產生然大多數仍爲舊任雖顯其中因不乏賢能之地方人士當選然過去保甲長地位低下身份卑微上級人員奴殺使殘且致軍警亦增加指揮或予以侮辱此種成因雖爲封建官佐主義積習而成然保甲素質良莠不齊不知職責不能守其本而一旦不屬保甲職權之工作亦往往加諸保甲長身上能地何嘗替之設想因此賢能之士不願參加保甲工作以致素質過差基層組織鬆懈能力與調管能談及地方自治遠論民治積弊故要健全基層組織必須保甲人員服務效能必須健全其素質要健全其素質必須尊重保甲人員身份並擴大宣傳務使知識青年及地方人士樂于參加地方自治則地方自治機能真正完成民治機能具體實現

辦法：（一）尊重保甲人員身份請政府頒飭所屬並函咨有關機關辦理

（二）保甲職權應請明白劃分保甲人員能力不及以及低下工作不應責成辦理並請注意保甲長自身生活問題

（三）增加區保辦公費用充其保辦公處經費應撥及實際支出予以增加

（四）擴大宣傳鼓勵知識青年及地方賢能參加保甲長競選

提案人 饒開新
 連署人 徐廷棟 徐澤深 徐乾章 袁嘉良
 許芳媛 黃燦輝 周文治 王 瑗 張嘉良
 程剛

決議：本案併入提案第二十九號

請政府恢復貴陽市工人福利社並交總工會辦理案（第四號）

理由：本市原有工人福利社全市工人均感便利自停頓以來工人福利事業難以開展故請政府恢復貴陽市工人福利社並交總工會辦理而加全市工人共享惠益

辦法：(一) 恢復費陽市工人福利社辦理工人各種福利事業

(二) 由總工會直接辦理政府補助經費由政府有監察督導之權

提案人 程剛

連署人 王 瑗 袁喲聲 黃煒輝 徐澤庶 馮程甫 張廷棟 馮程甫 周文治 徐廷棟 許芳媛 徐乾章

備開新

決議：本案與提案第四十八號合併

請政府設立工廠學校(第五號)

理由：查吾國雖以農立國然工業建設為現代化國家之要素亦為今日建國之急務本市雖有工業學校之設立然一般工人均未入學之機會故擬請政府設立費陽市工廠學校而俾造就工業人才以得學術並進益定工業建國人才之基礎又本市工人遭裁撤之案貧苦者十之七八以至子女入學困難工人子弟失學者甚多故請政府設立費陽市工人子弟學校俾便工人子弟以免費入學

辦法：(一) 設立費陽市工廠學校免費招收學生聘請工業專家授課
(二) 設立費陽市工人子弟學校免費招收學生
(三) 或由政府與市總工會聯合辦理由政府補助經費

提案人 程剛
連署人 王 瑗 袁喲聲 黃煒輝 徐澤庶 張慕良 許芳媛 馮程甫 徐乾章 周文治 徐廷棟

備開新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意見通過送市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初次：

案由改為「請政府設立工人補習學校案」

辦法改為：1 設立工人半日(或夜班)補習學校 2 課程：教授識字及授與普通常識 3 照其所習工程分班授其有關技藝之淺近原理 4 工人之子弟不能花費其全部時間進入小學者亦可進此半日補習學校 5 校舍

費陽市多職工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可設於總工會內

決議：本案保留

請政府按照援例補助職工團體辦公費員工經費案(第六號)

理由：查本市各職工團體政府原有經費補助現停已久以至各職工團體經費支絀工作難予展開故請政府照原例補助
辦法：一、請政府按照援例補助職工團體經費并依照現時物價酌予增加

提案人 程剛

連署人 徐廷棟 袁喲聲 張慕良 徐乾章 王 瑗 馮開新 許芳媛 周文治 徐澤庶 馮程甫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案通過送市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初次

案由「參照」二字刪「員工」二字改為「書記」二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政府切實辦理工人失業救濟案(第七號)

理由：查本市現有失業工人甚多人浮於事際生不易以至生活無着或貧病交迫甚而死亡此亦為國家重大之損失
辦法：一、由政府聯合有關機關調查登記失業工人或酌予救濟或介其工作

提案人 程剛

連署人 徐乾章 周文治 王 瑗 馮程甫 徐澤庶 袁喲聲 許芳媛 馮開新 張慕良 黃煒輝 徐廷棟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案通過送市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初次

一、理由「亦」字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政府重辦福利事業(第八號)

理由：查社會福利事業本為重本而社會福利事業似較沉澁臨時社會

救濟局應與社會福利事業亦非能輕視故請政府肅慎辦理社會福利事業工作積極推廣以期市民得益匪淺

辦法：一、暫設救濟局應與全組織切實進行各項業務

二、改良本市所有各種社會福利事業機構切實辦理社會福利

提案人 程剛

連署人 王 瑗 袁嘯 徐澤庶 徐乾章 許芳燾

黃燦輝 張基良 馮程南 徐廷棟 饒開新

周文治

案查意見：請照原案送請市府辦理

決議：照案意見通過

請政府酌量而化本市治安機關暨嚴禁冒充特務人員案（第九號）

理由：查本市現有治安機關甚多市民得予保障固屬幸事然有不良分子

冒充特務人員橫行戲院遊藝場人民甚而肇事故請本市治安計劃

政府酌量簡化本市治安機關暨嚴禁冒充特務人員

辦法：一、由政府與本市治安機關會商簡化或統一治安機關之組織

二、由政府嚴密緝拿冒充特務人員之不良分子

提案人 程剛

連署人 王 瑗 徐澤庶 許芳燾 袁嘯聲 徐乾章

饒開新 馮程南 徐廷棟 張基良

案查意見：擬將九號與二十二號合併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全文

附後

請政府嚴飭本市治安機關切實遵守法定職權不得任意侵越及

擅自拘捕人民以確保治安而維人權案

理由：查本市治安機關甚多市民得以保障固屬幸事惟各機關對本身職

權聞有未能切實遵守如民間細微事故或輕微之違警動輒即逮

拘捕拘押致人種反失保釋又因振攝林立常有少數不良份子冒充

特務人員橫行市區嗚呼案案放囚冤冤影影及不惟造成民困怨

憤心理抑且有損政府威信等語請政府嚴飭治安機關

切實遵守法定職權切實遵守東所屬禁對人民濫加拘禁以確保市內

治安並嚴飭中央保釋 備之宣示

辦法：一、由政府與本市治安機關會商分別確定其職責案以命令或

呈山上級陳明遵守不得任意侵越

二、由政府重申不得任意拘捕人民之禁令並切司法機關受理

侵奪人權之案件應特別嚴格依法辦理

三、非法定之民刑事案件並確定當事人有逃匿之虞者絕不不得

加以拘禁

四、如治安機關應隨時考察所屬人員有否假借職權苛擾人民情

事並嚴定其懲罰辦法

五、請轉呈中央訂定冤獄賠償制度及辦法

六、嚴禁冒充治安機關之工作人員借名逮捕或從重懲處

決議：照案意見通過

請政府改良監獄並切實保人民身體自由案（第十號）

理由：查監獄之設置原係以感化犯人使其自新為主並非使其死亡於獄

中現有監獄固已有改善者然仍有未改善之監獄其中惡惡重重犯

人食住均未依法辦理其中污穢不堪病疫流行死亡者佔二分之一

故請政府切實改良監獄革除管獄人員一切不良行為並請政府切

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

辦法：一、由政府經常派員視察監獄並嚴辦有不良行為違法之管獄人

員

二、由政府飭令所屬非依法不得逮捕人民

三、由機關團體參議會發閱公會記者公會組織參觀團隨時參觀

監獄暨拘留看守所處所

提案人 程剛

連署人 王 瓊 饒開新 張嘉良 馮程南 徐廷棟

徐乾章 徐澤庶 黃樸煒 袁嘯聲 許芳媛

周文治

決議：本案併入提案第九號

理由：查環境衛生關係街道清潔以重衛生案（第十一號）

請政府切實整理街道清潔以重衛生案（第十一號）

府主官部門亦經常舉行檢查惟此項工作只重表面形式大樽通街

固然清潔而偏僻街巷污水垃圾死鼠發便隨處皆有衛生當局自應

同時注重尤其偏僻街巷平民居多缺乏衛生常識一旦夏令防疫期

間到臨疾病發生自應早為之計防患未然

辦法：（一）增加清潔偵名額至少每保二名責成負責該保內之街道清

潔

（二）每保皆週設置垃圾箱至少一保二個

（三）偏僻街巷住戶每將污水澆倒街上應下取給

提案人 饒開新

連署人 袁嘯聲 王紹珊 周文治 劉錦森 李松亭

案查意見：提案九九號併入本案請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請政府撤銷義勇警察案（第一二號）

理由：查義勇警察之組織原為補助警察勤務之不足自匪軍組設以來成

效如何姑置不論據一般意見害多而利少如良好子弟因應徵義警

而行為墮落者即其一例前經參會時亦有人提及目下戰事業已結

束各種戰時法令亦經政府次第廢止事實上勇義警察之組織無此

需要故請政府明令撤銷

提案人 饒開新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連署人 袁嘯聲 周文治 劉錦森 王紹珊

案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之點如次

理由：義勇警察之組織原為戰時要政藉以補助警察勤務之不足惟自

軍組織以來成效未彰結增民間之損失尙有良好子弟因應義警以

後而行爲反趨墮落者現戰事業經結束戰時法令多已廢止一切自

應促其重啟常軌政府既有正式警察之設立義警自無繼續組織之

必要

辦法：請政府明令撤銷義勇警察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理由：南明大橋爲本市交通要道車馬行人集聚擁擠橋面過於窄狹時有

汽車翻車下河及輾斃行人事件發生甚至一日數起凡市民之經過

該橋者莫不懼悚危懼迭經第五區區民代表會決議請求市府設法

改修市府因經費龐大呈請中央核辦迄今年餘仍無具體辦查該橋

日有數萬乃至十數萬人過往并爲車馬交通之要道既爲本市建設

應提前辦理之急務且隨時發生危險關係市民生命至鉅決不能稍

事延緩應請市府特別注意茲擬就永久辦法及臨時救濟辦法是否

請議公決

辦法：永久辦法由市府設計徹底改修或另修原橋樁尺度加寬三倍以上

之缺橋此項經費市府既已呈請中央核辦應請竭力催請速一失望

亦應請市府竭力籌措總之在是必爲決難延緩務期在是較多兩個

月內有所決定臨時救濟辦法（一）不論軍用民用之大卡車一律

禁止通過該橋指定由新橋行駛（二）由保安機關及警團車輛優

關製立特別限制行駛橋面車輛之運事并並告駕駛人違者執行嚴

厲處分（三）在橋頭兩方除配備交通警察外并配備憲兵限制軍

車速率（四）由市府工務局利用城牆石補修橋面並築堅固之人

行道蓋出橋面一尺以上俾車輛不致越軌而撞行人亦有退讓

地非減少危險

提案人 趙德生

連署人 王紹珩 黃燦燾

審查意見：查本案政府業已列入三十五年度行政計劃原案永久辦法擬

送市政府參考其餘部份擬照修正意見送市政府辦理修正意見如次

一、案由擬改為「請從速改修南明大橋在未施工以前禁止

六卡車通行以免危險案」

二、辦法中(二)「山保安機關及管制車輛機關」改為「

由有關機關」

三、辦法中(三)「限制軍車準率」中之「軍」字改為「

行」字

四、辦法中(四)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政府轉呈中央將中央在本市所設徵收機關如直接貨物兩局酌

令徵收總數撥百分之六十或四十作建設本市一切之用第十四號

理由：查本省素稱貧瘠之區前清民初時專賴四川補助詎款作政費及立

學校之需抗戰八年農村破產勝利已臨建設教育為重然錢為萬事

之母無款不能着手他省又無補助若再由兵衆捐取是剝肉補瘡之

下策也中央設各徵收機關於本市如徵收營業所得利得遺產地價

等稅應請俯念本省歷來貧窮情形撥一部份作教育建設之用取之

于本市人民用之於本市人民天理國法兩全也

辦法：請中央專令本市直接貨物兩局將徵收各稅總數內撥交百分之六

十或四十於市府建設新費陽之一切費用一月或三月撥交一次公

諸報章面昭公允倘於國家法令有礙務須中央每年指撥鉅款交市

府免捐款重增本市人民之痛苦

提案人 王紹珩

連署人 趙德生 饒開新 袁嘯聲 黃燦燾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一、案由：改為「請建議中央指撥黔省國稅一部補助本市

教育建設案」

二、理由第八行「國法」下加一「附」字

三、辦法全刪改為「建議中央指撥的款補助」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政府嚴禁部隊佔駐學校及民房(第十五號)

理由：本市地當西南軍鎮抗戰軍興部隊調往頭架來去均駐學校民房遇

紀律稍佳者尚可相安一時否則任意吹殘殘具搗毀民物而校節

節生糾紛時起學校因而停課人民哭訴無處均因抗戰忍辱受苦不

敢發言目前勝利已臨軍隊佔駐如初而搗毀民物反申於前有害國

家培植人材及擾亂社會秩序莫甚於此應請嚴令禁止若遇不肖者

亦應法辦

辦法：(一)因軍隊過往頻繁本市會發動建築營房處請政府查案驗

收專指作過往軍隊駐紮之所

(二)登記公有倉庫房屋遇有部隊過境即指上項登記倉庫房屋

作駐宿之所稍蘇民困而免學校停課

提案人 王紹珩

連署人 袁嘯聲 趙德生 饒開新 黃燦燾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意見通過送市政府迅速辦理

修正之點如次：

理由：用第十五號

辦法：修正為一、凡過境之部隊須於到達前通知政府預為指定應駐之

營房二、請政府勸令駐紮民房旅舍倉庫之軍隊軍事機關及軍人

眷屬限期遷讓三、凡軍事機關佔租之民房旅舍倉庫租期屆滿應

逐約遷讓否則請政府強制執行四、前由本市民捐資所建之龍洞

案西房請政府撥收連同南廣房作過境部隊駐紮之用
決議：本案與提案第十八號七三號九五號一三五號合併案在辦法第四
項「預建之」下加「龍洞壩」三字「請政府撥收」下加「連同
南廣房」六字餘照案在意見通過

理由：現行警政設施未臻完善不能盡成警察任務其原因有(一)偵緝
隊濫用職權直接接受人民報警及自行活動養成市民對偵緝隊之恐
懼心理予不肯隊員及得充隊員風有市民之憤(二)警察素質
欠佳不能單持執行職務(三)警察活動區域不平約不潔淨道維
持治安(四)警察崗位無通訊設備遇有匪警火警或械鬥不能迅
速集中力量以資處理

辦法(一)嚴禁偵緝隊直接受人民報警及自由行動(二)增加崗位劃
分段數崗位編碼位別連帶以警警聯絡(三)警察崗與警察活動
區域應設置專用電話或電鈴(四)加強警察訓練

提案人 王 璣
連署人 徐禮和 周文治 饒開新 李松亭 徐乾章

決議：本案併入提案第二十一號
為預防惡劣疫癘傳播請提前并加嚴辦理本年夏令防疫工作以備
萬一(第一七號)

理由：在本市近數年來因人口稠密交通頻繁飲水不潔衛生設備又極簡
陋故每稍夏令均流行疫癘流行其罹疾致死者不可勝數此實國家人
力之一大損失也夫冬天不甚寒入春以來氣候尤為暖而運伏病菌
不惟未受寒冷之感或反得溫暖之增百病叢生茂矣大事則難關
心市民健康者莫不慮焉疫之為防患未始計慮即應提前積準備並
加強防疫工作以免惡事倉卒致受無謂犧牲

辦法一、市衛生當局應即約同本市各衛生機關商定本年夏令防疫辦法
及計劃呈候核定施行

青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提案人 劉錦章

七九

二、防疫注射飲水消毒以及禁售生冷飲食等項工作均須提前辦理
嚴格執行

三、市立傳染病院及各醫院隔離病房均須即早設法增加病床
四、舉辦減鼠滅蟻滅蚊重運動
五、防疫所需藥品器材應即從事準備設法請領或購置

提案人 徐乾章
連署人 袁弼庭 李松亭 徐廷棟 趙德生 饒開新
顧永初 徐禮和 周文治 馮程甫 王 璣
劉錦章 張慕良

審查意見：一、請照修正意見通過送市政府辦理
二、修正之點如次
1 辦法第一項計測下加「於本年四月內六字」「併核
定」二字刪改為「准」字
2 第三項辦法之後加「醫充醫藥項醫藥設備」一切設
備兼應合理化

決議：照修正意見通過送市政府辦理
嚴禁軍隊駐紮民房旅館倉庫由(第一八號)

理由：自抗戰勝利後本市民房及旅社商行等常被地痞痞隊長駐駐旬
餘或數月致使其間及旅社商行不勝其煩而將旅社商行原住客
人趕走以致其意者如此何能市民合作速民生國家之場再則本市
為供應米往一境軍隊小政發生意者甚多曾由當局舉辦營房
建築由各界捐資建設今養房早已建築成功而往來部隊仍擅住民
房竟任合理之營房不住而在外強住民房及專顧營生之旅社商行
此實擾民之處

辦法：請境各部隊應請政府於各部隊到達前指定原可營房以資
民

提案人 劉錦章

七九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議事人 徐延棟 饒開新 馮程甫 趙德生

查閱人 黃煥燾 丁尙周 王 瑗

決議：本案與提案第十五號合併

請停止征收戰時附加稅捐及斗室捐並罷不急之務以恤民力物力而蘇民困案（第一九號）

理由：查黔省為受傷省份案積本市難居首要生靈全無日用所需悉由外助抗倭戰起捐資繁重一切兵工糧款之繳解幾達全省之半數外強中乾徒有其表臨到勝利前夕民力已不勝負矣迨抗戰結束徵募愈盛民亦勞怨迨末小休則民力有餘軒抽早空抗戰建國時間上既已不同派工派款軍實上應予昭蘇如仍齊頭並進不思更張勢將氣力竭今後不特無可再募之款亦將無可再用之工吾人盱衡時勢察訪輿情減輕人民負擔除地方痛苦已成一致之要求爰以過去因抗戰而附加之一切捐稅如建設附加（原係副食補給附加捐）防空警備捐及原屬苛雜之斗息捐應請一併廢除停止征收所有與辦事業目的苟非生產或非國防建設之必要佈置而需使用大眾之人力物力者概請從緩辦理以蘇民困要之休養生息固為體恤凋敝之民力亦為整頓正當稅源之措施也

辦法：一、請市府即日停止征收建設附加捐防空警備捐及斗息捐並由市府呈報省府備案

二、今後與辦事業與人民生產直接有關或非係國防建設之必要佈置應從緩辦

三、今後一切臨時稅捐事屬加重人民負擔非經本會議決認可不能舉辦

提案人 徐澤庶

連署人 徐禮和 徐廷棟 賴永初 袁燾聲 羅克榮

周文治 馮程甫 饒開新 查煥燾 徐乾章 程 剛 黃煥燾 丁尙周 趙德生 王 瑗

張益良 許芳斌 張星樞

案在意見：請照原案通過提前咨市府辦理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本市屠宰稅請切實統籌征收並停止屠宰稅副食馬路捐以蘇民困（第二十號）

理由：查屠宰稅為值戶抽五之從價稅本市自元月以來肉價日漸下跌每斤國幣五百元而屠宰稅額仍照去年每斤七百元計算實屬有違稅制加重人民負擔自去年三月起附加征收戰時副食馬路乾前於舉辦屠宰證短即征收殊至舉動迄今（已將屆一載餘矣）未見停止又戰時副食馬路附捐起征將近一年抗戰早已勝利應即停止以蘇民困

辦法：（一）請政府切實按市價從價征收

（二）請政府立即停止征收戰時副食馬路捐

（三）今後稅額征收標準按月飭屠業公會呈報核定

提案人 劉錦添

連署人 徐禮和 饒開新 王 瑗 丁尙周 李松亭 馮程甫 袁燾聲 徐廷棟

審查意見：擬請照修正案通過咨市府辦理修正之點如左：

一、案由改為「請切實從價征收屠宰稅以符法令案」

二、理由原理由「自自去年三月起」至「以蘇民困」一段全刪

三、辦法第二項第三項改為第二項

（註）原提案請停止征收補給附加一節已併入提案第二〇號內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改良等政以維治安（二十一號）

理由：現行警政設施未臻完善不能達成警察效力其原因有三（一）警

探品質欠佳效率缺乏(二)警察活動區域不平衡不能普遍警覺
(三)警察崗位通訊設備遇有匪警火警或械鬥發生不能採取聯絡以資消弭

辦法：(一)提高警察素質並力與品格并重以免有德無能者徒賦虛名
有能無德者糾結收賄魚肉民市(二)避免錄用無住址之人為警察
探並須取其詳保或人保以為法律上及心理上之約束(三)嚴禁
警察直接收受人民報告以明系統而避免少數執仇市民糾紛警察
企圖洩恨(四)嚴防冒充探員及詳職探員之招搖撞騙(五)增加
崗位劃分段數制定督管管符以區崗位間前開及警符為妙(六)
警察與警察活動區域應設置專用電話或電鈴以資聯絡

提案人 劉錦泰
連署人 徐禮和 王 璣 徐廷棟 饒開新 李松亭
丁尙固 趙德生 馮程南

審查意見：

一、本案與一六號八七號合併

二、提案人合併列入

三、案由及理由均採用本案原文

四、辦法欄亦採用本案原文(二二號)惟在第四項加依法

嚴辦四字於「冒充探員」上

審查結果：擬依照上列各點修正補送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在意見通過

理由：本市市民常因民事交涉及糾紛滋起事件各機關人員動輒逮捕加以
拘押使其遭受身罰及名譽上之損失因之在社會有地位與正當
之人尤以商店負責人為甚影響所及市民無形發生恐懼現象此種
違法行動若不即予糾正則將來社會前途實可堪虞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辦法：(一)凡公府行號發生對法非應負責之事件時應依法律准其派
代表到案
(二)治安機關務須格遵

蔣主席所昭示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旨執行嚴務

提案人 劉錦泰
連署人 袁禮和 饒開新 趙德生 丁尙固 徐廷棟

決議：本案與提案第九號合併
本市各機關團體所舉辦一切捐募義演經費經民意機關贊同以期實
際而免重複案(第二十三號)

理由：查過去本市如籌軍救濟籌募基金——等舉辦義演或義賣本係義
舉是屬自由貢獻惟推行時多因強迫甚至一而再出錢者竟達四五
次之多此實有軍律迭被之概例如舉辦者本身操第一、二次後並管或
機關又分途強迫指銷滋擾過大應請建議政府今後舉行義演義賣
事項時事先應得民意機關之同意方能舉行以期實際而免滋擾

辦法：本市各機關團體舉辦義演捐募時事先應呈請政府核准政府核准
後即由市參議會審核市參議會認可後方能舉行進行時應照案捐
款額多少作合理分配藉免重複而免滋擾

提案人 劉錦泰
連署人 徐禮和 馮程南 袁禮和 王 璣 趙德生
饒開新 李松亭 丁尙固 徐廷棟

決議：本案併入提案第七二號
市立中學經費之籌劃及減少市立小學案(第二十四號)

理由：開辦市立中學吾人亦認為頗有必要應促其速現惟是中學經費年
支頗巨若另行籌劃必重市民負擔擬請減辦小學移其開支作
為中學經費者謂小學教育應當提倡之不暇何得予此時為減少
經費之計是查有故茲明白詳述之：查本市戰前備有公立小學三

所私立者十餘所容納本市學生幾等分配市府成立以來即設立國
 學校及中心小學由數所而逐年增加迄今達二十六所之多無督也
 一因本市私立小學及三所公立小學已全數遷出防空二因人口激
 增學齡兒童極因是增加故小學有添補增設之必要也乃者私立小
 校二十餘所及公立小學如女師附小等幾已全數遷回復因日本戰
 敗流寓居民之遷移省日清增加本市學齡兒童之數自必由最盛年
 逐漸減少再加以省立國民教育實驗區又正力謀其工作在本市之
 發展而日開增小學則是市立小學之數縱稱作減少亦無甚影響
 而也次因私立小學多靠學費收入維持若公立小學林立市應則私
 校學生必大量減少學生愈少其學費或雜費必更增加如重始費維持
 而政府之補助數又微如是必自陷于窮蹙而幕負其數十年經營
 之苦心今如減少設立市立小學則私校之生徒遂多雖令其減輕學
 費雜費仍猶難作充足之進展如是小學教育之經費即可移辦中學
 不必另財源是誠一舉而數得也是否可當新公決

辦法：請市府設辦小學三所至六所其學生籍分別交與附近私立各小學
 如是減辦之校在市北郊或則竟交省立國民教育實驗區辦理但交
 實驗區時以人事不變為原則此減辦數可小學之經費即撥歸市立
 中學

提案人 徐廷棟
 運籌人 徐澤庶 周文洽 王 毅 李桂亭 徐乾章
 備開新 趙德生 劉錦森 張星樵 丁尙簡

審查意見：擬照提案意見通過交市府辦理
 甲、案由改為「迅速設置市立中學并調整市立小學案」
 乙、辦法改為
 一、請市府探定適當地點建築市立中學迅速籌辦
 二、本市小學在一保之內有辦數所小學者有在一區開
 之區備設小學一所而致零齡兒童棄馳遠道讀書者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只辦市立標準小學一所其餘所擬辦之四所請緩辦案（第廿五
 號）

理由：市府于報告中擬籌辦標準小學五所告人於此稍有異議謂日現
 刻公私立小學幾已全數遷回市區達內五十所之多較前數所本市
 公私立小學僅有二十餘所之數其增加已屬不少且市民擁擠者日
 必數起是本市學齡兒童之數現已有由最盛年逐日下減之趨勢似
 覺無添設小學之必要且目前之小學教育認有堪為吾人之標準者
 首在校長之選擇師資之選擇及充實學校之一切內容而校舍之宏
 敞每日重要究屬次要者也現市府已辦有二十餘中心小學是即應
 就上述數點為依歸而辦到「標準」之目的換言之即既已辦有小
 學應將其內容切實改良而辦到「標準化」不必撤開之前又另
 辦「標準小學」也如日小學校舍之標準形式亦應使本市辦學者
 一以資觀摩及取材無已則請知擇辦小學一所以為本市示範則
 已足矣其餘四所應請緩辦既省財力而合實聲似宜如此當否請公
 決

辦法：一、請市府只籌辦市立標準小學一所于適宜地點
 二、對於已辦之小學應切實充實內容嚴格校長人選及師資之聘
 請務期達到標準化

提案人 徐廷棟
 運籌人 徐澤庶 周文洽 備開新 趙德生 王 毅
 劉錦森 徐乾章 丁尙簡 張星樵

審查意見：擬照提案通過交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駐案本市青年軍開放雪蓮路案（第二六號）

理由：自有營務以來該路即已成爲進行大道歷千百年矣蓋者何總長應
欽亦曾在現青年軍駐紮之所講武練兵交會歷數年之久亦未曾封
鎖該路而軍民之相安如故也。茲青年軍駐紮於斯查該路因塞
市民只得繞道歸院門首而按斜路治老對婦女時靈滑跌路既繞曲
凡往來於新橋與科梁橋間者每人至少須多費五分鐘之時間如以
每日有萬人往來於此則地計。當民日耗費八百卅餘鐘之尤陰
而繞道之下披靡車諸稱苦不與否總之市民對此不惟大感不便
實已深疑此一種痛苦也革命軍人亦應解除人民痛苦者應請即時
開放該路以應民需縱令青年軍行將離筑亦應請其即時開放以寬
現軍民衝突之關係否是否有當請公決

辦法：請市政府一再函請駐紮本市青年軍當局即日開放雪滬路

提案人：徐延棟
連署人：徐乾章 馮程甫 徐澤庶 周文治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案通過於市府辦理修正之點如次：

辦法：(一)由市府速請軍專當局令飭青年軍即日開放
決議：一、案由改爲：「請開放本市雪滬路以利交通案」

二、辦法改爲：「由市府轉請軍專當局通知青年軍開放」餘照
案查意見通過

理由：查威汾門至黃土坡及與後園三林路葉山路以至環城西路米市一
帶居民飲水在水利林牧公司未安設水管引水入城以前大都取給
於掘橋掘流經葉山路溜田之水當該公司安設水管佔有來水之際
地方人會請留能穴洞水數年來該區域居民即賴此消渴細流以爲
吸飲及蓄田之用該公司近日勿將滑洞一概閉塞而附近又無其他
飲水並能成該區域內于該住戶無水吸飲之嚴重恐慌據前轉函

請轉水利林牧公司增設黃土坡葉山路配水站以利民飲水(第一
十七號)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該公司迅即派員赴葉山督黃土坡或其他適宜地點勘察增設配水
站正式供應以利公私在未正式供水以前仍將所塞孔穴一律
啓封任其漏水照舊供應

辦法：請提前函市府轉函水利林牧公司迅即派員赴葉山督黃土坡一帶
勘測適當地點增設配水站在未正式供水以前仍將所塞孔穴一律
啓封任其漏水照舊供應

提案人：徐延棟 周文治 錢若著
連署人：曹廷樞 徐禮和 徐乾章 丁荷園 李松亭
徐延棟 劉錦森

審查意見：擬請照修正案通過於市府辦理修正之點如次
一、理由第四行「佔有來水」四字刪第七行「嚴重恐慌」
之下加「亟應設法救濟」六字請提前轉函該公司以下

全圖
二、辦法「請提前函市府轉函水利林牧公司」一句改爲「
由市府令飭水利林牧公司」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務確週分保警工作俾能切取運警以安社會秩序而利工作進行案
(第二十八號)

理由：保甲人員爲基層行政及自治之執行者警察爲警衛之執行人保甲
組織及國家行政系統中最基層最重要之一環警察因輔助執行政
令而設其性質迥乎不侔體制亦至明顯本市保警工作之劃分與聯
繫缺乏相當之辦法以至職權不分互相傾軋影響之效未張而樂之
事迭起影響地方秩序妨礙政令推行而貴陽市府近擬定發保警聯
辦法一稿然詳察內容實覺備用個置主從易任此法一行紛擾尤屬
不堪故目前保警之分工合作辦法應重行審議擬定以安社會而利
工作

辦法：一、現行貴陽市政府警保聯辦法應暫行即時修正并加緊

分工作部份名稱改為貴陽市政府保警工作劃分及聯繫辦法以重體制

二、保甲之指導市府及區公所自有其權不應再將此項指導之權授予各級警察機構茲增設辦法中各級警察負責人指揮指導專區保甲之規定應一律刪改

三、區保甲與各級警署警機系統上不相隸屬依然照行文辦法應一律用公函辦法中所有區保甲對各級警察機構用報告之電令一律更正

四、區保甲及警察人員違法失職時有互相檢舉之責然無直接處理之權其處理應分別由所屬各上級機關或法院為之

五、保警工作之劃分應於辦法中明確規定其中應詳切規定者有下列各項

1 戶籍之清理依照戶籍法應歸區保甲辦理去以警察局負責之辦法即應糾正符規定惟警察業務與戶籍關係至鉅區保甲可隨時將戶籍清理情形函知警局

2 未涉及違警法之糾爭應由區保人員調處涉及違警法者由警察執行其中何種事件由何方辦理市府亦應具體規定

3 督察(連便衣督察及偵緝人員在內)拘捕入犯抓獲賭博以及清查戶口等項必須會同保甲為之并應提出正式公文提案人 周文治

遷署人 饒開新 徐乾章 袁耀聲 程 輝 竇覺蒼 許芳巖 王 琬 黃榮耀 徐澤庶 徐廷棟

張翠良 馮程甫

審查意見：提案卅八卅九兩號併入本案本案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次：
1 案由改為「精簡擬定保警分工聯繫辦法以增進工作效能而免侵越職權案」

2 辦法第一項改為「甲」項「以重體制」之下應加「修正聯繫部份時并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一句

3 辦法第二項改為第一項「應一律刪去」改為「不應再行列入」

4 辦法第三項改為第二項第四項改為第三項另列「警察人員應專責保甲人員身份不得任意僱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有需保甲協助時保甲人員亦不得辭故推諉」

5 辦法第一五項改為「乙」項「保警」之上加「由政府草擬」數字「劃分」之下加「時」字「於辦法中……規定」一段刪改為「特別注意」

6 辦法第五項中各分項審議一律改為中國數字第一分項原文刪改為「依照戶籍法規定區保甲有辦理戶籍之責過去全部由警局辦理之方法於法恐未完全相符今後關於戶籍工作中何項由區保辦理何項由警局辦理市政府應依法劃分其辦理戶籍之人才力亦應因工作之劃分作適當之分配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充實保甲經費提高保甲素質以利地方自治推行案(第二十九號)

理由：保甲為國家行政及自治行政實施之基點其健全與否關係國家政令與自治事務之能否推進者甚大本市保甲雖經十數年之努力然其成效距理想尚遠考其原因多由於保甲經費未能充實保甲素質未能提高所致以言經費則為數既少保費且僅三十元諸領又屬不易故皆不願其領故保費之新津與辦公費用多係各保長自行籌劃方式既不一致流弊尤易滋生以實業質則知能足以應付保甲業務者尤屬少數是以近年以來保甲工作少有進展社會組織仍未健全今日而欲推進地方自治健全基層組織必自充實保甲經費提高保甲素質着手始克有效

辦法：關於充實保甲經費方面其辦法分兩端：

- (一) 由政府撥款辦理
- (二) 由保甲經費中撥款辦理

市政局預算中應撥保甲經費之數，如比計畫提高至低，應佔全預算百分之三(3%)。保經費應隨地增加，如四萬五千元，保經費應隨地增加，如五萬元，充實保甲之工作，數目單純，其添設範圍甚小，故暫不必開支經費。(3) 市府經費若確係拮据，對於保甲經費，應酌量增加百分之二，以資補助。

二、由保甲自行籌措

若政府限於預算未能增加保甲經費，每保每月四萬元，而保甲不能附加時，其不加定之數，暫由各保自行籌措。政府財政充裕時，應酌量保每月所辦政府經費不足，則應隨時其不週之數，由保長提出保民大會報告，並擬具分配辦法，等由保戶分攤，惟分攤數目及辦法，應先由保民大會通過，送區民代表會審核，轉區公所核備後始能實行。(3) 前項分攤之數，以各保自收自支為原則，惟每月收支應將詳細帳目及報銷向保民大會公佈，並送區民代表會核閱區公所備查。(4) 保甲人員領取上項經費，應於當時發給花戶正式收據，否則以查污論。(5) 保甲經費，其分配保長大會辦理，處不能將上項經費收據，隨時保民應向保長實詢，并停止發給下月經費。

關於提高保甲經費方面其辦法約有六端：

一、由區公所聘請或聘地方富有經驗之人士，出而參加保長之遴選，并鼓勵或收促知識青年參加訓練，保長之運用，各機關各處各地之公務人員，尤在保甲第三、甲長應切實由戶長會議推選本甲中優秀人士担任。

查核意見：一、提案第三第七四六第一二三號各併入本案

察業務外，其餘政令之執行與自治事項之推選均應由保甲人員負責處理之責，以加強保甲之權力。五、保甲會議時應多作業務講習及時事報告，以加強其任務上之了解與發覺。六、保甲人員成績之優劣應呈報上級政府切實予以獎勵，以促進其向上心。

提案人：周文治

連署人：徐澤庶、徐廷棟、饒開新、馮程甫、張雲良、徐乾章、許芳媛、王環、袁瑞聲、費寬蒼

二、本案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後：
1. 案由中「素質」之下加「及地位」并予特別保障。
2. 理由中「保公費月僅三十元」一句應加「(一) 應少數」之下加「且保甲人員多為軍政各界人員所輕視，不特增加保費，更致使驅使」數句。「社會組織」改為「自治組織」保甲經費」之下加「與地位」三字。着手之下加「并特別予以保障」數字。
3. 辦法關於充實保甲經費」之土加「(一)」字其下加「(一) 塔」字「方法」兩端」及「(二) 由政府籌措辦理」刪去。

- 4. 辦法第一項第(3)分項「至低……」刪去第(2)分項改為「保經費除保書記及保戶各一人為有給職外，保長副保長均為無給職應酌予特別辦公費，保辦公費亦應設法增加以上各項費用應按月發給」。
- 5. 辦法第(3)分項改訂甲之工作較為單純除不作人非配置外，甲長應酌予辦公費。

7「關於提薪保甲素質」之上加「丁」字其下加「及地位」四字并另列「由市府派訪所屬并區容有關機關重保甲人員身份」為第(11)分項以下分項審數類推并將改為亞拉伯數字

8辦法第二項第(2)分項「副保長之」下加「競選」二字第(5)分項「甲長之權力」下加「并予以特別之保障俾能提高其地位」兩句第(6)分項「警覺」之下加「并於不防礙其生活之原則上加以訓練」第(7)分項「獎勵」改為「獎懲」

9加列第(9)分項其內容為「擴大宣傳鼓勵知識青年及地方賢能參加地方保甲工作」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高小學校長教員素質以宏教育效率案(第三十號)

理由：小學教育為國民基本教育小學教育之良否影響民族前途至鉅而校長係學校行政最高負責人教員為直接施教者故其人選之當否實與教育前途攸關觀夫本市小學生年有增加然教育之成效未見顯著學業成績反形低落究其原因由不備人選所致市政教育當局對此自不能辭其咎為今之計惟有急謀校長教員素質之提高以宏教育之效率用務徒具門面之說

辦法：一、校長一職應以完全師範畢業服務教界五年以上確具教育行政經驗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經檢定合格服務教界八年以上確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充之
二、教員至低應為師範或高中畢業
三、目前不適合以上標準之校長教員應一律停止任用
四、嗣後校長教員之委聘應由市政府教育當局慎重選擇
五、特別注意校長教員之進修其辦法如左

1每月舉行座談會一次研討有關教育之學術或教請教育者

流演講
2 每學期舉行校長教員調職一次其結果列為考績根據之一
3 市政教育當局應隨時向各校介紹閱讀最新教育期刊
提案人 周文治
建議人 許芳媛 徐澤庶 陶陽新 徐廷棟 張慕良
馮程南 王 璣 查鳴聲 黃燦燦 曹覺蒼

審查意見：照修正通過送市府整理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改為
(一)校長一職規定雖有明文但嫌其過於苛泛至平庸之徒稍因人事之接行遂得置身其間嗣後委任校長應嚴格開重(甲)調查其平素之操守如何(乙)是否完全師範畢業(丙)是否在教育界連續服務五年以上
(二)目前不合規定之校長應一律停職
(三)教員之聘任雖有明文規定但仍嫌其過於苛泛致舉職不足之徒管得濫竿其間誤人子弟嗣後聘任教員應除審查合格登記合格開重其至低學歷應為師範高中畢業或服務教育五年以上辦法四項開五項改為「四」項其第(2)款改為每學期考核校長辦學成績時應訪問多數學生家長及區民代表而重視其評判以定校長之連任或停職至於教員方面則甲乙其教職成績以資激勵(餘款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普陀路之街溝修建建議請由政府負擔以示公允而恤民艱案(第三十一號)

理由：查本市馬路兩旁之街溝向由政府出資修建茲擬普陀路一帶居民稱該地街溝之修建費用改由當地房主完全負擔並照工務局擬定

時間不獨礙其止罪且足以要影響其構想更因其知識水準較低討論決議事項亦多不得要領況決議案又未審澈底暫行保良大會僅徒具一虛名與形式甚屬民意機噐之不健全有如此將何所期望自治業務之發展故保良大會實有積極健全其組織之必要

辦法：一、由政府嚴禁市民派未成年之男女參加保良大會

二、每次開會應之先保辦公處應有充分之準備務使每次會議時開不致過長以不超過二小時為宜

三、郊區仍應每保就所在地方保舉行不得聯合舉行藉免參加人民跋涉之勞徒耗時間

四、於保辦公處增設保管記一人為有給職以協助長專辦保良大會開會指導整理紀錄及執行決議等事宜

提案人 丁尙周
連署人 徐澤庶 李松亭 王紹珣 周文治 趙德生 馮程甫 徐乾章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轉呈軍事當局嗣後過境部隊或軍事機關架設臨時電話線務須通知該路經過地段之區公所以便保護案(第三五號)

理由：本市間有過境部隊或軍事機關因應臨時之需要架設軍事用話線架折時最近曾因話線被竊而責成當地區保人負責贖償之事發生賠償之數動輒數百餘萬每次被竊數量長達數百尺在數盞既非一二人可以逃遁而拆卸時亦非具有技術經驗之人所不能為被竊情事相當複雜按此類話線當架設之初既未通知當地區公所拆卸時區保人員亦未預聞事後發生被竊情事責任殊難判明驟減步今後糾紛并免除弊端起見亟應有以補救及解決之道

辦法：一、請政府呈由七教軍事機關令所屬九架設軍用話線事理應正式通知該路經過地段之區公所酌量保護

二、拆卸話線時亦應事前通知

三、凡未經通知區公所而架設之話線如遭盜竊不得任意查處區保賠償未經正式通知而拆卸其區保人員得加制止

提案人 丁尙周
連署人 徐澤庶 馮程甫 王紹珣 袁嘯聲 徐禮和 趙德生 李松亭 徐乾章 周文治

審查意見：擬請照修正案通過送請市府辦理修正之點如次

一、辦法第一項「地段之區公所」下加「及警察局所」

二、辦法第二項「通知」之下加「區公所警察局所」

三、辦法第三項「區保人員」下加「及警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市新橋至紀念塔之一段公路應請市府添設路燈以便交通而維治安(第三六號)

理由：查本段公路係本市南部之交通要道住戶複雜客落人馬晝夜雜行因無路燈設置晝夜漫漫致軍馬騷擾宵小恬躍對於行人之安全固關之秩序為害殊大積弊裝置電燈實屬當務之急

辦法：請咨請市政府即飭路燈管理委員會儘速裝置路燈

提案人 王紹珣
連署人 賴永初 徐澤庶 袁嘯聲 張慕長 趙德生 程克榮 程剛

決議：本案併入提案第五十七號

健全保甲組織案(第三七號)

理由：保甲為地方自治之基礎組織為期完成地方自治首應由保甲組織之健全現行制度保甲人員為無給職保辦公處亦無人事之配置及經費區保甲人員與治安警察之職稱亦無明確之區分於是推行自治在在發生困難亟應力圖改進增加效能茲擬具健全組織辦法是否請提公決

辦法：一、請政府呈由七教軍事機關令所屬九架設軍用話線事理應正式通知該路經過地段之區公所酌量保護

辦法：1 充實保甲辦公費（保辦公處及甲辦公處應酌給辦公費保長月薪保長及甲長應酌定特別辦公費）

2 保辦公處應有人專配置（保辦公處應設書記保！各一名）

3 提高保甲地位

4 保甲人員應有特別保障

5 確定區保甲人員職權

提案人：錢覺若 趙德生

連署人：顧永初 張慕良 羅克榮 程 剛 王紹珊

丁尙固

決議：本案併入提案第二十九號

警保聯繫辦法改正案（第三八號）

理由：本市單行法令有警保聯繫辦法審其內容係以警為主以保為輔殊失地方自治立法之精神有礙行政系統融攝既不明確效力自難望增進似有變更立法原則之必要是否請提公決

辦法：由市府修正提交本會決議

提案人：錢覺若 趙德生

連署人：張慕良 羅克榮 顧永初 王紹珊 程 剛

丁尙固 徐澤庶

決議：本案併入提案第二十八號

戶籍應仍劃歸保甲執掌案（第三九號）

理由：地方自治之重要工作厥為調查戶口本市戶口之是否正確實為不可掩蔽之事實推其原因不外責任不專工作敷衍尤以戶口異動登記手續異常繁雜為增進戶政效率計所有戶籍事項應仍劃歸保甲辦理并力求戶口異動登記手續之簡化是否提請公決

辦法：由市府擬定辦法分別辦理

提案人：錢覺若 趙德生

連署人：徐澤庶 張慕良 王紹珊 程 剛 丁尙固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決議：本案併入提案第二十八號

請轉請將新橋至紀念塔及西湖路之公路兩旁嚴厲取締停放車輛以免妨礙交通（第四〇號）

理由：查前兩段公路為本市南部交通要道車輛人馬晝夜經行路面窄狹已感擁擠近復常有軍車停放路旁以致攔車傷人之事不時發生妨害交通實非淺鮮

辦法：請咨請主管官署嚴厲取締停放並劃定停車地帶

提案人：王紹珊

連署人：趙德生 程 剛 羅克榮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次：

一、案由擬改為「請政府嚴厲禁止簡要公路停放車輛以免妨礙交通案」

二、理由「前兩段」三字擬刪去改為「本市威海門外十字路口山門外十字路口新橋至紀念塔及西湖路等處」

「公路」下加「均」字「南郊」二字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市警政改革案（第四一號）

理由：警局為繁瑣市容及維持交通有取締攤販及小販之辦法立意並非不詳惟一般警察執行時不特嚴厲過分抑且弊害叢生一裁小販大多因此陷絕生活叫苦連天此種政令實有改良之必要是否請減公決

辦法：由警局另擬辦法諮詢於民無擾

提案人：趙德生

連署人：張慕良 顧永初 程 剛 丁尙固 錢覺若

審查意見：（一）擬照修正案通過（二）修正之點如左

王紹珊

趙德生

張慕良

顧永初

程 剛

丁尙固

錢覺若

王紹珊

趙德生

張慕良

顧永初

程 剛

丁尙固

錢覺若

案由改為取締攤販案辦法欄「於民無擾」下加并呈市政府提交本會審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市警政興革案（第四十二號）

理由：本市警務素質過低匪特不解法律且一般常識均屬缺乏太甚以致處理事件見理不明職責不分於是對於執行職務茫然不知輕重緩急推其原因則以待遇非薄因而濫竽充數亟應設法提高待遇始能毋高素質是否請撥公決

辦法：由警局擬訂辦法轉交市府議會議決

提案人 趙德生

連署人 徐澤庶 程剛 賴永初 張泰良 丁尚剛

審查意見：

擬將四一、七八、一〇二三案併為一案修正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之點如次

一、案由改為提高警察待遇及案質案

二、理由照原提案四一號

三、辦法改為由警局擬訂辦法轉呈市府提交本會審議

四、七八號一〇二號提案人併列入四二號為提案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市警政興革案（第四三號）

理由：警察局所屬之看守所房屋窄小卑濕不堪益以拘押人犯過多於衛生方面毫無預防及無異疾病死亡製造所有垂人道莫甚於此按諸法理亦殊未合亟應從速改良以重人命是否請撥公決

辦法：1 擴充房屋

2 疏通人犯

3 注重衛生

4 非依法律應行拘押人犯不得動輒拘押

5 嚴處剷除積弊

提案人 趙德生 竇榮春

連署人 張泰良 賴永初 徐澤庶 丁尚剛 程克榮

審查意見：

(一) 擬照修正案通過 (二) 修正之點如左

(一) 案由改良拘留所及改善人犯待遇案

(二) 辦法欄第四項「應行拘押人犯」六字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政興革案（第四四號）

理由：賭博為盜匪之源依法自應禁止惟刑法規定載有明文本市警察大多不諳法律掃蕩禁賭為名到處滋擾而不官分子竟至不問是否供犯罪所用之財物一概搜索沒收視為生財之道應由警政當局根據法律嚴厲加以限制又查市街近發見身穿警察服裝檢查行人借此搜取財物是否確為警察奉有命令抑係冒充裝詐不得而知亦應由警察當局嚴為取締

辦法：一、辦理賭案應依刑法規定不得動輒搜查逮捕拘押

二、查拿賭案應依一定手續不得以一二警察私行侵入人宅濫用

職權作為發財利用

三、行大檢査非持有命令者應絕對禁止

四、警察當局應切實告誡所屬如有違犯并須嚴辦

提案人 趙德生

連署人 張泰良 賴永初 程剛 徐澤庶 竇榮春

審查意見：

(一) 擬照修正案通過 (二) 修正之點如左

(一)案由：改為查禁賭博應依法辦理案

(二)辦法：(一)增「違警罰法及(二)增」會同保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前明大橋年久未修橋面甚窄而為本市南北孔道車馬成行人擁擠汽車經過甚易肇事卡車體積龐大嚴重又且因與南首之馬路

相接坡度較陡轉灣角度又急更易出事政府前有令禁止卡車通行其於卡車本身及行人保障甚大但日久既生大型汽車又復風馳

疾駛而過危險堪虞

辦法：一、於橋之兩端樹立大幅禁止標示宜顯著而醒目絕對禁止卡車經過該橋

二、於中華南路都司路口及東環城路西湖路口及南門外紀念塔旁樹立大幅警告標示禁止載重卡車經過該橋並指示卡車只

能從新橋通過

三、請憲警勸導並強制執行

提案人 袁嘯聲

連署人 羅克榮 馮程南 賴永初 郭宗源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本區保衛經費以利地方自治推行案(第四六號)

理由：各項政令之執行歸於區而保及甲地方自治業務之推動又端賴保

甲然區保辦公之經費之微小不堪想像距離實際需用支相距太

遠擬請於本年年預算項下予以增加俾資實際

辦法：請於本年度市府預算項下區保辦公經費致致實際情形予以合理

增加

提案人 袁嘯聲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決議：本案併入提案第二十九號

本市建設擬請政府適合市民需求分別先後擇要舉辦循序推進案

(第四十七號)

理由：本市雖處本省首善之區但以歷年交通困難資說未發地方經濟落

後前途發展趨勢一切建設措施與通商大埠當未能一趨而同故一

切興辦事業亟宜以樸實為主要要在培植地方生產加增市民經濟

收入爾養生息與民更始藉符「建設之首要在民生」之旨且抗戰

八年市民人力財力對國家之供獻情緒高漲為數亦鉅故本市建設

與上述原則不符又非為市民福利所急需者請予緩辦以華民困而

培其力

辦法：請市府擬具三十五年度建設計劃依法提交本會議決後逐步實施

二、本市各項建設費用費以市府預算項下建設經費為主

提案人 袁嘯聲

連署人 賴永初 馮程南 羅克榮 趙德生 郭宗源

審查意見：擬請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參考修正之點如次

一、案由改為「本市建設應以適合市民需求擇要舉辦分別

先後循序推進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由政府恢復工人福利社交給總工會負責辦理案(第四十八號)

理由：貴陽市工人福利社之成立各業工人都具有一部份基金由市政府

與省社會處聯合辦理停辦以來經過未曾公布各業工人因無福利

享有怨言發出故應從速設法恢復並應交給工人組織之總工會

負責辦理這樣使工人心裏上即有所改變工作上一定方便得多

辦法：1由市府會同省社會處將工人福利社之財產帳目切實清理詳為

公布

2撥款一百萬元將市府借給總工會之房屋補修作為社址

3 撥款一百萬元作為開辦費

4 照下列之次序舉辦之

- 甲、工人理髮室
- 乙、工人宿舍
- 丙、工人浴室
- 丁、工人茶社及工人食堂

提案人 黃煒燾

提案人 王紹珮 趙德生 馮楷南

決議：本案併入議案第四號

貴陽市總工會經常開支應由市政府給予補助案（第四九號）

理由：總工會之成立應使能組織工人并使能發覺其負擔重任故不能

強迫工人要出錢負擔經常開支但經費毫無又不能負起應負之

責故應如前成立時之情形由政府補助其經費之開支

辦法：1 由總工會造具支出預算送呈市政府

2 市政府應撥算給以補助

提案人 黃煒燾

提案人 王紹珮 趙德生 馮楷南

案在意見：請恩修正案通過送市政府辦理修正之說如次

理由：由「使能」之「重任」改為「負擔重任」但工人

經濟困難

二、理由：應如前成立時之情形由政府補助其經費之開支

三、辦法：送呈市政府改為呈准市政府後由市政府以補助

四、辦法二項開

決議：照案在意見通過

理由：1 工人人數逐漸增多對於建國工作關係甚大不應有所忽

2 工人多貧困無力供給子弟入讀過之學校

3 工人子弟多須急遽從事工作者其費與普通學校之教學法及教材之

設備均應有所不同始能適應

4 工會最能知道工人如由其負責辦理則可使工人真正感到實惠

而效率必能增加

辦法：1 光舉辦甲乙兩班一班以不識字之工人子弟為對象一班以對稱

識字之工人子弟之補習訓練為目的

2 由總工會之理事長任名學校長下設主任二人級任二人教員一

人職員一人

3 班內所需經費全由市政府開支

4 校舍由市府撥款八十萬元改修總工會會舍之一部份用之

5 班內各項用具由市政府撥款置備

提案人 黃煒燾

提案人 王紹珮 趙德生 馮楷南

決議：本案併入議案第五號

二 普陀路之街溝修築費請由市府負責以示公允而恤民艱案（第五

十二號）

理由：在本市馬路兩旁之街溝向由政府出資修築茲據普陀路一帶居民

稱該地獨溝之修築費用改由當地房主完全負擔並照工務局辦法

之計劃每丈街溝蓋土料四五百之鉅殊為當地財富所能及遂致恐

宵壤與蓋此舉既與高例不符而該地又屬偏僻之區房租既昂

以房租維持生活者特多若令其負擔此項巨款必使其每月之開支

以難生甚盼市府一本同例辦理以示公允而恤民艱

辦法：一、請市府查照往例辦理以恤人民負擔

二、工務局設計之工程若需費過大市財一時無法負擔時可改隸

明溝既可減少費用且易於清理

三、工程費用應切實核估以免濫耗庫帑

提案人 周文治 徐澤廣 黃煒燾

連署人 徐禮和 孫克榮 劉錦霖 徐乾章 馮程甫
徐廷棟 趙德生 程剛 袁慶聲 李松亭

審查意見：擬請照修正案通過咨市府辦理修正之點如次併入本案

(一)案由：「請」字下加「即」字

(二)理由：「幾若山邱」之下擬加「去年雖經警局發動

沿河居民挖鑿特水沖去然結果收效不大」字樣

(三)辦法第一項刪去改為集中兵工民工切實疏濬貫城河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銅像台基地請政府予以適當管理改造以壯觀瞻而便交通案(提案第五十二號)

理由：查銅像台基地位於中華路北段佔地廣闊將馬路中分為二迴環台

地形成一特殊環境而台側兩面馬路因之寬度不足該地交通頻繁

車馬行人咸感不便前經市府一度擬議將該基地範圍縮小除銅像

及水池保留外餘皆撤除擴張路面以經費無着未付實行而銅像

台全部乃盛日為一般擬販雜項自由佔據亂雜凌亂漫無條理既礙

觀瞻復易滋事何如由政府施予適當管理將該基地短期出租所收

租金量積成款即以之充作改造經費俾基地縮小馬路展寬市容交

通裨益當復不少實見如此當否敬俟

公決

辦法：一、請政府將銅像台基地全部設計分段出租組成百貨市場隨時

加以管理管理以壯觀瞻

二、每月所收租金應由政府專款保存月終公布俟有成效足够改

造該基地(專指縮小範圍)時即行停止租賃並即興工從事

改造

三、該基地應以分段分別出租為原則絕對禁止個人獨佔承租以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及私人分租轉佃情事等以杜流弊

提案人 郭潤生

連署人 張慕良 徐廷棟 賴永初 袁慶聲 徐乾章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一、理由中「管見如此當否敬俟公決」等字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查我國抗戰雖已順利完成而建國工作尚有待於興舉加以兵燹之

餘民力凋殘失業現象異常普遍有一技之長常感尋業不易其技

能薄弱者更苦謀生乏術而後者又常居多數對於緊急救濟之方最

善及而有效者厥為成立小本借貸處低利貸放俾大多數失業同胞

得憑低息資金預作小本貿易肩挑背販即可謀生在政府無若何重

大之負擔在平民胥沾生肉骨之實惠實見如此當否敬希

公決

辦法：一、請市政府迅速成立貴陽市區小本借貸處低利貸放並簡化借

款手續(最好一人借款一人就保)便利市民以宏救濟二、貸予

數額應隨時調整以足解承借之個人小本經營為原則三、借款來

源擬分(一)電陳全國救濟總署撥交專款(二)洽請貴州銀行撥款主辦

三、由市區救濟事業費項下指撥的款辦理現以何者較為迅速有效

由政府酌辦

提案人 賴永初 徐廷棟

連署人 袁慶聲 程剛 郭潤生 張慕良 徐乾章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咨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政府就市區附近創設紡織工廠以期救濟失業安插流亡案(第

九三

五四號

理由：貴陽縣西南人煙稠密，以工業落後地，居民貧食，所以抗戰軍與各地雜糧，用率來黔，浙新流離失業現象，益形嚴重，現有公私棧房，以及工商百業，均不足以資安插生活，現因匪首可寬，非有較大規模之工廠，實不足以資救濟，而吾黔目前急籌之工廠，擬以紡織為首，擬請以救濟中區一部份失業同胞，即以增加吾黔一部份有力生產，並紡織所需之棉花，本省雖有雲生產，產步但湖棉之運銷，將逐年不下拾萬擔，大可留貯供給無虞，既之維創，對之必需，用是提請公決。

辦法：一、由公商合辦較大規模之紡織工廠一所，資本暫定國幣五百萬元，其中二分之二資本，請政府電陳中央撥付，作為官股，外其二分之一資本，擬由地方募集之。

二、工廠組織擬採股份有限公司制，獲准後，由政府派員會同本會遴選人員，並延聘專家，合組籌委會負責籌辦之。

提案人：顧永初
 連署人：張克榮 程 剛
 張慕良 羅克榮 郭乾章 郭潤生 程 翊

審查意見：照原提案通過送市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查本市於民國十九年前，各街有衙署地，點均有警察派出所之設置，每所駐警三人，一人留守，二人巡邏，在各轄轄區內負擔警衛之責，守望相助，配合適宜，平時對於市民瑣細糾紛，即可就地調處，遇有盜匪事件，民衆呼救，何捷，亦所聯絡，切近佈反警衛，體力充實，尤何協統宗英，洪良，至堪重視，現十九以後，因撤修馬路，派出所多不存，在於各大馬路改設崗警，重在指示交通，市區治安，則另派巡警，巡邏負責。

守警既無定所，巡邏時有開端不肖之徒，因得以乘隙滋擾，盜竊案件，時有所聞，報章揭載，無可諱言，茲為謀強本市治安，擬請從速恢復派出所，制俾盜匪無隙可乘，並請一面嚴禁特工人員，擅自搜查逮捕，保釋人民身體自由，以崇法治，而安閭閻，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理由：一、市區各街道衙署地點（包括衙署衙巷內）一律酌設派出所，每所暫設警察三人。

二、派出所盡量利用公地，必要時得就所需部份向業權所有人租用。

三、在過渡時期，擬請先於交通兩便地帶增設崗位，加派巡邏。

四、設置費用，擬請於娛樂捐項下酌量撥充。

提案人：顧永初
 連署人：張克榮 程 剛
 張慕良 羅克榮 郭乾章 郭潤生 程 翊

審查意見：擬請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酌辦，即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案由：一、強化自治，擬改為加強治安。

辦法：（一）擬改為酌配二至三人。
 （二）擬改為由市府清理舊日派出所地址或公地，以為派出所之用，必要時得就所需部份向業權所有人租用。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增設修理東甯市區蓄水池，以供飲料而重消防案（第五六號）

理由：查市區內飲料除北方原有數井，水源不竭，且其清潔，足以供人民飲用，又中心市區之橋樑，靈橋及中山門外之金鎖橋等處，自設立飲水站以來，人民極稱便利，惟東方（護國路富水路之中段及中山東路一帶）既乏河源，又無水井，人民飲料，全恃地方供給，極感不便，若遇火警，消防無水，更屬為慮，又南方一帶，雖有南明河水，可資供給，但水源為羣流所匯，來自不深，故每至乾流，行最以南方為慮，恐為防患未然，及便利人民飲料，清潔，有裨衛生起見，自非於上述東甯市區

之相當地點從速籌設飲水站不足以資救濟現政府雖自來水管之籌備但此項建設工程浩大需費尤鉅且非短期所能成事即便成功後而無力安設者亦斷難籌備供給何如先就引入市區之水源再於東南隅增設水池一二處較為妥當否提請公決

辦法：一、地方增設地點擬以富水路新電影院附近或中山東路貴陽大戲院側轉入白沙井之隙地為宜
二、南方六洞橋原設水站近日無水已成廢物應飭工修理俾查利用免礙前功
三、擬於南方護國門內之南橫街一帶寬一隙地增設水池一座則護國路及富水路之南段一帶居民均沾惠澤
四、擬於北方威清門外郊區一帶增水池一座以免該區人民有缺飲料之虞
五、所需經費擬由水利林牧公司附加該區吸漲工程費項下先行提付

提案人 賴水初
連署人 袁鳴聲 徐廷棟 程剛 徐乾章 郭潤生
張慕良 魏克榮

案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並請市府從速辦理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理由：查市區街巷之狹隘其目的不僅便利往來行人且含防止宵小活動作用立意甚善惟是路燈裝置僅限於街衢而郊區及城內小街均無是項設備易為盜犯窺竊實屬防礙治安前此大禍發生搶案匪徒即往小街逃避軍警追緝但因暗中搜察終未就緒可查證明故今後欲保市民安全免再發生類似情事是增加郊區及城內小街路燈自屬必需應請政府知電廣及路燈管理委員會審酌實施以資便利而利察適當否提請公決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辦法：一、請政府轉知電廣及路燈管理委員會就市區區域逐案劃

二、市郊除東門外南至關西至三橋與太慈橋北至沙河
三、茶店市北路等路沿途各地均有電線路應分別增加路燈
四、城內小街就已有電流路綫各處先行添裝路燈其無電流通過之地應暫行裝點燈
五、增加路燈如有添設變壓器之必要者應行添設俾幹路不遠且有線或圓筒已設置者應請即行利用

提案人 徐廷棟
連署人 賴水初 魏克榮 郭潤生 袁鳴聲 徐乾章 張慕良 程剛
案查意見：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並請市府辦理修正之點如次（一）理由中「當否提請公決」刪去（二）辦法「沿途各地均」改為「及各地均」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為本市溝渠年久失修多已淤塞請即疏濬以重衛生而利交通案（第五八號）

理由：查本市溝渠向係每年修理清淘一次裁成定例若干年來政府對此不復注意實有溝渠日就坍塌新築馬路亦不開闢溝渠（如三民路）加以居民驟增垃圾及糞便之排除形成嚴重問題一被無知居民遂以溝渠為宜洩垃圾及糞便死狗爛肉之尾聞以致淤泥壅塞污水不通若遇春汛暴發泥污水即洋溢路面臭氣薰入市街阻礙成澤且污水瀝積尤為疾病之根源故溝渠阻塞不惟有礙交通影響市容於市民健康亦有重大關係也
辦法：（一）乘本年春汛未發之際普遍疏濬修理一次以資規定每年春初疏濬一次
（二）疏濬工程由市工務局主持其工程浩大（於不易修馬路之各街溝渠及經過文廟路三民路注入貫城河之大小溝等）

九五

發動兵工担任之其工程較小者發動保甲担任之

(三) 由市工務局迅速制定全市下水道系統圖及修建計劃趕步實施

(四) 嚴禁市民以垃圾糞便等物傾入溝渠違者重懲

提案人 徐乾章
連署人 徐禮和 賴永初 袁嘯聲 謝德生 李松亭
徐廷棟 周文治 馮程南 張嘉良 馮開新

王 瑗 劉錦泰

案在意見：擬請照修其案通過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次

理由：「自若干年來……至不復注意」之下擬加「去年確經政府發動保甲整理然收效殊微」字樣

辦法：1 擬增加第一項「沿街陽溝溝蓋(石板)應由保甲切實督促沿街住戶填補其極大石塊之特種工程由工務局填補 2 原辦法第一項改為第二項「乘本年春水未發之際」下擬加「限在四月底以前完成」 3 原辦法第二項改為第三項「發動保甲担任之」擬改為「由保甲督導住戶切實清理屆時將溝中垃圾雜物挑至郊外」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注：重市郊治安維護農民權益案(第五九號)

理由：查本市市郊駐軍中常有部份士兵任意取奪民業之稻草物件以及蔬菜果木等而估指防軍勳勳武力加與人民不堪其擾然亦未敢申言相習日久由微及漸因而時有搶劫或類似搶劫之事件發生農民權益無法保障市郊治安亦實堪虞

辦法：一、請政府公告嚴禁部隊士兵取奪民間什物違者處以嚴刑
二、請政府轉飭各郊區警察局所切實維護民業權益
三、由本行通知各區民代表會隨時注意檢查
四、如經檢舉有案政府應切實嚴辦

提案人：鄧宗源

連署人 張嘉良 袁嘯聲 郭潤生 徐澤庶 羅克榮
李松亭 賴永初 張星樞 徐廷棟 程 一 兩

案在意見：擬請照修正案通過請市府辦理修正之點如次

理由：我國機器工業大發達大多數人民生活全賴農業生產品維持農村經濟農業生產之是否豐裕實遠重於影響大多數農民生活之安定而更影響國家社會之興隆政府為提倡農民生活改良農民生計並求農業生產發達安定社會秩序舉凡農業生產農田水利農產推廣農村副業農產運銷等每年均有大量農貸款分發各省貸款惟是項貸款年來均未真實貸給農民更有未知是項貸款或知而無從貸取本年全國農貸款總額為四十萬萬元開對省及本市分配實放者約一萬萬元左右刻本市農民以八年來戰爭負擔過重加以近來穀米價賤百貨昂貴貧有衣不蔽身食不終飽之困苦尤以春耕在內各項農具急待補充隨之各項農作物之生長培育亦須大量款項農民對農貸之貸取實如大旱之望雲霓盼農貸當局積金農民困苦將所有農貸切實貸給農民庶幾農民能沾政府澤惠而農業生產賴以發達也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辦法：(一) 請政府轉知農貸當局公佈本市本年度農貸款數目並往年是否有結存未貸放之款項
(二) 所有分配貸放本市之農貸款應儘先貸放本市農民或農民團體不能貸與任何非農民組織之機構
(三) 各項貸款手續希儘量予與事實上之方便毋須透過各級農

民貧困案(第六〇號)

念組織放於同時由農貸當局及有關機關監放

提案人 鄧宗源

連署人 郭嗣生

趙德生 徐澤世 張慕良 李松亭 張景樵

羅克榮 程剛 徐廷棟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請市府轉知農貸當局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創辦定期刊物以為本會言論機構俾能克盡實案（第六一號）

理由：查議會之職責首在為民喉舌遠民隱反映輿情以供政府採擇惟

常此民主政治正在萌芽之際議會之尊嚴尚未樹立權實又屬有限除在大會期間會場範圍以外欲為人民發言深苦機會難得縱有機會發言其效力如何又成問題倘能由會辦一定期刊物作為本會言論機構則發言之機會增多斯可以儘情宣達民隱反映輿情并可以本會主張昭示大眾蔚成公論其效力之宏大殊不可以道里計且議會同仁平素研究政治之心得改良市政之意見亦因此得一公開發表之園地誠一舉而數善備也

辦法：（一）在目前經費困難之際以一四開版之週報為宜如以每週出一期每份五百份（用新聞紙印）計每月印刷紙張費不過二十萬元廣告收入約十萬元可用專任人員一人及作稿費雜支等項開支

（二）經費由本會同仁自行籌募
（三）以本會議長為發行人全體參議員為編輯委員并推五人執行編輯工作以專責成

提案人 徐乾章
連署人 徐禮和 周文治 徐廷棟 顧永初 王要 馮程甫 鄧宗源 李松亭 張慕良 王紹珊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審查意見：照原提案通過交駐會委員會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公佈各鎮合作社歷年賬目案（第六二號）

理由：本市各鎮合作社之股本純係民股自始迄今經理人概經交卷送經各區區民代表會檢請市府公佈歷年賬目未蒙照辦人民對合作社興趣雖然合作業務推行自屬困難擬請公佈歷年賬目而杜弊端

辦法：一、請政府即將三十四年度以前各鎮合作社歷年賬目即予公佈
二、各鎮合作社歷年賬目當在橋山各區區民代表會互推代表執行

三、已結束之鎮合作社所有餘款應存交政府指定銀行
提案人 袁嘯聲
連署人 趙德生 鄧宗源 馮程甫 羅克榮

嚴格限制汽車駛行市區速率案（第六三號）
理由：本市道路狹窄大平坦汽車摩輪傷人事件層出不窮汽車駛經市區之速率向有規定但駕駛人間有漫不經心或請加以嚴格限制藉保市民安全

辦法：一、市郊汽車行駛速度以一小時十碼為限
二、環城路以內及南郊中央醫院以北之區域汽車行駛速度以一小時五碼為限

三、擴大宣傳並訂立限制速率標示
四、請警察動導並強制執行
提案人 費嘯聲
連署人 馮程甫 趙德生 羅克榮 顧永初 鄧宗源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請市政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次：

(一)案准：「行駛」改為「行駛」；「市區」二字刪去
 (二)辦法一、「郊」字刪去十碼與之下加郊區以十五碼為限；辦法二、「以一小時五碼為限」改為「仍以二小時十碼為限」辦法四、「勸導并強制」改為「嚴格」

另加(一)項為公私車輛未登記者領有入城牌照者不得入城(二)公私車輛應將牌照標明於車身前後
 否則不准行駛
 決議：另加(一)項為公私車輛未登記領有入城牌照者不得入城
 (二)公私車輛應將牌照標明於車身前後否則不准行駛

理由：關於西南鐵道請提前完成以利國防案(第六四號)
 川滇黔桂湘五省為西南重鎮又為抗戰建國復原之根據地在抗戰期中建築鐵路時後方民衆莫不加緊努力限期分段完成務至獨山都勻段完成後而勝利到臨而致中斷在此大戰期中各地鐵道軍事運輸之關係極為重大目前剛降風雲驟驟之際東北事件日趨惡劣後方交通建設決不容忽視應作未雨綢繆計應迅速完成以利國防

辦法：一、中央發行建設公債集資修築
 二、國外借資修築限期三十年分期歸還
 提案人：張慕良 袁覺蒼 周文治 袁瑞聲 劉錦森 趙復生 徐禮和 許芳媛 陳芳 徐乾萃 魏開新 王璣 郭宗源 陳虎生 孫克榮 黃長壽 黃長壽

審查意見：本案雖不在市政設局範圍但事關重大應請提交大會討論
 決議：請政府府轉建議中央辦理
 請治安當局禁止無故鳴槍及限制汽車行駛如何請公決案(第六五號)

理由：(一)附近城郊及市區中心常開槍聲致市民有傷亡之處常有慘案發生影響治安殊甚
 (二)各種汽車除特殊情形必須在市區內行駛者外應請治安當局一律不准駛入市區以汽車殺人時有見聞何時亦應木一滴油一滴血之意旨節省消耗以減少市民之死亡

辦法：一、請治安當局廣貼佈告嚴禁無故鳴槍違者以盜匪治罪
 二、必須在市區內行駛之汽車應向治安當局申請批准發給許可標識如無標識應由軍警憲兵扣留民衆亦得協助並說明令通飭遵行

三、外來車商工車租請政府及治安當局指定停車場所
 提案人：張慕良
 運署人：徐禮和 袁覺蒼 袁瑞聲 趙復生 魏開新 陳虎生 黃長壽 王璣 郭宗源 徐乾萃 陳芳 許芳媛 劉錦森 周文治 孫克榮

審查意見：擬請與原提案修正迫過委市府辦理修正之點如次
 原案由「無故鳴槍」以下第二案在委員會已有提案擬即去「及限制汽車行駛」等字
 理由：照第一點用辦法第一點餘均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關於戰時過份利得稅防空警備捐等項捐及各種隨 附捐
 應請一律撤銷如何請公決案(第六六號)
 理由：在本省災情甚重民生產自抗戰以來人口激增似酒案案但外蒙中乾人民深感其苦所有一切捐稅已無力負擔惟以大戰當前無不犧牲忍痛以救國家之獨立平等現抗戰勝利似應體恤民力以資修養所有戰時過份利得稅及防空警備捐已成過去而苛擾之房捐斗息亦無征收之必要擬請一律取消以蘇民困而維國本

辦法：一、請中央明令取消戰時利得稅之征收

二、請市政府函知有關軍事機關立即禁止征收防空警衛捐

三、請市政府禁止征收房租息及查閱臨時附加

四、今後增加捐稅除中央規定外一律廢交本會核議後再行實施

提案人：張慕良
連署人：陳虎生 黃長祚 徐禮和 王 瑗 徐乾章
羅克榮 鄧宗源 陳 芳 許芳媛 袁耀聲

贊贊者 劉錦霖 周文治 饒開新

決議：本案併入提案第一〇三號

陸地海關應請撤銷案(第六十七號)

理由：陸地設置海關乃中央在戰時之措施今假勝則數月然陸地仍有海關之設置似不相宜

辦法：請政府轉呈中央迅即明令撤銷以符名實

提案人：張慕良

連署人：徐禮和 王 瑗 陳 芳 陳虎生 羅克榮
周文治 黃長祚 饒開新 鄧宗源 許芳媛
劉錦霖 袁耀聲 徐乾章 趙德生 袁耀聲

審查意見：擬請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之點如次

一、案由：「函市府轉呈省府建議中央將戰時移設內地之海關分支機關遷回原設地點案」

二、理由：「在內地原無海關之設置嗣因戰事影響遷入一部份擬將現戰事早經終了亟應恢復遷回原地

辦法：函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將本市飲水管道直接與修至水口寺以利衛生如何請公決案(第六八號)

理由：查本市飲料東南方及北方一部即取之於河北方一部即取之於井乃以疫痢流行人口激增之關係始與修庫當學之飲水道市民獲益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建議：擬請市政府將本市飲水管道直接與修至水口寺以利衛生行政之效率

提案人：張慕良
連署人：陳虎生 黃長祚 徐禮和 袁耀聲 王 瑗
羅克榮 鄧宗源 陳 芳 饒開新 趙德生

贊贊者 劉錦霖 周文治 饒開新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意見送市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次

一、案由中衛生之「如何請公決」五字擬刪去

二、理由中之「威雷門」「大西門」等字擬刪去

三、辦法一項之「增加第三項」在末與修接通之前應禁沿河兩岸人民傾倒垃圾及洗滌不潔之物并取締沿河屠宰消牛馬皮工廠等案無不妨害清潔擬應設法改進取締俾衛生行政收獲成效

辦法：擬請市政府將本市飲水管道直接與修至水口寺以利衛生行政之效率

提案人：張慕良
連署人：陳虎生 黃長祚 徐禮和 袁耀聲 王 瑗
羅克榮 鄧宗源 陳 芳 饒開新 趙德生
許芳媛 袁耀聲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請電報局斟酌辦理修正之點如次：

- 一、案由「交通而維治安如何請公決」等字擬請改為「市民」二字
- 二、理由「滋生」下擬加「現抗暴結束機關減少」等字
- 三、辦法改為「由市府轉函電報局辦理見復」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關於公演及總演各團體募事宜非取得本會同意不得擅自實施如何請公決案（第七〇號）

理由：查本市公演總演及各團體募事宜厚見迭出屢屢不絕其中固有用途止大端無可辭者亦有藉端滋擾毫無結果甚有演一次收支平均仙毫無存有所未動樂興師舞百出莫此為甚且募捐其名譽派其實一般人民均認為政府之擾派恐難勝似應設法改善以杜弊端

辦法：（一）今後本市一切募捐義演公演等事宜應請市政府先行送交本會核議許可批准實施

（二）最近市府發動之公興教育修建費募捐亦須送會核議在未核議以前應請暫行停止

- 提案人 張真良
- 連署人 袁燾若 周文治 袁嘯聲 謝克榮 王要
- 趙德生 顧福新 徐幹章 徐禮和 劉錦霖

陳虎生 許芳媛 徐幹章 陳芳 黃長祚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次：

- 一、七二號辦法「井山山市府徵得本會同意者」改為「依照統一募捐辦法辦理手續者」
- 二、七二號辦法「其經本會同意之募捐」改為「依照統一募捐辦法辦理手續者」

決議：本案與本案第七三號合併

請訂定本市房屋租賃條例案（第七一號）

理由：抗戰雖已勝利但一切尚未復原在此過渡時期異鄉人民或因公務留筑或因無力還鄉其日常生活仍需繼續維持是以戰事結束將近半載人民生活尚仍陷於戰時狀態之中今戰時房屋救濟辦法廢除亦確者故無所顧慮得任意加租例如本市××路××其所住之房屋在去年每月租金國幣伍佰元茲以租期已屆且以本年三月份戰時房屋救濟辦法廢除為感每月租金竟增加國幣肆拾萬元否則以搬遷相威脅現在物價普遍下跌何以房屋租金無理狂漲是乃任意抬高房價則形同人民生機今後不但房屋糾紛叢生間接影響社會安蔭請政府另擬切實辦法以便減少人民負擔

辦法：（一）請政府擬房屋租賃條例公佈實施

（二）仲裁權撥諸市商會及各區調解委員會

- 提案人 袁嘯聲
- 連署人 徐幹章 謝克榮 徐禮和 趙德生 張真良

決議：本案併入提案第一三八號

捐款名目繁多民力不勝負荷應請政府權共緩急力求減免以蘇民困案（第七二號）

理由：抗戰八年中人除履行非常勤稅之義務外意外之捐款隨時隨地無不勉力擔承豈求國家永生不惜犧牲小我今勝利已臨人民皆以困難既除當得稍解喘息不將捐款名目日益繁多不一而足形雖繁雜獨同勸派（如去歲之換戶勸買標票是）如不加以限制勢將使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次：

- 一、七二號辦法「井山山市府徵得本會同意者」改為「依照統一募捐辦法辦理手續者」
- 二、七二號辦法「其經本會同意之募捐」改為「依照統一募捐辦法辦理手續者」

我市民因負荷之繁重受生活之壓迫欲謀國家之元氣自以復其為先使人安居樂業沈以愛民為務故捐款如馬市府發動者應請權其緩急力求減免如屬團體或個人其無關公共福利且無義務必要者應請政府嚴行審查當否提請公決

辦法

- (一) 無論任何機關團體個人其非有關公共福利且絕對必要者一切捐款行為請政府嚴行審查不輕易施行及准許
- (二) 其有關公共福利且有絕對必要之捐款應以不擾民為原則但事先非經呈准市府並由市府發給本會同意者不生效力否則人民即無負擔之義務
- (三) 業經呈准市府且經本會同意之募捐應以自由樂捐為原則不得按戶攤派或指名勸捐
- (四) 上述募捐動察者如為機關須有證明文件如為團體或個人應持有市府核准及本會同意之證據始得而勸募
- (五) 如不具備第四項條件而四出勸募甚為擾察者人民得向政府告密政府應予受理並查究辦

提案人 顧永初
連署人 徐廷棟 郭潤生 徐乾章 袁禮聲 馮程南
程 剛 陳 芳 王 毅 李松亭 徐澤庶 張星樞

決議

本案與提案第七〇號合併
請政府嚴禁軍隊及軍事機關駐紮學校及民房以維教育而女團團案(第七三號)

理由：在軍隊及軍事機關駐紮學校及民房已成司空見慣之事在軍隊團內營地無不計出一時權宜但在學校則因軍隊之駐紮關至教育擁擠辦公地軍房混雜難於管理其在民房不備妨礙居住自由且直影響人民生活長此以往將使學校成為營房之變相民房直如軍隊

費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之老軍應請政府嚴密查禁以維教育而安團體當否提請公決

辦法

- 一、請政府會同軍事主管機關調查駐紮部隊及軍事機關番號名稱并其主管人姓名後即嚴以按原有營房及空曠處所妥為分配駐地
- 二、凡屬過境部隊得參照上項辦法辦理
- 三、各部隊及軍事機關駐地一經劃定不得輕予變更尤不得藉詞擅自移住學校及民房
- 四、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倘有強駐學校及民房情事准由受害人逕向政府告密政府應予受理迅速會同軍事主管機關勒令移遷并依法懲處其主管官
- 五、現仍駐紮學校及民房之任何部隊及民房之任何部隊及軍事機關請政府會同軍事主管機關立即勒令遷移指定地區
- 六、去前年在本市所建之營房應請查照上項辦法勒令移駐

提案人 顧永初
連署人 郭潤生 徐廷棟 袁禮聲 徐乾章 徐澤庶
陳 芳 李松亭 王 毅 馮程南 張星樞 程 剛

決議

本案與提案一五、一八、一三〇號合併
請加強社會教育以固國本案(第七四號)

理由：本省僻處邊隅文化落後雖近年交通較暢然比諸他省實望塵莫及文盲之多不可勝計此次選舉已可概見以是社教之應積極設施宜乎

- 辦法：一、請教育廳勒令公私立各級學校開辦民衆夜校(時間應酌)
- 二、東西南北中五區應設通俗演講所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名
- 故事為標準聘請學校教師擔任
- 三、用輪迴施教車每夜在本市各區露天放映教育影片(聘聘教

(師說明)

四、各區慶祝開會室(各處日報)

提案人：張星樞

連署人：徐澤庶 馮程南 丁尙固 袁嘯聲 羅克榮

許芳媛 李松亭 徐乾章 劉錦森 饒開新

周文治 賴永初

密查意見：請照修正意見通過交市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次

七之上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本市各區之菜場有欠適中者有欠寬闊者售菜小販為兜攬顧客不能不沿街喚賣各處排列故警察見之自應讓寬寬窄取其稱以去年日生涯遂焉虛擲荷能等為處置或設警察一人巡視不難非井有條

辦法：應分類

地點應寬廣(如第四區都司橋小巷內之菜巷又窄又陡又都應設設樓要路南天主堂門口至六洞橋一帶)

提案人：張星樞

連署人：徐澤庶 賴永初 饒開新 周文治 羅克榮

李松亭 袁開聲 劉錦森 馮程南 徐乾章

許芳媛 丁尙固

決議：本案併入提案第四一號

理由：公衆衛生大部份人均屬漢然狹且有廁一時之便固頭案人如貴城河實為集污穢之大成傾拉拔者有之倒糞便者有之樹由於其家之

後門或衝沿上檢出日積月累難以疏濬

辦法：擬用兵工民工徹底疏濬2貴城河居民之門窗走廊以應封閉加增警局之封條3應重賞緝拿

提案人：張星樞

連署人：丁尙固 馮程南 李松亭 劉錦森 饒開新

許芳媛 周文治 羅克榮 賴永初 袁嘯聲

徐乾章

徐乾章

徐乾章

徐乾章

後門或衝沿上檢出日積月累難以疏濬

辦法：擬用兵工民工徹底疏濬2貴城河居民之門窗走廊以應封閉加增警局之封條3應重賞緝拿

提案人：張星樞

連署人：丁尙固 馮程南 李松亭 劉錦森 饒開新

許芳媛 周文治 羅克榮 賴永初 袁嘯聲

徐乾章

徐乾章

徐乾章

徐乾章

徐乾章

徐乾章

徐乾章

徐乾章

徐乾章

徐乾章

徐乾章

徐乾章

徐乾章

徐乾章

徐乾章

徐乾章

徐乾章

徐乾章

徐乾章

徐乾章

徐乾章

徐乾章

徐乾章

徐乾章

連署人：馮程輝 劉錦新 賴永初 周文治 徐乾章

李松亭 袁耀聲 許芳媛 丁尙固 饒開新

決議：本案與提案第四二、一〇二號合併

請政府明令停徵戰時房租及截止戰時房屋租賃所得稅案（第七九號）

理由：抗戰勝利日寇投降國人歡欣鼓舞莫不度脫盼望生活低落稅捐徵免藉以修養生息惟查憲政開始步入民主階段似宜改除民困減免稅捐等當茲急務

辦法：1 宗全免除

2 照三十三年徵收額

提案人：張星樑

連署人：徐乾章 饒開新 袁耀聲 馮程輝 丁尙固 李松亭 劉錦新 羅克榮 周文治 許芳媛 賴永初

決議：本案併入提案第一三八號

請從速修築公園南路以利交通案（第八〇號）

理由：本市四區公園南路自三十一年拆修馬路其下段即未建築且因地勢過低路心經常積水天雨尤甚不能下足全路市民怨聲載道

辦法：1 函由市府工務局招標興建由經費項下開支

2 轉呈省府請用兵工修築

提案人：張星樑

連署人：徐乾章 徐澤庶 袁耀聲 丁尙固 劉錦新 周文治 賴永初 許芳媛 羅克榮 饒開新

憲法意見：擬請照修正案通過後市府辦理修正之點如次

理由第二行「尤甚」二字及第三行「全路」二字均刪去

辦法改爲（一）由市府呈請省府調用兵工修築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決議：照案查完見前過

請政府積極籌辦市立平民醫院以救濟貧民案（第八一號）

理由：本市之醫院有國立有私立有市立尚付闕如各醫院之取費雖國立省立較廉於私立然一次藥費診金常在兩三元左右倘注射針藥則更昂元且手續繁瑣貧民苦力何以堪故有要醫而致死者用醫而致死者何其可數計可歌

辦法：1 請召集中西醫團藥公會商討辦法

2 地點可設民衆教育館內

3 經費可向本市巨商紳耆銀行募捐

4 診病手續速簡愈好

提案人：張星樑

連署人：張星樑 袁耀聲 徐乾章 徐澤庶 周文治 李松亭 丁尙固 饒開新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意見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之點如次

（一）辦法第二次擬改爲「地點應設於中心區或交通方便之地」

（二）辦法第三項擬改爲「經費與各項醫藥器材可向中央及省後救濟總署請求撥發補助並向本市巨商紳耆銀行募捐」

（三）辦法四項之後加第五項「請移用或留用在筑遷移他地衛生機構之醫藥器材」

決議：查意見見第二項末段「并向本市巨商紳耆銀行募捐」願改爲「必要時得由本市熱心人士捐助之」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政府指撥鉅款扶持私立中小學並嚴格執行師資檢定以增進教育效率而固國本案（第八二號）

理由：辦理私立學校人員最富經驗要將苦幹之精神放成讓昭著今日吾

對若干上中下各級幹部人員得力於普及若干私立小學之培育者
甚衆

辦法：1 由政府指撥巨款安定補助辦法

2 無試驗檢定應注意證件

提案人 張星樞

連署人 馮程南 劉錦錦 丁尙岡 周文治 袁耀聲

顧永初 魏開新 許芳媛 徐乾章 李松亭

孫克榮

決議：本案併入提案第一四一號

請加強保甲組織及訓練以建立自治根據案(第八三號)
理由：保甲素質低誠為事實但組織組織鞏固訓練有方不難建立自治
根基

辦法：1 用簡明的書面訓練

2 加強聯繫倘有阻礙事項應使彼此傾全力救助

提案人 張星樞

連署人 顧永初 徐乾章 徐澤庶 劉錦森 袁耀聲

李松亭 孫克榮 許芳媛 丁尙岡 魏開新

周文治

決議：本案併入提案第二九號

市屬郊區學校之修繕設備不應以籌捐補充案(第八四號)
理由：市府之施政報告書中關於教育部門之乙項第五條載有一案捐補
充市屬學校修繕設備一案吾人對此頗有異議向來公立學校之
修繕設備均於年度開始之前即應呈報調查該款之收入即作為
某種開支如有不敷再開某種合理合法之稅捐以補充之或緩辦次
要之工作以節流為消弭之補救今學校之修繕設備不列入預算而
竟出諸募捐一途是誠有可議之點而此令一出城市中或有少數之
資本商店有力應捐至於郊區居民多屬農工苦力年來已感受徵工

減款之極端痛苦實鮮能作有無之響應惟彼等子女所進之學校如
得一優良之環境充實之內容豈特為政府之本心亦實為彼等所保
顧者
辦法：(一)請市政廳取消在郊區之是項募捐倘在進行者立即停止
(二)另行籌款郊區學校修繕設備案
提案人 徐延棟 王 瑛 李松亭 孫克榮
連署人 徐乾章 周文治 袁耀聲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意見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之點如次
一、將案由及辦法二項中之「郊區」二字刪去
二、辦法一項中之「在郊區之」四字刪去

請查實市立三橋中心學校設備改建校舍對為模範學校以新觀瞻
而利兒童教育案(第八五號)
理由：查市立三橋中心學校原為多年失修之古利行將傾倒急需改建重
以校內設備極乏亦須從速充實始能收陶冶人材之效刻三橋地區
為國內交通之重鎮亦即國內外人士必經之要道提提見肘之象不
俱有礙觀瞻尤足影響學業實有改善充實之必要
辦法：一、請將三橋中心學校改為市立郊區模範學校
二、除改建校舍外同時充實校內設備

提案人 李松亭
連署人 袁耀聲 徐延棟 張星樞 丁尙岡 孫克榮
魏開新 徐乾章 馮程南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意見通過交市府辦理修正之點如次
甲、將案由中之「劉」字起自「育」字止共十六個字刪
去
乙、將辦法中之第(一)項刪去第(二)字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政府從速創設工廠發展畜牧開採礦產以利民生案(第八六號)

理由：查本省荒山縱綿綿垣數百餘里其生產地區僅不過十分之一二在地雖其利之原則上實有從事大造開墾之必要如畜牧種植桑蠶及興辦工廠等不但有裨國計更且實惠民生較之外強中乾之種設其意義自不可同日而語

辦法：1. 請政府集籌款項開墾荒地大造種植如五谷果樹桐茶等類
2. 蓄牧繁殖山羊綿羊牛馬等不但皮毛骨孔足供工廠之原料而無業游民則不至失業矣

3. 本省因山嶽崇疊礦質豐富實非他省所能比擬際此國貨民辦之時任其棄之於地殊覺可惜倘以政府力促從事開採本省繁榮自可一日千里

4. 於本市郊區曠地與辦各種模範工廠廣納貧苦失業民衆治安方面亦直接得到補益實爲富國裕民之先決條件

提案人 李松亭
魏克榮 馮程南 張星樞 馮廷棟 徐乾章
連署人 袁嘯聲 饒開新 丁尙固

審查意見：查本案原意甚佳惟所涉甚廣多已超過市郊範圍之外且非目前政府財力所克勝任擬請照原案通過送市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查我國警察之素質因訓練期間短警術較劣易受環境之引誘鬆懈業務間有少數不良份子假借名義濫用職權常以非法舉動代替偵察不但有失人民身體之本旨更足違悞刑法之定讞與念及此良深深

辦法：一、加強警察訓練
二、保安警察兩處之偵緝隊合併組織以一專權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三、偵打任務須着服裝會同當地保甲施行之

提案人 李松亭
連署人 袁嘯聲 馮程南 張星樞 馮廷棟 徐乾章
魏克榮 饒開新

理由：查郊區馬路幅員太狹加之日久失修行人馬車擠塞例如大西門至三橋馬王廟段兩旁常停車輛以至塵埃出傳不能耳茲爲顧全民命起見擬請將郊區馬路兩旁石頭填補石子藉擴馬路以利行人

辦法：一、請政府轉西南路局施行之
二、翻修經費一部份由養路費開支
三、馬路旁不得久停車輛

提案人 丁尙固 李松亭 徐廷棟
連署人 袁嘯聲 馮程南 張星樞 饒開新 徐乾章

審查意見：擬請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酌辦修正之數如次
案由：改爲「請翻修郊區公路并嚴禁路旁久停車輛案」
辦法：改爲「一、由市府商請公路局分別翻修二、由路局與交通管制機關切實取締路旁停車」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本市路燈設置極有大術及交通要口致於偏僻郊區馬路爲數甚少時間不肖之徒藉黑暗活動行人亦深感不便請速設路燈以利行人而維治安實非淺鮮

辦法：一、每距離一百公尺設置兩個路燈

提案人 李松亭
連署人 袁嘯聲 魏克榮 張星樞 馮程南 徐廷棟

丁尙固 馮開新 徐乾章

決議：本案併入提案第五十七

十號)

理由：查我國自平而抗戰以來歷時八年所有人民外受敵勢摧毀內遭物
質壓抑生靈塗炭元氣蕩盡幸強敵消滅民慶更生難消日疢痍猶待
撫恤如果不急之務復增其生活之艱窘實失補助自治之本旨矧
各郊區原係貧民住宅區域添蓋房屋實非不得已且迫其卸茅蓋瓦
(五價每片十元例如前後兩間即需五萬片合價十萬元)即無異
逼而露宿至外環城馬路自不必急於改修藉以減輕人民負擔
辦法：1 如以茅房有礙市容即請政府抄戶貸款以資改造
2 由政府承築貧民區域住宅容納貧苦民衆
3 俾人民安居就業農暇之餘再行勞動服務

提案人 李松亭 徐延棟

連署人 徐乾章 鄒克榮 丁尙固 袁瑞麟 馮開新
張星燾 馮程南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案通過送請市府辦理修正之點如次
辦法擬改為

(一) 拆除草房及修築外環城馬路均從緩辦理
(二) 撥款於原地興建平民住宅容納貧苦民衆

決議：本案與提案第一三〇號合併
請確定土地及征收房捐估價標準以盡民困而杜流弊案(第九一
號)

理由：查本市所有土地房屋估價均漫無標準以致估價時期百病叢生因
估價不當市民負擔過重不適難收實效政令亦形廢弛行
辦法：每年以當地所產食米售價增減之百分比率為標準先行擬定征收
估價辦法送交市參議會審核後依照照核意見辦理

提案人 鄒克榮

連署人 馮程南 符登林 徐延棟 黃煥燾 馮開新
丁尙固 張星燾 鄒宗源 徐澤庶 袁瑞麟
趙德生 李松亭 程開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意見通過送請市政府酌辦修正之點如次

- 一、案由請確定土地之下加「移轉登記」四字「及征收房捐」五字刪去
- 二、案由在本市所有土地之下加「移轉登記」四字又「房屋」二字及以徵估價時期「期」刪去
- 三、原辦法「每年以當地」五字刪去改為「移轉登記時以爲字之下加「配合土地甲乙丙三等」九字爲字之下加「估價」二字先行擬定征收「征收」二字刪去改為「登記」二字

決議：送市政府參考

請設免各公私立小學校學雜費以利貧困子弟入學而宏教育案(第九二號)

理由：查小學校教育之舉辦對培育國家人才奠定國家民族步入富強康樂之基至深且重本市失學兒童頗多於將來國家之損失共鉅其因之多係各級公私立小學校收費過大之故蓋此輩兒童多來自貧困之公務人員及農漁工人家適當此物價昂昂時期生活艱難解決對兒童之教育又加重負擔當難勝任其責矣確有忍痛將自己之兒女潛社會之成人尤爲痛恨者少數私立學校甚有舞弊情勢如不即早設法解決不獨爲人父母者未能對子女之盡責且影響國家民族之生存與興衰今吾人深慮文盲輩之際而國家人才缺乏者此或係癥結之所在耳茲爲挽救失學兒童及固國家民族生存似有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市府照下列原則先行擬定各公私立小學校免學雜費辦法送

交市參議會審核後照審查意見辦理

一、所有公立各小學在可能範圍內一律免收學雜費

二、私立各級小學限定每學期每生所繳學費以食物中等熟米、

斗為標準按其市價之增減而定

三、由市府設法增加各小學經常費及補助金

四、取締征收各種雜費

五、嚴禁各小學巧立收費名目

提案人 羅克榮 鄧宗源
連署人 徐澤棟 馮程南 丁尙固 饒開新
袁鳴聲 徐澤庶 張星樑 趙德生 李松亭
程 剛 竇電芬

決議：本案併入第一三六號
恢復中山公園全部園地及增加設備以狀市容而利市民遊覽案
(第九三號)

理由：查本市市區中心人口繁華環境燥劣市民生活於精神上頗乏天然

娛樂之調劑故凡城市中心公園之設置實為啓發市民精神及生活

上調劑之不可少大凡現代進步國家繁榮之都市皆有設置以解市

民疲乏之勞實為當前建設市鎮之首要本市雖有河濱公園惟距市

區距離過遠而市區狹窄小之中山公園於抗戰時期本市居於後

方重鎮樹園林立為就抗戰計實應一部份園地充塞暫時機關住

址之用今抗戰結束戰時機關撤銷所有戰時一切禁令均應廢除而

中山公園係市民生活上必需之娛樂園地當有恢復之必要
辦法：(一)由市政府呈請省府及各有關機關將該署佔據中山公園原
有地址通盤全部交還
(二)由市府設法加以增修充實內容之設備以供市民遊覽解除
疲勞改善精神而利市民生活之調劑
(三)河濱河除荷花池務使蓄水清潔以免妨害衛生

晉陽市急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提案人 羅克榮 鄧宗源 趙德生 程 剛 竇電芬
連署人 徐澤棟 馮程南 張星樑 徐乾章 丁尙固 饒開新
袁鳴聲 徐澤棟 李松亭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次

一、案由「恢復」上加「請政府」「三字」及「字改為「井

」字「狀市容而」等字刪去

二、理由擬改為「查近代都市之建設均有公園之設置以為

市民身心調劑之所本市為省會所在地人口衆多觀瞻所

繫而市內之中山公園以園地被佔範圍日小加以設備簡

陋管理無方以致有名無實殊可痛惜近來政府雖增闢河

濱公園但以距市甚遠往返需時市民深感不便現抗戰結

束機關減少中山公園原有園地應請收回加以增植以供

市民遊覽」

三、辦法：(一)「通盤」二字擬刪(二)「解除……調劑

等字擬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查本市河流自設市以來即被封鎖過一業經數度請求市府均以有

礙風景為詞未獲允准不獨禁止捕魚甚至阻礙漁船通行又加以時

數不良份子濫施炸彈地雷或游藝將魚頭炸斃毒死幾絕魚種以少

影響附近河岸居民亦受爆炸危險之處以致本市漁民生計無着遂

向市外鄰縣河流尋求捕魚出路又因越區區域非互款承包不得行

使至窮困漁民生計無法解決故本市雖有漁會之組織實不能享受

本市河流之權利且漁船通行受阻運輸大感不便故由外運魚 equal

均取漢道為保持活魚又多於夜行(因活魚受乾燥之空氣壓力即

死之故)多受行弊于漁以致市民生活所需魚類減少同時漁民生
活亦因之影響無法維持茲欲保護漁民生活維護漁民河流水產捕
益及市民生活上所需魚類起見擬於河禁嚴禁濫捕濫殺魚類
之必要

辦法：(一)請市政府立即公告開放本市河禁港許漁路自由通行捕魚
魚類

(二)由市政府佈告嚴禁不良份子濫施炸彈地雷及利用毒藥獵
取水產以免濫捕魚類影嚮滋生繁殖而利保障漁民權益並
禁沿河陸軍停取漁民水產

(三)凡漁民持有官員證書過往船隻及運糧水產嚴格取締行弊
阻礙通行或借故勒索魚類及款項

提案人 羅克榮
連署人 徐澤庶 馮程甫 饒開新 趙德生 程 剛

理由：查在貴見：一、案由「魚類」之下應加「及軍警勒索漁民」一句

二、河由中「被射鎖」之下應加「不准禁止捕魚四漁路道
漁亦在禁例」兩句不得禁止……又加以「一段應
刪去改為「然今竟有「四字同時影響……生活無
窮通」刪改為「正當漁民阻于禁令不准捕魚者」

三、辦法第二項「由市政府佈告」及「以免濫捕……捕盜
并禁」均應刪去「沿河陸軍」之上加「由市政府轉請
保安司令部預令」一句其下加「不得」二字又於「水
產」之上加「捕獲之」三字另列為第三項辦法

四、辦法第三項改為第四項其中「凡……行警一段刪
改為「嚴令警探人員不得」又於阻礙」之下加漁船」
二字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政府辦理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請政府嚴禁軍隊駐紮民房而免紛爭案(第九五號)
理由：在抗戰軍興軍隊道眾多原(警房)不敷分配致軍隊佔據民房商
店民衆亦因當時環境之不許雖生活艱苦均能忍耐以國家爲重並
於三十二年曾由政府籌款修築之營房不前往駐節仍有少數部
隊爲便利日常生活將民房旅舍商棧民衆租住拒絕則引起紛爭
誤會日深、五仇烈以致軍民不能合作殊非整軍建國之道
對法：請政府轉咨有關機關嚴禁軍隊駐紮民房並指定適道部隊駐紮
所建營房

提案人 馮程甫
連署人 王 毅 徐禮和 周文治 徐乾章 張星樞
徐澤庶 饒開新 許芳媛 羅克榮 張星樞

決議：本案與提案第一五、一八、七三、一三五號合併
請政府派警察派出所加強警察力量以清盜匪而維治安案
(第九六號)

理由：查在民國初年警政當局曾於各街巷衙要地點設置警察派出所查夜
輪流守警巡邏查察宵小維持治安現雖有崗警偵備在馬路要區指
揮車輛關於宵小緝捕安察方面力難顧及是以盜竊案件時有
所聞亟應請政府採取民初警政辦法復派派出所加強警察力量以
維治安

辦法：函市府飭警察局清理舊日派出所地址「公地」並密度各街巷環
境之需要設置之
提案人 馮程甫
連署人 徐禮和 王 毅 徐澤庶 周文治 張星樞
徐乾章 賈福聲 張星良 饒開新 許芳媛
羅克榮

決議：本案併入提案第五五號

請取締私娼以維風化案(第九七號)

理由：查本市為兩南交通樞紐五方雜處人口增多無業婦女迫於生活一部份因意志薄弱環境不良等關係流落為娼致市區每日夜間私娼徘徊於大得小巷者為數無從估計似此情形不特影響治安及民族健康抑且有傷風化亟應嚴加取締並予救濟

辦法：1 充實本市婦女習藝所組織並由治安當局擬訂取締私娼辦法凡市區內私娼一律送習藝所授以謀生技藝暫施人格感化
2 嚴禁旅館茶房代客介紹妓女違者一經查出即予以懲分

- 提案人 馮程甫
連署人 徐禮和 許芳媛 徐乾章 張慕良 王環 羅克榮 袁嘯塵 張星樞 周文治 饒開新

察充意見：請照原案通過於市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案亦意見通過

重衛生案(第九八號)

理由：本市貫城河發源自六廣門外沙河一帶山溪經過市區至六洞橋水閣流入南明河而南明河水乃供給南方市區居民之飲料主與河流沿貫城一帶住戶多於河上建設廁所糞溺均滲入河中並以爲傾倒垃圾墳墓死貓死鼠之地且全市溝渠皆以此河爲總匯至春夏雨降山洪發動即將河中一切穢物各種污濁盡數貫輸入南明河因而造成一切時疫傳染之媒介關於市民生命危險堪虞應請政府切實清理溝渠水道疏濬河中淤塞並從嚴取締沿河住戶廁所及禁止傾倒垃圾以重衛生

- 提案人 馮程甫
連署人 徐禮和 張星樞 饒開新 張慕良 徐澤庶 許芳媛 王環 羅克榮 周文治 袁嘯塵

辦法：請政府調用兵工修理並飭警察局長衛生局嚴加取締禁止傾倒垃圾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徐乾章
決議：本案併入提案第五一號

理由：請注重市區大小街道清潔以利衛生案(第九九號)

理由：查本市市街清潔每日均由清潔伙負責打掃但多注重較大街道小街僻巷則汚穢不堪死貓死鼠腐爛自昔是亟應增設清潔道伙名額督逼注重市街清潔以免疫疾傳染而利市民衛生
辦法：1 擴充清潔道伙名額 2 普週注重大得小巷清潔 3 各保均設垃圾箱 4 嚴禁市民任意隨地傾倒垃圾

- 提案人 馮程甫
連署人 徐禮和 周文治 張星樞 張慕良 袁嘯塵 許芳媛 王環 徐乾章 羅克榮

決議：本案併入提案第一一號
爲整頓民意機構工作效能擬請兩市府追加區民代表會月支經費并設專任人員以利工作案(第一〇〇號)

理由：查區民代表會如非居民意組織代表民意實行民權中央迭有健全民意機構之明令關係重要可見一斑誰查因成立以來推進工作極爲財力所限無從展開蓋代表會辦事人員係由區公所調用筆墨紙張所需悉由區公所供給或由代表中捐附每值開大會時市府雖發有少數經費僅足敷會中茶水之需其付印紀錄及招待費向由代表解囊捐附以此情形於區工作頗多影響應於市府統籌經費設置專任人員以利工作

辦法：1 區民代表會應設辦事員工役各一名以利辦公由市府編製預算實施 2 區民代表會每月應發給事務辦公費 3 每屆三月一次大會須增發臨時辦公費均請市府編製預算統籌發給

- 提案人 馮程甫
連署人 徐禮和 饒開新 徐乾章 張星樞 徐澤庶 張慕良 王環 許芳媛 周文治 羅克榮

袁嘯聲

案查意見：擬請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之點如次

- 一、案由第一增加區民代表會每月支經費改為增加區民代表會經費
- 二、辦法第一改為區民代表會應設有給職之辦事員公役

各一名以利辦公
 2 改為區民代表會每月應規定經常辦公費
 3 每屆大會須增發臨時辦公費
 4 以上三項均由市政府編預算統籌發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政府督發施行第二三期興建公廁之計劃以恤民財案（第一〇一號）

理由：查市政之設施衛生固為要政之一而公廁之設置實為衛生之必要但審視地方環境之需要而辦理之以免增加人民之負擔所請暫緩施行第二三期興建公廁之理由有四

- (一) 本市住名均設有廁所不比外省人口過繁房屋狹隘住戶多未修建廁所故須多設公廁
- (二) 本市原有之公廁衛生當局能隨時注意保持清潔即可應用
- (三) 且以第一期計劃在各區增設益公廁尤足敷用
- (四) 因抗戰疏散來筑之人口已次第還鄉今後人口必日漸減少人口減而原有及第一期添設之公廁更足敷用故第二三期修建公廁計劃應請政府暫緩實施以恤民財

辦法：(一) 兩市府暫緩實施第二三期修建公廁計劃

(二) 兩市府飭衛生局隨時注意原有公廁清潔

提案人 馮程南
 連署人 徐禮和 徐澤庶 王 毅 徐乾章 張景樞
 袁嘯聲 周文治 許芳媛 羅克棠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市府辦理修正之點如次：

(一) 案由「以恤民財」改為「以恤民力財力」(二) 理由中「市政之設施之」之字刪去「而公廁之設置實為衛生之必要」改為「而公廁之設置亦屬必要」

而辦理之」刪去「理由有四」改為「理由有二」
 三、四、三項合併為「本市人口逐漸減少原在公廁及第一期計劃在各區所增設者已足敷用」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政府督發警察案（第一〇二號）

理由：查警察為人民保障樹應當於服務精神不眠不休嚴肅和藹必使民衆親之敬之不宣遇事粗躁不辨是非動輒手之足之致民衆怨氣沸騰每遇巡警事件不能具體解決使人民難以折服或則擅入民宅藉故滋擾例如崗警即係負指導車輛左右其他事項充耳不聞即沿街有阻衛生巡警及治安巡警沿街巡行亦見而不問以致盜竊宵小可以隱伏作奸此實警察之素質不良實有蒂蘖之必要

辦法：(一) 應由政府加強訓練警員輪替經常隨使澈底了解為民衆服務之意義 (二) 應由各分局局長員隨時加以指導而免軌外之行動

提案人 馮程南
 連署人 徐禮和 徐乾章 饒開新 袁嘯聲 徐澤庶
 張景良 王 毅 許芳媛 周文治 羅克棠
 張景樞

決議：本案與提案第四二、七八號合併

請政府明令取消戰時過份利得稅以恤商艱案（第一〇三號）

理由：查戰時過份利得稅之施行為戰時國家軍需浩繁原有捐稅不敷鉅大開支特征收戰時過份利得稅以補不足累進換算征收之現戰事既經勝利結束此項捐稅顯名思義當無征收之可能自應請政府明令撤銷以蘇民困（包括房屋租賃利得稅）

辦法：請建院政府轉呈財政部停止征收

提案人 馮程甫
連署人 徐乾章 陸開新 張慕良 徐澤庶
袁嘯聲 王 璣 許芳媛 周文治 羅克榮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案通過送市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次：

- 一、案由「請」下加「建議中央」四字「以檢商顯」四字刪去
- 二、理由「包括房屋租賃所得稅」等字刪去
- 三、「戰時」二字均改為「非常時期」四字

決議：照案在案見通過

請建議有關當局嚴禁汽車及吉普車急駛以重民命案（第一〇四號）

理由：查本市近來時有一般軍事機關及不肖司車往往在盛帶眷屬及妓女在市街及未修馬路之街巷同車遊春開特別快車任意調笑取樂以致漫不經心時常肇禍此等舉動不特傷風敗俗抑且損傷民命應即從嚴禁止

辦法：（一）請市政府轉知軍事及交通機關出示嚴行禁止
（二）如有再行騷擾事件發生應嚴厲處分以重人命

提案人 馮程甫
連署人 徐禮和 羅克榮 徐乾章 饒開新 周文治
袁嘯聲 張星樞

決議：本案併入提案第六三號

請取締不良習尚轉移社會風氣案（第一〇五號）

理由：查政治之降污發乎人心之振靡而一切政教制度猶其次焉本市風俗尚稱樸自新生活運動推行以來更多進步但以抗戰關係本市人口遽增社會風氣於焉不覺浪淫淺薄繁瑣浮華之現象逐與日俱增現當勝利建國之會不有敦厚樸實之心安祥和善之社會將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無以肩負建國之重任取締不良習尚轉移社會風氣實屬必要之圖不良習尚之最著者當以鴉片賭博娼妓歌舞五項為甚查鴉片鴉片久懸禁令惜乎推行不力未收宏效而賭博亦千例禁但供人暫時娛樂者法所不禁而執行者往往并娛樂而辨之以致害未除而弊竟見妓女一項或因生活壓迫或係誤入歧途墮落苦海情實可憫然為社會風化國民健康計不能不嚴予取締使與善良社會隔離茶樓清唱歌女品類不一上館俯酒無殊神女生涯青年子弟誤入迷津者實屬不少賭博非娛樂可比故縱豪華既不適於國情且於世風有礙以上五點亟應嚴加取締庶消轉移風氣建國前途有利賴之

辦法：一、鴉片及賭博應徹底查禁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賭博不在禁止之列應明白劃分查違守而杜流弊

二、娼妓於道德法律均所不許亟應嚴加取締限期改業俟有真項不改者得糾送婦女救養所施予感化及生產技能訓練俾與社會

三、清唱歌女禁止上館俯酒及兼營神女生活並指定住所居住以正觀感如有散逸得依取締娼妓辦法處理

四、賭博及賭場設置無論公私一律禁止並呈省府備案轉商中央駐筑機關一體查照

提案人 馮程甫 徐澤庶
連署人 徐廷棟 寶慶春 許芳媛 周文治 王 璣
顧永初 袁嘯聲 陳 芳 張星樞 徐乾章
羅克榮 徐禮和 饒開新 黃慶燿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市政府辦理

決議：照案在案見通過

簡化語體土地所有權狀手續以資推行地政而利市民案（第一〇六號）

理由：查本市市民為遵守政府法令完成土地政策所有土地產權均屬據政

府規定請領手續領取所有權狀惟因契約一經繳至政府即延遲時日雖於價廉至少須經數月及致年餘始能領獲殊感登記手續繁瑣以致土地政策難於推行者此致結之所在

辦法：(一)請市府彙集將請領土地所有權狀登記手續擬具簡化辦法送交市參議會審核後照審在意見辦理

(二)所擬簡化土地登記手續辦法以便利市民請領登記時於可能範圍內以即時可能填發所有權狀為原則

(三)如若辦理之手續非一二人可能辦者則可酌量增加辦事人員務須達到迅速短時之效為率

提案人：羅克榮

運習人：張星樺 丁尙閣 趙德生 莫嘯聲 程剛

王 毅 費覺蒼 許芳媛 馮程甫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意見通過送市府辦理

修正之點如次：

第一三審委員會審查意見合併

理由：仍照第一審委員會審查意見

辦法：(含同修正)一、請市府彙集將請領土地所有權狀登記手續擬具簡化辦法送本會審議二、簡化辦法以市民請領及政府填發便利為原則三、所有權狀發於公告期滿後半月內填發

決議：照審在意見通過

請改善市立實驗救濟院案(第一〇七號)

理由：在本市實驗救濟院所屬各單位多不健全如婦女救養所未切實盡到救養婦女之職責貧窮收容之遊民過少養育新村之房屋倒塌甚多且內容並為污濁保育所之嬰兒部份對嬰兒之救養極壞安老所內污穢擁擠不堪過去市臨參會議會一再研求改善均以經費困難未見實行現該院產業經市府整理後每月收益已較去過

增加若干倍此項收入亟應全部用以改善該院各單位以救濟貧民

辦法：(一)將保育所嬰兒部劃出獨立成一托兒所收容嬰幼兒童充實

其設備加以科學之管理

(二)增加各單位收容之數目

(三)對收容對像予以生產技術之訓練

(四)修理裝飾新村之房屋

(五)婦女救養所應全部收容婦女所有兒童應全部移歸保育所

提案人：許芳媛

運習人：徐乾章 馮程甫 周文治 陳芳 徐澤庶

劉錦森 徐禮和 饒開新 張星樺 丁尙閣

費覺蒼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在意見通過

理由：查市北路中心小學現設白雲寺內地址偏僻濶隘不敷應用近聞有

移設中華塔新觀音說此則愈與地方需要背馳就白雲寺言已有如下諸弊(一)與市立第一私立聖德私立即鄰近道宏雅諸小學相距甚近

(二)離市北路北段過遠(三)對市北路附近社教工作不便推行

(四)房屋濶隘不敷應用因是種種應請將該市北路小學移設真武廟至該廟內現有倉庫庫少數職員駐宿不難請其遷讓并請市府派員交涉以符輿情

提案人：徐澤庶 周文治 費覺蒼

運習人：徐禮和 羅克榮 王 毅 費覺蒼 許芳媛

袁顯聲

審查意見：請照原提案通過交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市府積極協助本市各公私私立小學復員以宏教育效能案（第一〇九號）

理由：抗戰期內本市遭受敵機轟炸所有公私私立小學多紛紛破壞塌出原有校址盡為其他機關佔用或租用迄今尙有未能遷返原址辦理者

黔南事變以後少數留市開辦之學校亦因緊急遷避校址為軍隊難民駐紮校舍校具損壞頗巨雖舍一度修補實仍未臻完善三十四年十一月市府總會發動各區捐募充實市屬學校修繕設備雖然為數有限勝利以還各校均先後遷回惟校址問題仍多困難亟待政府設法解決而校舍設備之急需修理與充實尤為各校之一般現象實非學校本身所能完滿解決實有賴於市府之協助

辦法：一、未收回校舍之學校市府函知佔用機關或借用機關遷讓不得延宕若有軍隊駐紮之學校應請市府轉知有關當局促其遷讓
二、各公私小學除自身捐募外市府并應指撥專款作補助修復與充實設備之用

提案人：許芳媛
連署人：徐乾章 張星樞 馮程南 饒開新 徐禮和 饒登若 周文治 饒芳 徐澤庶 劉錦霖 丁尙固

決議：本案併入提案第一二〇號

健全區以下各級民意機構以利地方自治之推進案（第一一〇號）

理由：查縣級民意機構除參議會較為健全外區以下之各級民意機構多不健全影響地方自治工作之推進實非淺鮮茲因政府將結束憲政實施在即亟應切實整頓以收實效
辦法：一、確定區以下民意機構之經費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二、健全區以下民意機構之人選如區民代表會之代表缺額甚多應立即補充保民大會及甲戶長會議之領導人應切實任責深望重足以代表人民之人士担任

三、區以下之民意機構應按期舉行會議并充實其內容其決議案尤應切實保障其執行

四、區以下之民意機構舉行會議時上級黨政機關應認派員指導

五、區民代表會應設立少數之工作人員

提案人：許芳媛
連署人：徐乾章 周文治 徐禮和 丁尙固 張星樞 徐澤庶 劉錦霖 饒開新 陳芳 馮程南 饒登若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於三十五年度經費預算內增加教育經費以利教育事業案（第一一一號）

理由：教育為立國之根本教育經費又為決定教育是否可以發展之動力故中央於自治財政內曾有教育經費應達預算百分之四十之規定查市府三十五年度預算教育經費所佔之比率非但未達規定標準反較其他部門為低實有增列之必要

辦法：請市府增列三十五年度教育經費達百分之四十之標準

提案人：許芳媛
連署人：饒開新 馮程南 張星樞 饒登若 徐乾章 劉錦霖 周文治 陳芳 徐澤庶 丁尙固

審查意見：擬請將原案交預算審查委員會詳加研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關於婦女職業所內設立女傭訓練介紹機構以協助婦女就業案（

第二十二號

理由：本市女傭向乏訓練又無極稱爲之籍策介紹工作致一般女傭之工作效率較低不易安定其職務求職者又無公私團體爲之登記介紹職業街頭各僱主實非文明國家所應有之現象應請市府於婦女救濟所內設立女傭訓練介紹機構爲一般求業女傭服務

辦法：一、於婦女救濟所設立女傭訓練介紹機構
二、經費由市府社會事業費項下撥充
三、請市婦女推派會員若干人爲該所服務担任訓練及介紹工作

提案人：許芳媛
連署人：饒開新 張星樞 徐乾章 周文治 徐澤庶 馮程甫 徐禮和 丁尙固 陳芳 劉錦森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總商保甲人員地位以利地方自治工作之推進案（第一一三號）

理由：在保甲長爲地方自治之基層人員亦須任重工作至爲艱苦然保甲之辦公費數目既極低微經常又不易留難保甲長地位復多不爲人重視故工作推行頗多困難尤以留保聯繫不修督察方面多有超額保甲職權之虞似應加以改進以奠自治基礎

辦法：一、恢復保辦公處并設登記一人經常協助工作
二、增加保甲辦公費按月發給

三、超常實施保甲訓練以提昇保甲之素質

四、尊重保甲地位明訂警保職權并切實保障其實行

提案人：許芳媛 饒開新
連署人：徐禮和 徐寬若 陳芳 張星樞 馮程甫 丁尙固

決議：本案併入提案第二九號

理由：在議員對於政府設施若僅憑開會時政府之簡單報告實無從作深切之了解爲確實明瞭市政府設施之利弊及其與市民生活所發生之實際影響以便切實建議計本會實有組織市政考察團經常考察本市政府工作之必要

辦法：一、設立市政考察團由本會議員任考察委員分組考察考察後并應同本會提出詳確之報告
二、每月至少考察一次

提案人：許芳媛
連署人：張星樞 馮程甫 徐禮和 徐乾章 饒開新 周文治 徐澤庶 丁尙固 徐寬若 陳芳 劉錦森

審查意見：「一、辦法第一項」設立市政考察團由本會之下應加「全體」二字但「考察委員數目應酌量去改爲「組織之俱爲工作方便起見得分組考察之下應加「一」字「并應同本會」一句之「並」字應刪去

「二、辦法第二項」每月」之下應加「每組」二字
「三、加辦法第三項爲「將本案轉市政府查照并請飭所屬知照」

請照修正案通過送市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迅速建修本會會所務期於本會第二次大會以前落成案（第一一五號）

理由：一、議會應有固定會址以便行使議政權
二、臨時參議會業經議決提請政府建修唯未見實現
三、百貨業公會會址過於狹小不敷應用同時該會因會務關係亦拿

迅速建修本會會所務期於本會第二次大會以前落成案（第一一五號）

於收回

- 4 中央業經通令各省縣市政務會議暫行限制案
- 5 本會事務俟後逐漸繁重急需建立永久會址以利工作展開之方便

- 1 請征用市警察局對面空地「金筑戲院原址」建修本會會所
- 2 由市政府派員會同本會設計圖樣照式建修
- 3 務須限期於本會第二次大會以前落成

提案人 羅克榮 袁耀聲 趙德生
連署人 王 毅 徐頌和 徐敦章 郭宗源 張星樞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照送請政府迅速辦理修正之點如次：

- 一、案由改為「請政府迅速修訂本會會所案」
- 二、理由改為「查議會為代辦人民行使政權之機構責任重大工作繁多中央近為尊重議會之地位便利議會之工作起見會務製各省市縣參議會會址地租通飭各省市縣政府遵照修訂茲本會業已正式成立尚無固定會所仍係臨時市臨參會借用百貨業公會會址辦公在該會會址狹窄不敷應用且該會因業務關係急於收回送經向會催促要求遷讓應請政府遵照中央規定迅速勘定基地即日興工限期落成以利會務進行
- 三、辦法：一、請政府積極籌延限期於本會二次大會前落成
- 二、所有地基勘探工程設計及建築實施等項工作由本會推舉參議員參加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禁止將垃圾傾入指月塘并請派清道夫將該塘清洩以利消防案（第一一六號）

理由：查本市指月塘建立於明代歷時數百年乃本市古蹟之一蓄水預防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本市附近火警頗受其益近因清道夫將垃圾傾向該塘積聚致破壞原有公共福利建築房屋傾倒不嚴加制止今後發生火警附近缺水殊多危險再者現春水待發四街之水經處流通更加危險

辦法：請市政府飭警察局嚴禁清道夫將垃圾傾入指月塘并請派清道夫將所傾垃圾淘淨并出示禁止嗣後不准任何人再將垃圾傾入

提案人 袁耀聲
連署人 李松亭 羅克榮 郭宗源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市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建立市郊衛生設備改善農民生活以強國民體質案（第一一七號）

理由：查衛生設備為立國之大本強國強種有賴乎此吾人自應重視尤以廣大農民之衛生事業更當迅速發展而筑市郊區亦曾有是項機構之設置惟其藥品與技術人員缺乏致有名無實吾人未附有益民常趨衛生所求診也年來疾病流行豈獨一地居於城市者或可設險除瘴散居鄉村者則唯聽天命而已矣且農民經濟力薄弱醫藥甚淺對病者延醫與平時衛生素不講求以致死亡日增農產漸減是國家之極大損失也欲救此危舍衛生事業之普遍設備而不可遂故建立並恢復鄉區衛生設備增設普通之衛生事業不能不聞之

辦法：一、恢復並建立各區之衛生組織其人員必須專責化並必須常備藥品應診

- 二、組織各區衛生流防隊每區衛生所之人員為主要之組成員其任務在流防鄉村宣傳衛生預防疾病以及服務診斷等工作
- 三、各區衛生所應盡量於可能內免收診治

提案人 郭宗源
連署人 羅克榮 趙德生 張慕良 郭潤生 徐廷棟

王紹烈 李松亭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市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嚴禁軍人砍伐林木案（第一一八號）

理由：查森林之利盡人皆知不僅可以調節雨量並增進農產井便人民確領造林之樂有裨身心實非淺鮮二十餘年來政府對此始行提倡植樹造林之舉而追迫樹樹誠為善政良模惟是植樹之舉年僅一次而伐樹之行竟至無時無之例如本市華雲松山經四十年之久始成茂林今者竟已荒山深澗連地者每生盜案之虞夫保護林木之禁令政府未嘗不三令五申而無如僅託諸空文何能收實際之效查年來伐木之舉多屬不肖之一部份軍人是宜請政府認真防範而禁止之者也

辦法：（一）由軍警當局下嚴禁止令并隨時注意糾察

（二）由本會轉知各區民代表及保甲長人民等注意檢舉其檢舉者除可得獎外應保守姓名之秘密

（三）如經檢舉政府應嚴加懲處

提案人 徐延輝 鄧宗源
連署人 羅克榮 袁嘯聲 李松亭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案通過送市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次：

辦法內：一、由軍警當局下改為嚴令禁止并隨時注意糾察

二、由「本會」改為「市府」「區民代表」下加「會」字「檢舉」以下應刪去

三、請政府擬定保護森林檢舉獎勵辦法原第三項改為「第四項」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取締威治門外馬路兩旁堆積石子停放車輛以利交通用策安全案（第一一九號）

理由：查威治門馬路為黔滇黔川交通起迄之處公諸車輛往來頻繁維持交通已感不易近來馬路兩旁又常堆積石子停放車輛佔據路面影響

警交通行人員一不慎尤易發生生命危險亟應嚴加整飭以利交通用策安全

辦法：請市府嚴格禁止馬路兩旁堆積石子停放車輛并加派警察維持該處交通

提案人 周文浩 徐澤庶
連署人 鄧星樵 饒開新 袁嘯聲 羅克榮 徐乾萃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請市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政府迅採有效辦法防令現任學校之想團軍隊立即遷讓以維教育案（第一二〇號）

理由：抗戰期中本市各公私立中小學校奉令疏散紛紛遷至郊外或市軍外辦理所選校舍多被機關軍隊租用或佔用勝利以後一切積糧復員乃迄今半載有餘本市一部份學校省立如男師高中女中私立中學如本初私立小學如時鐘樓草光露志道（女中志道雖已遷回原址但一部份校舍尚為機關佔用）等校或為機關佔用或為軍隊駐紮甚或為機關部隊之眷屬久住小該舉經各該校請求政府派員交涉因無具體辦法迄無結果匪特有礙教育復員工作各該校之辦理及發展常亦感受莫大影響

提案人 王 璇
連署人 徐禮和 趙德生 張星樵 袁嘯聲 徐澤庶 馮程甫 周文浩 饒開新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意見通過送請市府預備辦理修正之點如次：

甲、本案併同「三兩委委會審查報告意見合併草案」理由用「二〇號」

乙、辦法：由政府迅採有效辦法防令立即遷讓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擴充市立產院以利市民案(第一二一號)

理由：本市人口達三十萬餘人備有市立產院一所內共二十二個床位當感不敷應用且以經費有限人員不足設備諸特充實應即設法擴充以利市民

辦法：(一)增加經費及人員利用現有房舍增加床位

(二)充實內部醫藥設備

(三)在本年度內另行增建房舍以容納床位至少八十個為原則

(四)經費由本年度預算內列支

提案人 王 璣

連署人 徐禮和 周文治 張星樞 袁嘯聲 饒開新

徐澤庶 馮程甫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市政府辦理

決議：照案亦意見通過

理由：上年盟軍遺留會在本市借用民地三四百畝當由市府發給業戶借

用證明書許於借用區內的輪農作物佃賃金井允於盟軍使用完畢時發還原業主事後小特該項補償金迨無影響而盟軍去歲數月亦未發還原借土地應請市府從速清理在案發還以保人民權益

辦法：一、由市府發還通告被盟軍借用土地之原業主領回原業

二、市府清理盟軍借用證明書因疏遺失者得取其妥實保證領回原業

三、嚴禁經辦人員需索違者辦法

提案人 徐禮和

連署人 徐澤庶 張慕良 周文治 趙德生 黃煥燾

郭洞生 賴永初 張星樞 王紹珩 馮程甫

王 璣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查斗息捐非中央規定合法之地方稅捐當屬可雜之一早經前市臨參會一再提請市府廢除嗣為彌補公教人員食米差額未能劃予廢正當局事實上之困難現三十五年度起公教人員食米差已停查而此項征收係就實物抵課易滋弊混自宜即時廢止以重稅收而減人民負擔

辦法：一、本案送達市府後三日內各城門一律停征斗息捐

二、在停征前收存之實物由財政局會同有關機關拍賣款繳庫

提案人 徐禮和

連署人 馮程甫 王 璣 張慕良 徐澤庶 趙德生

周文治 黃煥燾 郭洞生 賴永初 張星樞

王紹珩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理由：查本市在未廢鎮設區以前原有鎮合作社之組織其股金係民衆集

資現各鎮合作社早經結束其營業損益亟應明白公布所有股本及股息紅利亦當依法退還民衆以重民財而昭大信

辦法：一、由市府明白公布各鎮合作社積存帳目

二、贊成主辦部門會同區政民衆團體將營業損益清算後退還民

股本息紅利

提案人 徐禮和

連署人 王 璣 徐澤庶 周文治 黃煥燾

郭洞生 賴永初 張星樞

王紹珩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袁嘯聲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市政府辦理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擬定市區下水道系統圖(第一期)切實整理溝渠(第一二五號)

理由：在本市地勢不平，其地勢起伏甚大，舊時得道係隨地勢開闢，因道旁均有水溝，雖經疏通，難免大雨時，致積水淹浸，屢經修葺，自改修馬路以來，坡底前平，地勢只圖，路道便於行車，未計溝渠，致因淤塞，事後發現，缺點亦不過部份整理，未顧全局，以致雨天，則有路而溝泥不堪入足之苦，雨天溝水，入房舍，影響人民安居之虞，似宜通統籌劃，積極整理，以期一勞永逸

辦法：一、由工務局會同地政部門，測量市區地形地勢，按道路幹線設計

市區下水道系統圖

二、依據下水道系統圖，分期分區施工，儘一年內完成

三、所需經費，由市政建設費內動支

提案人 徐耀和

連署人 馮程甫 張基樑 周文治 王 瑗

馮程甫 黃煥燿 趙德生 賴永初 郭渭生

王紹珮 張基良

案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送市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檢討前貴陽市臨時參議會歷次決議案，促請市政府執行案(第一二六號)

理由：查前本市臨時參議會成立，將及兩年，舉行大會三次，決議送請市政府執行之議案，達百數十件，其中會付諸實施者固多，而未執行者亦不在少數，現該會業已結束，本會成立伊始，不乏新的建設，但同屬市政，民意機構，所有該會前此提案中，對於現時環境相合者，似宜促請市政府繼續執行，以重民意

辦法：一、函市政府，查復對前市臨時參議會未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關於廢稿，仍執行之事件，由本會組織特種委員會，審查後提會

通過促請市府切實執行

提案人 徐耀和
連署人 馮程甫 張基良 王 瑗 張基樑 徐澤庶 趙德生 黃煥燿 袁嘯聲 徐乾章 羅克榮 王紹珮 周文治 賴永初

案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市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市政府設法收容無業遊民，施以生產訓練，以維治安，而消隱患案(第一二七號)

理由：本市近來盜竊案件，層出不窮，其原因為一般無業遊民，所釀成，以本市位居西南中心，五方雜處，抗戰結束之後，外而散兵遊勇，內而地痞流氓，梟張五，相勾結，易為非作歹，乘之生計，所迫，而走險，大則搶竊，小則私偷，自安所關，如不設法，阻止，隱患何堪，設想，應設法收容，施以謀生訓練

辦法：1 由市府廣設經費，撥大遊民習藝所之組織，儘量收容一切散兵游勇，地痞流氓，無業遊民，施以生產訓練，俾之有手藝，足以謀生，減少為禍社會，安葬秩序

2 由市府廣設遊民習藝工廠，收容遊民，作工，既可發展工業，又可救濟失業民衆

提案人 劉錦霖

連署人 袁登蒼 程 剛 張基樑 丁倚園 袁嘯聲

周文治 陳 芳

決議：本案併入提案第一三四號

請函知貴州省政府，嚴禁南明河上流，任意拋棄毒魚，類，以免影響市民飲水，中斷，而維生命案(第一二八號)

理由：查貴州縣境與本市交界之四方河，岩脚寨一帶，為南明河上段第一快潭，水勢急流，之要道，而該處無智居民，為便利取魚，隨時將大量毒

染放僻流首安之處而入潭底及魚賊之處殊陸地居民只知便利
一審魚而不知彭蠡下流飲水衛生所置藥染均受急流傾瀉而下
浸延至本市南明河水口寺一帶河中大小水蘆遊蕩者不知其數似
其不獨魚賊魚種市民一但取之飲料即有生命之危應予嚴飭禁止
俾保民命

辦法：1 函知貴州縣政府迅令該縣境內沿河居民及保甲長切實禁止
2 公告所有本市南明河全段嚴禁利用毒藥取魚以飲料並出沿
河保甲長切實制止

提案人 羅克榮

連署人 馮程甫 王紹珊 趙德生 陳芳 袁耀慶

僑開新 張星權 郭潤生 郭崇源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咨市政府辦理

決議：照案在意見通過

理由：1 近來時有三五成輩聯同換戶估討惡要如給鈔數少吵鬧不休若
室內無負責人接洽即變成盜竊應請取締以維治安而利市容

2 歷來凡遇人民有婚喪嫁娶之事該乞丐游民不雜估索鉅資且串
同傷兵散兵等滋擾如求不遂出言亂罵而此輩每人日入有達數
萬元以上者此種習慣實成不特索後民族墮落且影響治安尤甚
應請取締以維風俗而利民族

辦法：1 請政府嚴密查拿收入游民督懲所工作

2 請政府會同有關軍事機關嚴加取締并明令佈告

提案人 張嘉良

連署人 徐澤庶 賴永和 趙德生 程 剛 郭崇源

王紹珊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咨市政府辦理

決議：照案在意見通過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請政府迅即明令停止拆卸草屋案（第一三〇號）
理由：抗戰八年我後方民衆對政府一切措施雖在艱難困苦中無不竭誠
接受忍痛犧牲現在勝利已至人民正需稍事喘息恢復元氣故政府
之一切措施應本培植民力之原則方為合理本市為整頓市容及預
防火災應因強迫拆卸草屋其主張甚善然未顧及民生致經濟受其
損失損壞無窮流離失所痛苦不堪言狀擬請政府迅予明令停止

辦法：（一）關於沿公路新建房屋應以瓦屋木棚為原則至已成之草屋
請准仍其舊惟倘其將屋廢塌造齊不過分防礙市容即可
（二）農村僻遠修葺草屋不受限制

提案人 張嘉良

連署人 徐澤庶 賴永和 徐乾章 趙德生 徐廷棟

郭崇源 王紹珊 程 剛

決議：本案與提案第九十號合併

理由：查我國醫藥學術對於民族健康民生疾苦切供獻者實大其立起沉
痾之功效實不下於西醫西藥此乃有目共親耳耳共聞其事實不可
掩若若非淺識偏見莫不欲發揚中醫藥學術以利民茲惟醫學界博
深識廣無止現生活艱苦非少數人所共知欲求進步端賴人力與
財力學者研究之功政府予補助之方庶可有成本省國醫分館原
有房屋一所坐落雙福街今名護國路一七四號經前任本省民政廳
孫耀長布文與補財政廳廳長龔本省國醫分館館長王薇雲接洽將
該房屋全部借與醫藥會議館使用迄今八年仍未歸還而民醫分館
反借住周公祠復又轉移家祠堂房屋狹隘無地辦公嗣本省及本
市中醫師公會先後成立以經費支絀既無力購屋又無力租屋爰暫
借用齊靈樓上聊充會址惟辦公無地會務殊難推進且本省中醫

師久欲舉辦之市立醫學研究會應聯合改進會中醫學校等以及
 義診診所其以該房屋被警察訓練所借用而不能舉辦其對於中醫
 藥學術之改良治病救濟之舉辦妨礙實大前以抗戰期間各機關攤
 攤於後方警察訓練所實行總動員法政府得徵用公私不動產復以
 軍事第一研究所得及貧病救濟為次要故該館未便登請歸還今抗
 戰結束行將半載總動員法業已停止以前攤折於筑垣之機關多已
 遷往外縣或他省今在本市區內政府或其他團體所有而不急於需
 用之房屋不無空出者應請大會決議函知市政府轉請省政府轉飭
 警察訓練所查房遷讓將該項房屋歸還中央國醫館貴州省分館以
 便該館及本市市中醫公會使用而藉籌該館會事務造福人羣當否
 請公決

辦法：通知市府轉令警察局於一月內飭令遷讓

提案人 陳芳

連署人 馮程甫 丁尙固 周文治

案在意見：請照原案通過函市政府辦理

決議：案由下加「市府轉請」四字餘照案查意見通過

改善市區公路與衛生案（第一三二號）

理由：查市區為市民聚集之所又西面交通中心亦視觀瞻所系乃市區
 公路則則塵沙蔽天雨則泥濘泥濘車路則坎坷不平非道則臭氣撲
 鼻下水道污穢推糞拉圾堪堪星羅道旁近離南北幹路已多改善則偏
 僻小路故應依然此設本市之重大缺點當提本案之辦法如後

辦法：（一）集中人力財力先就市區公路立加翻修并徹底疏濬下水道
 及貫城河

（二）南北東西幹路如不能改為柏油路時最低度應改為三和土
 路

（三）視事實之必要增修清潔快及道班

（四）盡量利用人犯及游民以充工役

（五）利用兵工
 （六）從速完成公共廁所
 （七）限定挑運糞溺及垃圾之時間

提案人 陳芳

連署人 丁尙固 馮程甫 李松亭 周文治 賀覺蒼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意見通過送市府參考修正之點如次：

一、辦法第六項擬刪去

二、辦法七項改為六項

決議：原案查意見通過

嚴禁刑訊及違法拘押以重法紀而尊民權案（第一三三號）

理由：查本市警察局偵緝隊對嫌疑犯人犯每用非刑或久加拘押違警辦法
 如其文雖開有被入者發應刑者惟仍不知鑒戒殊失政府保障人民
 自由之旨且損國家法律之尊嚴爰提本案之辦法如后

辦法：1 由市府嚴令警察局轉令各分局及偵緝隊禁止擅用刑訊及違
 法拘押人犯違者各該主管應依贖罪刑請處并責令負被害人之
 損害賠償

2 市政府每週警察總局至少每三日應派員分赴各分局清查人犯
 卷宗及檢視拘所遇有違法事件應即報出市長依法處辦

3 總局每日應彙報各分局人犯表於市府以憑查核

提案人 陳芳

連署人 丁尙固 馮程甫 周文治 賀覺蒼 李松亭

決議：本案併入提案第九號

改善及擴大游民會所案（第一三四號）

理由：查本市游民會所過去成效實少其最大緣因則以經費過少以至
 入所者食不飽衣不暖病無醫藥以至枉死者日有所聞邇來習藝難
 游民之必需強迫收容人道立場與治安關係均非辦理不可爰提本
 案之辦法如后

辦法：一、劉增經費

- 二、筆器惡劣款項增加
- 三、入所游民應予食飽衣服有醫有藥
- 四、聘請技術人才教入所游民以生活技能
- 五、所有流散市區之游民令警局遵照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隨時強送游民入所

提案人 劉錦霖 陳芳

連署人 丁尙岡 馮程南 周文治 李松亭 登覺蒼

審查意見 請照修正案通過送請市府辦理修正之點如次

- 一、一、二七號案由理由刪
- 二、一、三四號辦法四項刪一、二九號辦法二項改為辦法四項
- 三、一、三四號辦法五項「人民」刪
- 四、一、三四號辦法一項改為辦法六項但一、二七號辦法第一項「施以生產安葬決序」刪

機關公署不得估住及估租私宅倉庫(第一三五號)

理由：查軍隊估住民房應予廢行取締其理由已詳於額永初議員提案而機關公署之估住租私宅與商人倉庫者亦屬不勝處此復員時期自應尊重人民權益與便利商人復業擬於額參議員提案加入上列案合并定議以紓民困

- 辦法：一、凡機關公署現估住之人民私宅或倉庫應自即日起逕與所有人商訂租賃契約如所有人不同意時須於一個月內遷讓
- 二、如經人民稟請勸議時應予強制執行
- 三、加屬市府權力所不能干涉應予轉主管官署強制執行

提案人 陳芳

連署人 丁尙岡 登覺蒼 馮程南 周文治 李松亭

決議：本案與提案第一五、一八、七三、九五號合併

查實中心國民學校內容發揮國民教育功能以奠定建設基礎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第一三六號)

理由：查國民教育之推行旨在提高國民智識養民力發揚民德以促進地方自治實現三民主義其實施方針為義教民聯合一學校社會家庭打成一卡管教發奮奮為一週期達訓練新國民建設新國家之目的本市推行國民教育以來政府對於中心國民學校之增設努力以赴地方人士對於教育經費之籌款熱心贊助成績卓著殊深欣慰惟以學校數重疊云增加市區內學童尚未能盡收容失學兒童仍多擇擇校門以外學校內容雖云充實而師資素質之未能提高教學調單方法之未加改善教育內容之瀕於空虛學生程度之漸低落學費雜費之任意苛派與夫學校社會家庭之相互脫節政治及教育之各不相謀皆係顯而易見之事實衡與推行國民教育之目的相去甚遠似應急起直追力謀補救藉觀後效爰就本市國民教育應行改進各點擬要條列於後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辦法：一、現有中心國民學校應設法擴充班級並增設幼稚班以廣收容協助因戰事疏散或停頓之小學迅速復校依據全市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分佈情形調整校區區域酌量增設學校以達普及教育之目的

- 二、迅速統籌充實各學校其體育衛生圖書等設備計劃開闢各學校園及運動場並查酌實際需要分期設置各校園易農場或工廠
- 三、各學校校長教職員必須依法任用聘任檢定合格人員切實樹立法治精神教職員待遇須確實達到生活安定之目標並按其資歷能力及服務成績增薪其薪給以俾藉致優良師資至於小學教員福利事業之舉辦尊師重道風氣之提倡亦屬當務之急

四、業已籌集之學校基金應嚴密監督保管使用切實保障其獨立至於學費雜費更須從嚴禁止不得擅自節減

575
505070

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提案人 陳煥生 黃長祚 王 瓊
連署人 徐禮和 許芳媛 趙德生 張星樞 韓克榮
馮程南 郭宗源 袁昭霖

案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請中央平抑本省鹽價以減輕負擔而蘇民困案（第一三七號）

理由：查食鹽一項為日用必需本省產無出產完全仰給于川鹽之運售照目前價值計算每月約須支出四十萬五元左右以此鉅數現令逐月外溢於民生經濟影響堪虞况本省產額貧瘠之區工業經濟基礎脆弱特農利產出過為生計在戰時農產品價格漲跌兼有外來企業調劑對於此項鹽款差堪抵償勝利而後外來企業紛紛退回農產價格復趨下跌而鹽價則較前上漲損益相抵殊為曠異在戰時每斗米售價可購食鹽七十餘斤今僅三斤有餘長此以往則民生前途至堪憂慮同仁等有鑒於此爰為提議

辦法：一、由會請求中央鹽政機關將自流井每担二萬四四百元之不合理由的「再生鹽費」取銷

- 二、請求鹽政當局開放對南區各縣准許准粵鹽運銷
- 三、過去產鹽捐款請由中央負擔
- 四、本省購買資金不足請由國庫貸款補救
- 五、成立常平糶倉由中央低價購備大量食鹽預備臨時平時
- 六、低價存鹽現價運入之鹽混合平均價格發售以釋
- 七、食鹽加價請用運銷各省平均負擔
- 八、請減低川鹽稅率移加於海鹽方面以減低川鹽之發售成本

提案人 陳煥生 黃長祚 郭宗源
連署人 王 瓊 張星樞 羅克榮 顧永初 趙德生

案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次：
一、案由「擬」字刪去
二、辦法加「九」戰時附加稅每担一千元應請豁免」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議政府選擇本市房屋租賃單行條例以資救濟案（第一三八號）

理由：查戰時房屋租賃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其有效期間至戰事結束後六個月轉瞬即將失效然（一）本市人口并未減少（二）條例第二條之事實亦未消滅（三）房主之居奇苛勒尤甚於昔

基此原因實有擬定本市房屋租賃條例之必要
辦法：一、送請市府呈請延緩戰時房屋租賃條例有效期間六個月
二、如以戰時已過則請市府擬定本市房屋租賃暫行救濟辦法其有效期間定為六個月

三、如經通過應請市府迅速辦理
提案人 陳 芳
連署人 周文治 丁尚岡 袁昭霖 張星樞 黃煥燁

案查意見：一、自市府照原額戰時租賃辦法實施以來並未有何成效
二、現戰時一切法令中央已明令取銷不擬再有其他管制法
介免再滋紛擾原案擬予保留

決議：送市府政府參考
理由：查本市電話奇缺其原因則以電信局以無電門為劃對於市民之需要至感迫切為供給公用與減少流弊計擬定辦法如后
辦法：一、送請市府轉呈省府轉請交通部呈請於半年內擴大本市事情電
機設備

575

508070
(Z)

C
3.62
5